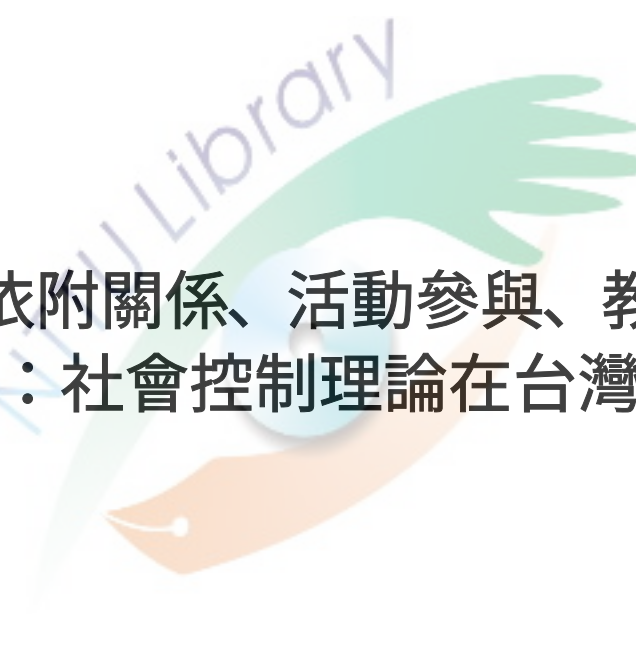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鄭耀男 先生



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
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在台灣之適用性

研 究 生： 辜易天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碩士論文

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
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在台灣之適用性

研 究 生： 辜易天 撰
指導教授：鄭耀男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學系(所)教育行政碩士專班

本班 辜易天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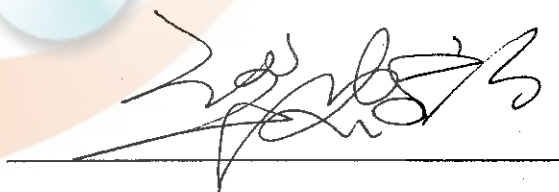
所提之論文 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
社會控制理論在台灣之適用性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鄭耀男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6年7月6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教 育 學 系(所)
教育行政 組 九十五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在
台灣之適用性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

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鄭 耀 男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韋 易 天 (親筆正楷)

學 號：1793004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5/06/09

致 謝 辭

時光飛逝，三年的在職研究所進修即將告一段落，我的碩士論文終於完成了。這段期間，能夠順利完成碩士論文，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首先要感謝鄭教授耀男從頭至尾悉心的指導，其人師經師兼具的風範，師恩浩瀚永銘肺腑！並衷心感謝三位論文計畫審察委員及口試委員梁教授忠銘、何教授俊青與林教授乃慧的仔細閱讀並斧正，使論文內容更為豐富並具價值。

感謝好友梁老師偉岳在 SPSS 統計上的協助與指導，使論文統計得以順利進行！感謝好友謝主任昆霖及其所帶領的資訊志工團隊，協助完成研討會的發表！感謝鸞山國小王校長及同事們於論文寫作時的校務工作協助與鼓勵！感謝同窗們平日在學業上熱忱的協助，使我深深感受到同學濃厚的情誼與溫暖。

最後，感謝家父辜政卿、家母陳香妹及兄姐們鼓勵我報考研究所，也祝福他們身體健康！也要感謝孩子的媽—素敏，由於您的支持與鼓勵，在這一段日子裡，盡心教養寶貝兒子—啟銘，使他聰明、乖巧，讓我無後顧之憂完成學業。

懷著無盡的感恩，謹以此篇論文，獻給時時關心我的父母親和所有師長、同仁、朋友、同學與家人，並致上我永遠的謝意！

辜易天

謹識

2007.7.7

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在台灣之適用性

作者：辜易天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摘要

過去許多有關偏差行為的實證研究中，社會控制理論對偏差行為具有頗高的解釋力，但研究大多是小區域性的研究調查，或是採立意抽樣方式調查，或是樣本人數偏低。因此本研究以此為基礎針對全台灣地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驗證社會控制理論的適用性如何？

本研究社會控制理論是以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關係做探討。研究資料來源使用 2001 年「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所提供之 13978 份國中學生問卷做分析，以分析探討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影響關係。所蒐集的資料分別以信度考驗、百分比次數分佈、平均數比較分析、Pearson 積差相關及多元逐步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發現如下：

國中學生較常發生的偏差行為依序是：考試作弊、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逃學或翹課、抽菸喝酒或吃檳榔、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逃家。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關係愈好，教育抱負期望愈高，則偏差行為愈低。手足依附關係越佳，活動參與程度愈高，則偏差行為也愈高。以多元逐步迴歸分析後，其中師生依附、教育抱負、活動參與對偏差行為具有較高之解釋力。這顯示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中不同依附關係、活動參與程度、教育抱負期望都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形成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但是手足依附、活動參與與偏差行為成正相關，卻顯示出活動參與與手足依附在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中的限制。

最後，本研究根據上述發現提出建議，以供家庭、學校、社會等層面及未來研究者作為降低國中學生偏差行為，或進行相關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偏差行為

The Attachment, Involvement of Activities, Educational Ambitions and Deviant
Behavior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he Adaptation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in Taiwan

Author: GOO, EI-TEN
Educational Faculty of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Many empirical researches about social control theory in the past can in many ways explain the deviant behaviors. However, the previous researches were usually conducted in small areas, used purposive sampling or had smaller sampling population. The previous research data are used as a basis to focus on the deviant behaviors of all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to verify the adaptation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In this thesis, the relations among different attachments, involvement of activities, educational ambitions and deviant behavior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re discussed and social control theory are applied. The analysis is based on 13978 copies of students' questionnaires supplied by "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and the data collected are analyzed using reliability test, frequency distribution analysis of percentag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eans,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stepwis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ings:

The most common deviant behavior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re sequentially cheating during the test, fighting in campus, quarreling with teacher, cutting classes, smoking, drinking or beetle nut chewing, stealing or robbing, reading porno books or CDs, browsing the porno sites and running away from home. The better the attachment between father and son, mother and child, teacher and student and the better the attachment to the school and peers are, the higher the educational ambitions and the lower the deviant behaviors become. However, The better the attachment of siblings and the higher the involvement of activities are, the higher the deviant behaviors become.

The attachment between teacher and student, the educational ambitions and the

involvement of activities highly explain the deviant behaviors when analyzed by multiple stepwise regression. This represents that different attachments, involvement of activities and educational ambitions in Hirschi's social control theory play a crucial part on students' deviant behaviors. Nevertheless, the attachment of siblings and the involvement of activities are positively correlated to the deviant behaviors also reveal the restriction of Hirschi's social control theory.

Based on the findings above the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provide for the family members, school administrators, other related personnel and future researchers to reduce the deviant behavior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proceed with relevant researches.

keywords : attachment, involvement of activities, educational ambitions, deviant behaviors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台灣地區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之現況	9
第二節 偏差行為之意涵及相關理論基礎	14
第三節 個人背景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38
第四節 個人背景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之關係	41
第五節 依附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45
第六節 活動參與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48
第七節 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51
第八節 綜合討論	5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5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55
第二節 資料來源	56
第三節 變項測量	57
第四節 信效度分析	61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67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69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69
第二節 個人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之差異分析與討論	75
第三節 個人背景條件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之 差異分析	78
第四節 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相關 與討論	90

第五節 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多元迴歸分析與討論	9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1
第一節 結論	101
第二節 建議	104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109
貳、英文部分	117
附錄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國中問卷題項對照表	119



表 次

表 2-1 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件數統計	10
表 2-2 各學制學生與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件數統計	11
表 2-3 各學制學生與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統計	12
表 2-4 性別與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統計	13
表 2-5 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比較	18
表 2-6 國內學者偏差行為類型分類彙整表	21
表 2-7 國外學者偏差行為類型分類彙整表	23
表 2-8 個人背景與依附關係是否達顯著差異統計表	42
表 2-9 個人背景與活動參與是否達顯著差異統計表	43
表 2-10 個人背景與教育抱負是否達顯著差異統計表	45
表 3-1 2001 年 TEPS 國中的抽樣與實際完成樣本數量說明表	57
表 3-2 本研究各因素信效度係數	65
表 3-3 本研究偏差行為信效度係數	66
表 4-1 國中學生背景條件摘要表	69
表 4-2 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摘要表	70
表 4-3 國中學生偏差行為摘要表	71
表 4-4 國中學生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摘要表	72
表 4-5 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偏差行為之差異比較	75
表 4-6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與整體依附關係和各面向之差異比較	78
表 4-7 不同家庭結構國中學生與整體依附關係和各面向之差異比較	81
表 4-8 不同經濟狀況國中學生與整體依附關係和各面向之差異比較	82
表 4-9 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活動參與之差異比較	83
表 4-10 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教育抱負之差異比較	84
表 4-11 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摘要表	90
表 4-12 自變項對「考試作弊」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93
表 4-13 自變項對「逃學或翹課」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94
表 4-14 自變項對「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94
表 4-15 自變項對「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95

表 4-16 自變項對「抽煙、喝酒或吃檳榔」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96
表 4-17 自變項對「逃家」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96
表 4-18 自變項對「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97
表 4-19 自變項對偏差行為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98



圖 次

圖 2-1 行為之常態分配範疇	15
圖 2-2 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關係	18
圖 2-3 偏差行為之問題行為觀點	20
圖 2-4 納許的休閒理論	49
圖 3-1 本研究之架構圖	55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會控制理論對台灣地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適用性。第一節介紹研究背景，第二節說明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第四節則說明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國中學生因正處於青春發育期，身體急速的成長改變，心理上面對此劇烈的衝擊，如果未能妥善調適，或有父母師長適時在旁協助輔導，很容易身陷危機，成為高危險群，進而變成偏差行為的學生。造成學校和家庭的負擔。如果不尋求改善而任其繼續惡化，未來將使國家財政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因此，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研究，長久以來都是大家所關注的議題，無論是教育工作者、社會學家、預防犯罪學家、警政單位、法律工作者等之研究一直持續不斷。因此本研究以社會控制理論探討台灣地區國中學生之偏差行為之適用性進行研究。

台灣創造出舉世震驚之經濟奇蹟，五十年來重視經濟發展及個人、社會財富的追求，讓台灣從貧窮邁向富裕，但就在人們過度追求個人利益的同時，嚴重的社會問題也伴隨而來，社會公平及正義的消失、沉淪，治安亮起紅燈，犯罪率的上昇，其中值得令人特別注意的是青少年的犯罪情況，根據瞿海源（1994）的研究顯示民眾認為青少年問題嚴重的百分比從 1985 年的 81.3%、1990 年的 83.4% 提升至 1992 年的 84.8%，在三次調查中分別位居第一、第一和第二位。雖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997）調查顯示，少年嫌疑犯之犯案人口率於 1992 年達到 1.3108（%）最高點，內政部刑事警察局（2006）統計資料顯示少年嫌疑犯之犯案人口率降至.4959%，但虞犯少年及兒童人數在近十年有先降後升呈U字型變化。1996 年計 372 人，2000 年最低計 169 人，至 2004 年計 1221 人，為近十年人數最多（法務部，2006）。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1）分層隨機抽樣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民眾對目前生活及社會問題的看法，在 1336 位民眾中有 11.1% 認為目前最嚴重的社會問題包含青少年問題，在卅二種社會問題中位居第五位。可見青少年的問題長期以來一直都是台灣社會變遷中特別明顯的社會問題，在民眾的感受上是如此，在實際犯罪的狀況統計調查也是如此，

甚至政府的許多施政措施，包括教育、警察和司法機構也都與此有關。依據教育部（2005）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以校園通報事件分類統計分析而論，「校園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百分比為 11.97%，位居第二位；以各級學校校園通報事件比較，校園暴力犯罪及偏差行為事件國中 418 件，僅次於高職 480 件。根據許春金（1985）研究發現，許多幫派的中堅份子，均是當年的非行少年，¹現在的不良青少年，很可能成為未來犯罪組織中的領導者。有偏差行為的學生，在未進入社會之前，已成為學校的「邊緣人」，而這些學生若未接受適當的輔導，很可能成為將來作奸犯科的「社會邊緣人」，則校園治安的亂源，將擴大為社會治安的亂源。¹因此，研究中學生的偏差行為為本研究之動機之一。

五十年來台灣從貧窮邁向富裕，也由傳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化都市社會，在新舊社會的轉型過程中，家庭的結構及功能也發生變化。家庭結構由大家庭、折衷家庭，逐漸核心化為小家庭，甚至因分居、離婚等情形，使得單親家庭、重組家庭或其他特殊之家庭型態的數量與日俱增，進一步影響家庭功能產生變化。以單親家庭為例，由於父母缺乏時間撫育及教養孩子，造成親子間關係緊張。如黃富源和鄧煌發（1999）研究顯示，單親及失親家庭孩子由於親子關係較差，偏差行為的發生也較一般家庭顯著。此外，單親家庭除了父母人數的不同之外，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間最大的不同，乃在於家庭收入水準與經濟困難。婚姻解組所導致收入的大幅減少，乃是可以預期的；因為少了原先配偶這一份的收入之故。如蔡秀華（1981）研究發現父親每月收入愈低、家庭空間愈小，則青少年愈容易從事各類犯罪行為。但為了更貼切檢驗離婚後單親家庭收入來源受限的結果，本研究著重在不同家庭結構所面臨之經濟壓力的比較。經濟壓力比較能抓住單親家庭所面臨因家庭經濟入不敷出所衍生財務吃緊的狀況。因為，收入來源的大幅減少，迫使單親家庭必須對日常生活的費用錙銖必較，甚至常常要面臨阮囊羞澀，付不起水、電、瓦斯、房貸(租)等民生必須花費的窘境，此乃單親家庭所可能共同面臨的真實而迫切的日常生活經驗（張芷雲，1990）。因此之故，本研究乃針對經濟壓力而非家庭收入本身，檢視其與家庭結構及子女偏差行為間的關係。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¹非行少年一辭係引自日本，本研究所稱非行少年，即是一般所稱的犯罪少年。根據民國86年10月立法院所修訂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該法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即為少年犯。

另一方面，在台灣地區，對於驗證社會控制理論的研究，早期研究樣本都侷限於北部都會地區，如林弘茂(1992)、李梅芬(1994)、陳玉書(1988)等，近年來對中南部地區青少年也進行了許多驗證社會控制理論的研究，如張楓明(1999)、蘇尹翎(2000)、潘秉松(2001)、劉峻誠(2003)、徐淑美(2004)等，對於驗證社會控制理論，針對全台灣地區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則是比較匱乏。此外，研究抽樣大都採立意抽樣方式進行研究，如張楓明(1999)、周美智(2000)、李威辰(2000)、張晶惠(2000)、蘇尹翎(2000)、蔣東霖(2003)，立意抽樣乃根據研究者個人的主觀判斷，去選擇最適合其研究需要的樣本，被抽中的樣本並不具有代表性，是研究者個人的主觀判斷。樣本選擇時，沒有任何的具體抽樣架構，只要研究者認為適當，便可選為樣本。立意抽樣的樣本不具代表性，因此，所得結果不能推論普遍的事實，只能作為研究之初了解問題之參考。再就樣本人數而論，研究樣本人數大都在2000人以下，甚至幾百人，如林弘茂(1992)研究基隆地區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樣本人數590人、李梅芬(1994)研究台北市十二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樣本人數382人、蘇尹翎(2000)研究雲嘉地區六到九年級學生偏差行為，樣本人數823人、蔣東霖(2003)研究台中地區六到九年級學生偏差行為，樣本人數1491人。以上研究或是小區域性的研究調查，或是採立意抽樣方式調查，或是樣本人數偏低。因此，本研究針對全台灣地區國中學生青少年偏差行為，驗證社會控制理論的適用性如何？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問題背景可知，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與偏差行為間，可能存在某種程度的關聯。但其間的關聯究竟如何，是研究者所關心的。此外，國內目前有關社會控制理論與偏差行為之研究確實很多，但以大樣本隨機抽樣方式屬於全台灣地區之調查研究，是比較缺乏的。所以，本研究期望透過以大樣本、大區域的調查，驗證社會控制理論在台灣之適用性。

本研究之目的有四：

- 一、瞭解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現況。
- 二、瞭解不同依附關係之國中學生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三、探討活動參與程度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關係。

四、探討不同教育抱負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產生之關係。

根據前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現況如何？

二、國中學生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與偏差行為間之差異如何？

三、國中學生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間之差異如何？

四、依附關係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關係如何？

五、活動參與程度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關係如何？

六、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關係如何？

七、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三個因素中，那一個因素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具有重大的預測力？

第三節 名詞釋義

茲將本研究所涉及的重要名詞，包括：「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及「偏差行為」的重要概念，說明如下：

壹、依附關係（attachment）

本研究所指的依附關係，是指個人與他人有親密的感情，並且尊敬、認同他們。因此，個人愈依附某一團體，愈會在意該團體的期待與要求。相反的，個人在社會中沒有依附的對象，愈有可能不在意任何社會規範的拘束（齊力、董旭英，2003）。青少年主要依附的社會團體：在家庭部分，可分為兩大對象。其一為親子關係，其二為手足關係；而學校部份，則包括師長和同儕的相處（陳景圓，2005）。

本研究的依附關係的操作型定義採用 2001 年第一梯次「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的國中學生問卷」——第二部份「我的家庭」及第三部份「學校生活」之部分問卷題目施測，如「爸爸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爸爸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回答選項及得分分別為「經常會」得 4 分、「有時會」得 3 分、「偶爾會」得 2 分、「從來沒有」得 1 分、「不適用」

視為遺漏值，回答若為「經常會」者得 4 分，代表其父子依附關係較佳。

貳、活動參與 (involvement of activities)

本研究所指的活動參與，是指一個人的精力與時間投入傳統活動的程度，例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花時間參與家務、和參加學校的課外活動等（齊力、董旭英，2003）。活動參與類型包括大眾媒體活動、文化嗜好活動、運動戶外活動、社交活動等（王梅香，2003）。

本研究的活動參與的操作型定義採用 2001 年第一梯次「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的國中學生問卷」--第四部份「課外活動」的 4-3、4-9、4-13 題施測，如「你現在每週通常要花多少時間參加校隊或代表隊的培訓活動？」、「你現在每週通常花多少時間參加校外社團活動？」，回答選項及得分分別為「沒有參加」得 1 分、「不到 1 小時」得 2 分、「1 到 2 小時（不含 2 小時）」得 3 分、「2 到 4 小時（不含 4 小時）」得 4 分、「4 到 6 小時（不含 6 小時）」得 5 分、「6 小時以上」得 6 分，回答若為「6 小時以上」者得 6 分，代表其活動參與程度較高。

參、教育抱負 (educational ambitions)

本研究所指的教育抱負，是指一個人投資、努力於自己所設立的目標。通常是指投資於傳統的教育和職業所建立的目標，個人將花費愈多心力、勞力於理想目標的達成（齊力、董旭英，2003）。「抱負」係指個人追求理想或世俗目標的動機，或者在傳統社會裡已有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是各種形式，如教育程度、好的名譽等等（潘秉松，2001）

本研究的教育抱負的操作型定義採用 2001 年第一梯次「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的國中學生問卷」--第五部份「關於我」的 5-53 及 5-54 題，以「下列描述是否符合你的情況？」之問卷題目施測，如「你期望自己唸到何種教育程度？」、「以你的能力，你認為自己可唸到什麼程度？」，回答選項及得分分別為「國中畢業」得 1 分、「高中/職畢業」得 2 分、「專科、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畢業」得 3 分、「一般大學畢業」得 4 分、「研究所畢業」得 5 分、「沒想過/不知道」視為遺漏值，回答若為「研究所畢業」者得 5 分，代表其教育抱負期望較高。

肆、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s)

依據社會工作辭典(2000)，偏差行為係指「個人在一個社會團體或社會系統內，表現與社會文化制度相偏離或相衝突的行為。換言之，行為應符合社會所接受之社會規範，道德標準與價值觀念等，即屬正常，反之即為偏差行為」。楊國樞(1978)的觀點，偏差行為是指「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規範或紀律之行為」。而Cavan及Fredinand(1981)則是將偏差行為定義為：「不順從行為、極端不順行為及犯罪行為」(引自齊力、董旭英，2003)。本質上「偏差行為」是一個相對應概念，會因為時間、空間或對象不同而有所差異(林適湖，1991)。林青瑩(1999)分析社會學家對偏差行為的界定，可分為兩大類：(一)廣義的：泛指違反任何團體規範的行為。(二)狹義的：僅指違反優勢社會規範(Major Society Norms)的行為，通常指觸犯法律規定之行為。因此研究者認為偏差行為的界定在不同的社會中，會因為風俗、法律定義之不同而產生差異，本研究又以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故本研究將偏差行為定義為下列七項：考試作弊、逃學或翹課、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看黃色書刊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抽菸喝酒或吃檳榔、逃家、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

本研究的偏差行為的操作型定義採用2001年第一梯次「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的國中學生問卷」--第五部份「關於我」的5-8至5-14題，以「這學期以來，你有沒有做過下列的事？」之問卷題目施測，如「考試作弊」、「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回答選項及得分分別為「從來沒有」得1分、「偶爾有」得2分、「有時有」得3分、「經常有」得4分，回答若為「經常有」者得4分，代表其偏差行為較高。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為釐清本研究之範圍與可能面臨的限制，茲將本研究的範圍及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 2001 年進行調查的「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國中學生問卷」的資料做分析，因此研究者以 2001 年台灣地區國中一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社會控制理論對台灣地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適用性。至於社會控制理論變項僅以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等變項為限。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限制如下：

一、研究設計上的限制

影響偏差行為的因素很多，本研究由於受限於現成問卷，因此在社會控制理論的變項主要以依附關係、參與及抱負情況來加以探討，未能全面性地涵蓋所有社會控制理論的因素，未來可針對其他可能的影響因素做探討。

二、研究方法上的限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蒐集資料以量化資料進行推論，對於國中學生之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質性描述較為不足。

三、研究工具上的限制

本研究僅以現成問卷調查資料做分析，並未自行編製問卷進行施測，因此，有些變項僅以二、三個題目為根據，進行統計分析，故研究結果在推論性上略顯不足。

四、研究推論上的限制

本研究由於財力、物力、時間以及研究目的上的限制，並未自行編製問卷進行施測，以現成的 2001 年「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國中學生問卷」之資料做分析，故研究結果在推論性上略顯不足。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會控制理論對台灣地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適用性，因此在進行研究之前，先探究與此兩個因素相關之理論與文獻，以便進一步歸納與研究。本章共分為八節，第一節探討台灣地區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之現況；第二節則探討偏差行為之意涵及相關理論基礎；第三節針對個人背景與偏差行為之關係作探討；第四節探討個人背景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之關係；第五節探討依附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第六節探討活動參與與偏差行為間之關係；第七節探討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第八節為本章做一綜合討論。

第一節 台灣地區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之現況

近年來，由於社會的急遽變化與多元化發展，以及校園環境日益開放，校園與外界的藩籬已日漸模糊，直接衝擊了校園的安全，校園安全問題的惡質化已是有目共睹，而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問題更是校園安全問題中的主流之一，這些問題可能來自家庭、學校和社會結構的功能失調或個人角色失能所肇使。

本節主要係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分析 2004 年至 2005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通報事件。

壹、整體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概況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004 年至 2005 年所提供之資料，針對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通報之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進行分析之概況如下。

一、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

從表 2-1 統計數字得知，近二年來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件數，從 2004 年的 418 件明顯降至 2005 年的 222 件。依件數及百分比來看，2004 年前五名依序為：一般鬥毆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涉及違

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恐嚇勒索事件、偷竊案件；2005 年前五名依序為：一般鬥毆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偷竊案件、強暴強姦猥褻、恐嚇勒索事件。除一般鬥毆事件外，一般社會常見之偷竊、恐嚇勒索、強暴強姦猥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刑事犯罪亦逐漸滲入校園。

近二年來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均以「一般鬥毆事件」所佔的件數最多，2004年計161件（佔38.5%），2005年計91件（佔41.0%），佔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件數四成左右，件數雖下降，但百分比有上升之趨勢。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分類上，近二年則以「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件數及百分比佔第二位。其它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近二年在件數上大多類型雖減少，但百分比互有增減。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事件類型為「強暴強姦猥褻」，從2004年的7件（佔1.7%），2005年增加為15件（佔6.8%），成為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類型第四位。近二年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之「偷竊案件」亦有將近百分之十的發生率。以上數據與鬥毆、暴力偏差行為及離家出走等項目相較之下，次數雖少，卻能藉此反應出影響校園安全的相關訊息：學生偏差行為已趨於社會化，現今發生於校園中的問題，已超出傳統學生問題的範疇，甚至已觸犯國家法令。

表 2-1 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件數統計

事件 類型	總計		一般鬥毆 事件		其他校園暴力 或偏差行為		偷竊案件		離家出走		其他違法 事件	
年別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3	418	100%	161	38.5%	67	16.0%	35	8.4%	3	0.7%	2	0.5%
94	222	100%	91	41.0%	37	16.7%	22	9.9%	2	0.9%	0	0.0%

事件 類型	械鬥兇殺 事件		強暴強姦 猥褻		恐嚇勒索 事件		性騷擾 事件		涉及違反毒品 危害防治條例		其他類型	
年別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3	11	2.6%	7	1.7%	41	9.0%	9	2.2%	60	14.4%	22	5.3%
94	10	4.5%	15	6.8%	12	5.4%	4	1.8%	9	4.1%	20	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2005：30；2006：29）

二、各學制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現況

從表2-2統計數字中可以發現，近二年各學制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件數以高中（職）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比率最高，2004年高中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412件（佔23.0%），2005年高中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288件（佔28.6%），次數上略有降低，但百分比明顯增高許多；2004年高職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480件（佔26.8%），2005年高職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253件（佔25.1%）。近二年國中學生在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發生件數及百分比上有稍緩現象，2004年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件數為418件（佔23.4%），2005年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件數為222件（佔22.0%）。

表 2-2 各學制學生與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件數統計

學制	暴力及偏差 行為總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年度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2004	1788	100%	109	6.1%	418	23.4%	412	23.0%	480	26.8%	49	2.7%	320	17.9%
2005	1008	100%	85	8.4%	222	22.0%	288	28.6%	253	25.1%	77	7.6%	76	7.5%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2005：30；2006：29）

從表 2-3 統計資料顯示，比較各學制學生在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中可以發現，近二年國中學生在「恐嚇勒索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類型中都高居各學制首位，「恐嚇勒索事件」於 2004 年 41 件，2005 年 12 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於 2004 年 67 件，2005 年 37 件。同時國中學生於「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偷竊案件」、「強暴強姦猥褻」事件類型，2005 年發生件數亦躍居各學制第一位。其他如「一般鬥毆事件」、「性騷擾事件」、「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事件類型，比較各學制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中，國中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件數亦頗高。

表 2-3 各學制學生與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統計

學制 年度	總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事件類型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一般鬥毆事件	820	339	17	12	161	91	207	113	270	85	14	23	151	15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243	148	41	27	67	37	44	28	41	37	2	7	48	12
偷竊案件	156	82	27	20	35	22	34	13	44	15	0	3	16	9
離家出走	7	129	0	2	2	2	0	57	5	38	0	20	0	6
其他違法事件	8	23	0	5	2	0	1	5	2	7	0	2	3	4
械鬥兇殺事件	78	45	0	2	11	10	39	20	18	11	2	1	8	1
強暴強姦猥褻	29	44	2	6	7	15	3	9	10	7	1	5	6	2
恐嚇勒索事件	69	20	3	2	41	12	16	2	3	3	0	1	6	0
性騷擾事件	25	48	3	4	9	4	1	11	1	5	0	7	11	17
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123	61	2	0	60	9	10	12	24	34	18	1	9	2
其他類型	230	69	14	5	23	20	57	18	62	11	12	7	62	8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2005：30；2006：29）

三、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與性別

近年來由於社會風氣開放與多元化，女性參與活動的機會與日俱增，在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統計上，女性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比例也已占有一定之比例（表 2-4）。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5）統計資料顯示，就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男性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共 1390 件佔總數 1788 件的 77.74%，遠高於女性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共 338 件佔 18.90%，男性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約為女性學生四倍左右，另性別不詳者有 60 件佔 3.36%。

就各事件類型來看，不論男性學生或女性學生，皆以發生「一般鬥毆事件」發生件數及百分比最高，男性學生計 712 件（佔 39.82%），女性學生計 73 件（佔 4.08%），顯示不論性別，學生在情緒管理及控制仍待加強

與學習。而在「離家出走」事件類型上，女性學生發生 69 件（佔 3.86%），遠高於男性學生 33 件（佔 1.85%）。

另外值得關注的是在「性騷擾事件」類型上，女性學生發生 16 件（佔 0.89%），亦高於男性學生 8 件（佔 0.45%）。在「強暴強姦猥褻」事件類型上，男性學生與女性學生皆發生 14 件（佔 0.78%），與一般認知被侵害者為女性的認知有顯著差異，顯見女性學生在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中，已由被害者逐漸轉變為加害者。

表 2-4 性別與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統計（2004）

事件 類型	總計		一般鬥毆 事件		其他校園暴力 或偏差行為		偷竊案件		離家出走		其他違法 事件	
性別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1390	77.74%	712	39.82%	188	10.51%	116	6.49%	33	1.85%	7	0.39%
女性	338	18.90%	73	4.08%	52	2.91%	37	2.07%	69	3.86%	0	0.00%
不詳	60	3.3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事件 類型	械鬥兇殺 事件		強暴強姦 猥褻		恐嚇勒索 事件		性騷擾 事件		涉及違反毒品 危害防治條例		其他類型	
性別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74	4.14%	14	0.78%	46	2.57%	8	0.45%	73	4.08%	119	6.66%
女性	3	0.17%	14	0.78%	22	1.23%	16	0.89%	40	2.24%	12	0.67%
不詳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2005：31）

貳、小結

綜觀以上近二年來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統計狀況，可約略歸納出以下幾個重要的概念：

1. 近年來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件數有遞減之趨勢。
2. 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中，「一般鬥毆事件」約占四成左右，其中「恐嚇勒索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類型都高居各學制首位。
3. 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類型中最值得注意的事件類型為「強暴強姦猥褻」有上升的趨勢。
4. 女性國中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皆比男性少，但有一定之比例，且

「離家出走」事件類型上，女性學生遠高於男性學生。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6）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在事件通報資料中表單欄位資料仍多有遺漏，而在平日通報中亦發現電話答詢時，發現國中小部份承辦人由於異動過於頻繁，交接未能確實，對事件通報認知不清或未臻熟稔，因此在實際通報案件中有許多犯罪黑數，²各級學校學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發生件數可能比實際通報件數還多，則低估了真正的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發生數量。

第二節 偏差行為之意涵及相關理論基礎

在探討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影響前，首先必須對「偏差行為」一詞的概念有所瞭解，並介紹以本研究為理論基礎的社會控制理論，及其他研究偏差行為的相關理論。如此才能進一步去探討與偏差行為相關之議題。

壹、偏差行為之定義：

偏差行為的定義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其涵義隨著種族、文化、風土民情、國家、情境、對象、法律規章、時空背景、價值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詮釋，因此偏差行為的定義在目前仍未有一個明確的標準。根據許多學者對偏差行為之定義，大致上可將偏差行為分為「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來說，偏差行為泛指違反任何團體規範的行為，如謝高橋（1984）認為偏差行為是指「一個人從事侵犯社會規範、破壞社會安定的行為」；楊國樞（1986）則指出，偏差行為是指違反法律規範和社會規範的行為。而狹義的偏差行為是指違反優勢社會規範的行為，通常是指觸犯法律規範之行為（林青瑩，1999）。

近年來研究偏差行為的文獻頗多，學者在定義偏差行為的範疇上眾說紛紜，綜觀相關文獻與研究，偏差行為之定義因研究取向及觀點差異而不盡相同，故探究偏差行為內涵時，應以多元角度來探討，方能對偏差行為有更全面性的認知，本文試以統計學、社會學、法律、生活適應、問題行

²所謂犯罪黑數，乃犯罪學上的名詞，意指各種不同的犯罪類型，由於種種因素，都有或多或少未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的案件數，這種不明案件數，學說上稱為犯罪黑數。

為等不同觀點來探討偏差行為意涵：

一、統計學觀點：

黃德祥（1994）認為青少年偏差行為係指少年從事偏離常態的行為。以統計學觀點來說，偏差行為是指不同於常態，為大多數人所不能接受的行為，換言之分布於常態分配兩端都是偏態。Cavan和Fredinand(1981)認為社會上人們的行為呈現常態分配圖，如圖2-1大部分的人行為是正常的，其次為輕微順從或不順從的，極端順從或不順從的；只有極少部分的人的行為是屬於超文化的聖賢行為或反社會的犯罪行為。舉例來說，對國中生而言，輕微不順從的行為包括：儀容不整、燙髮、染髮等行為；而極端不順從的行為則包括：翹課、逃家、吸菸、喝酒、嚼檳榔等行為；此外，犯罪的行為則包括：偷竊、搶奪、吸毒等觸法之行為（引自齊力、董旭英，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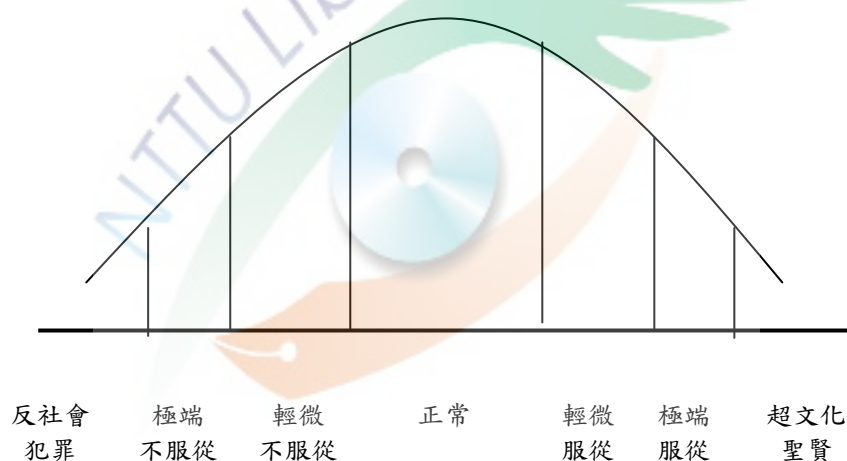


圖 2-1 行為之常態分配範疇

資料來源：齊力、董旭英（2003：3）

以統計學的觀點來界定偏差行為：「在整個社會人類行為的統計圖下呈現出偏態部份即為偏差行為」。另外，偏差行為也常以「常態」及「偏態」來區分，在整個社會人類行為的統計圖上所呈現出的偏態部份，即為偏差行為。當然這種定義在人們日常生活中加以運用時，需特別地小心謹慎，且勿以偏概全，因為統計圖表上不常發生的現象，有可能是社會上不受注意和無足輕重的現象，而成為統計上的盲點（陳佳琪，2000）。

二、社會學的觀點：

以社會學觀點來說，偏差行為的界定是與社會上一般規範、道德標準來論斷。剖析社會學家對偏差行為的界定，大致上可分為兩類：（一）廣義的偏差行為泛指違反任何團體規範的行為。（二）狹義的偏差行為僅指違反主要社會規範的行為通常指觸犯法律的行為。社會學辭典中對於「偏差行為」(deviance)定義為「團體或社會的行為標準或社會期望相反的行為」，每一個社會總有一套約束與控制成員的規範存在，因此凡是違反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的社會規範之行為即為偏差行為(蔡文輝，1986)。

以社會學來說偏差行為是一相對觀念而非絕對觀念，它會受到時空背景不同而有所差異，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行為規範、道德標準，不同的團體對偏差行為有不同的判斷準則，因此就社會學觀點來界定偏差行為需考慮到社會文化。葉至誠(1997)認為偏差行為定義：「在一個社會或文化體系之內，有些共同接受或承認的行為標準，凡脫離這個標準或與它衝突的行動，通稱之」。張宗伊(1991)認為當個人社會團體或社會系統中，表現與社會文化制度相偏離或相衝突的行為時，就被視為偏差行為。由此可知偏差行為與社會文化脈絡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判定偏差行為的標準，須隨著社會文化變遷而有差異。

偏差行為會隨著民族背景、風俗習慣、法律規章等差異而有所不同，因此很難用客觀的角度去描述。事實上，什麼是偏差往往受到時空環境和文化背景的影響，同樣的行為，在此一時空環境中被視為偏差，到了另一時空環境中，可能就不算是偏差了。因此偏差行為既沒有固定的型式，而且其形式也常常在改變。當然如果就個人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過程來看，偏差行為顯然的不應只被視為是個別的行為問題，而應該是社會上許多人共同的社會現象，因為它會直接威脅到整個社會的價值體系，進而演變成社會問題(蔣東霖，2003)。

三、法律觀點：

以法律的觀點，偏差行為指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也就是犯罪或違法行為，林青瑩(1999)指出狹義的偏差行為指違反優勢社會規範的行為，通常指觸犯法律的行為，陳淑湘(1999)認為偏差行為是指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犯罪或虞罪行為。王淑女(1995)界定為「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可依法受刑罰制裁或保護處分之行為」。

我國現訂定法令所規定青少年偏差行為可分為三類：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及虞犯行為。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的少年犯罪行為。

（三）警察法令所規定之少年不良行為。

依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規定，下列行為由少年法庭處理。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性格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 無正常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之化的迷幻物者。
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三）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少年不良行為：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3. 逃學或逃家。
4. 參加不良組織。
5.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
6. 深夜在外遊盪。
7. 對父母、尊長或師長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8. 屬於違警之賭博。
9. 對異性輕薄調戲。
10. 持有猥褻圖片、文字。
11. 加暴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12.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
13. 藉端滋擾住戶或店鋪。
14. 穿著奇裝異服、儀容不整或男性蓄髮過長。
15. 吸煙、酗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16. 使用暗語、怪號交談、行為詭異。

17. 行為不檢或有其他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以法律的觀點，偏差行為就是觸犯法律的行為，因此犯罪行為與偏差行為意涵容易混淆，因此有釐清的必要，偏差行為與犯罪雖有同屬於違法的性質，但程度上有區別，下表 2-5 為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比較：

表 2-5 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比較

	違反規範	違反法律	例子
偏差行為	有	不一定有	抽菸、喝酒、逃家、閱讀黃色書刊
犯罪行為	有	有	偷竊、恐嚇取財、搶劫、謀殺

資料來源：東吳大學虛擬教育學院（2006）

廣義的偏差行為指違反社會規範，然而社會規範包含了法律，因此部分學者認為犯罪行為隸屬於偏差行為之範圍，然而蔡德輝、楊士隆(1994)已進一步指出少數犯罪行為及部份法定犯罪並不必然屬於偏差行為之範疇，反之部分偏差行為如抽菸、喝酒、逃家並不同於犯罪行為，因此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完全重疊關係而應視為部份交集關係較為周延，以下圖 2-2 說明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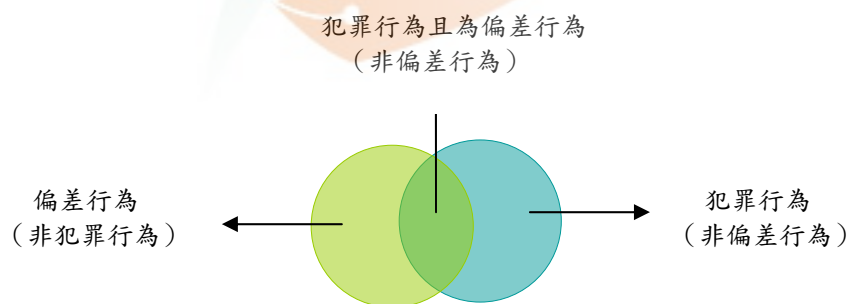


圖 2-2 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關係

資料來源：修改自齊力、董旭英（2003：12）

四、生活適應觀點：

個體不能適應正常生活，因而衍生有違社會規範的偏畸行為稱為偏差行為。根據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青春期階段的青少年正處於自我

統合(identity formation)與角色混淆(confusion)的發展階段。若發展順利，則自我觀念明確，追尋目標肯定，達成統合；反之，則有可能因缺乏生活目標，所作所為與自身應有的角色不符而導致適應困難習得不良的行為(張春興，1991)。林朝夫(1993)認為偏差行為可涵蓋情緒障礙、性格異常、行為異常或由身體、智能等因素而衍生的不良適應行為。所以，可說是在心理症狀上偏離常模，不同於一般常規，而且對生活適應產生困擾等狀態。以心理衛生角度觀之，社會規範較少被採用，而是用適應來說明，任何偏差行為皆可視為適應困難的症狀。林正文(1995)認為偏差行為乃是兒童由於心智、身體、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所表現出來之情緒困擾，進而影響到生活適應的行為。吳武典(1994)指出，偏差行為不只是指個人行為顯著地異於所處社會文化環境中的常態，而且妨害其生活適應，即造成自己的痛苦或成長的停滯或造成他人的痛苦或社會不安。

適應是指個人與其環境之間的和諧、穩定的狀態，包括內在的自我和外在環境之間的關係表現上。因此以生活適應觀點來定義偏差行為是以個人行為表現是否與內在心理與外在環境達成和諧、穩定的狀態為判斷標準，人在適應生活環境的過程中，若能表現出一種動態的、交互的、和富彈性的行為，以保持和諧的關係，便具備良好的生活適應。反之即適應困難。而當個人遭遇困難時，無法以自己的能力、經驗去克服，或無法改變自己的行為模式去因應環境的需求時，便求諸病態的行為，以滿足需求或解除危機，因此任何偏差行為皆可視為適應困難的症狀。

五、問題行為觀點：

問題行為觀點主要由個體所表現出來的外顯行為供判斷的依據，舉例如楊國樞(1978)的研究中將國中生問題行為分為三類：(一)違規犯過行為：例如：打架、作弊、逃學、偷竊、抽煙等。(二)心理困擾行為：失眠、精神緊張、想自殺、退縮、孤獨、憂鬱、強迫觀念等。(三)學習困擾行為：不按時交作業、討厭上課、注意力不集中及動機因素。而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吳武典(1985)將其問題行為分為兩大類；第一類反社會行為如外導性的攻擊行為、偷竊行為、逃家行為等。第二類為非社會行為如內導性的攻擊行為、孤獨、羞怯、極端緘默、不與人來往、自卑、自虐等(引自齊力、董旭英，2003)。張德聰(1994)從問題行為觀點歸納不同專家學者定義偏差行為如下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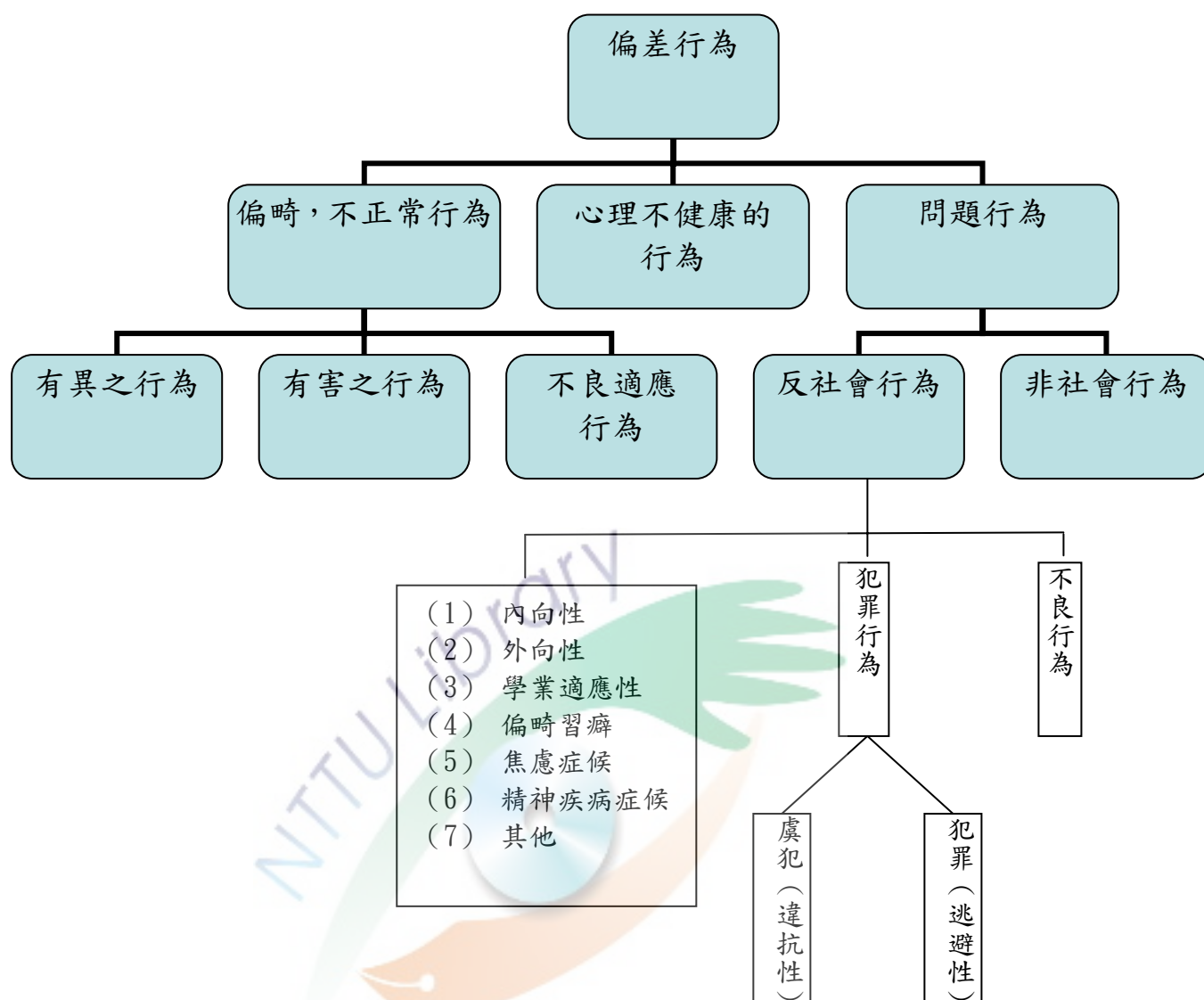


圖 2-3 偏差行為之問題行為觀點

資料來源：張德聰（1994：33）

綜觀以上論述，偏差行為定義因不同觀點而有所差異，學者因學理、研究取向、觀點不同對偏差行為有不同的詮釋，但其背後都脫離不了一套人們奉為圭臬之社會價值觀，換言之不同學者在定義偏差行為時其背後均隱藏一套規則、價值觀或行為標準。此外偏差行為是一複雜性的概念，嚴格來說，它的定義隨時空背景、風俗民情、對象、法律不同而有所差異。

本研究將偏差行為定義為：違反社會或團體所共同認定的行為規範或道德標準，而不被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的偏態行為。

貳、偏差行為的類型

偏差行為種類繁多，如逃學、翹課、抽煙、考試作弊、偷竊、打架、吸毒、恐嚇勒索、詐欺、毀損公物、閱讀黃色書刊等，不僅包括違規犯過行為、虞犯行為、不良行為甚至觸法行為，具多樣性面貌。吳武典（1988）以輔導角度將偏差行為分為：1. 外向性偏差行為；2. 內向性偏差行為；3. 學業適應問題；4. 不良習癖；5. 焦慮症候群；6. 精神症等六類，此分類叫廣為學者採用。此外較具代表性的分類為楊國樞（1978）將國中生的問題行為分為三大類：1. 違規犯過的行為；2. 心理困擾行為；3. 學習困擾行為。余德慧（1986）研究家庭功能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效應時，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歸納為四類：1. 學習困擾行為；2. 不良生活習性行為；3. 外向性違犯行為；4. 內向性情緒行為。林青瑩（1999）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時將偏差行為歸併為三類：1. 違規犯過的行為；2. 犯罪處法行為；3. 精神疾病行為。莊耀嘉（2000）將三十類偏差行為經由因素分析歸納成三大類：1. 違反攻擊行為；2. 偷竊搶劫；3. 不良遊樂與違規行為。

綜上觀之，不同學者對偏差行為分類亦不盡相同，因此偏差行為分類目前尚無標準之歸納系統，為對偏差行為之類型有更深一層完整的瞭解，研究者參考國內外文獻，將偏差行為主要分類方式依國內學者、國外學者整理如表 2-6、表 2-7。

表 2-6 國內學者偏差行為類型分類彙整表

國內學者	年代	偏差行為類型
楊國樞	1978	1. 行為困擾 2. 心理(情緒)困擾 3. 學習困擾
羅基聰	1983	1. 一般性違規犯過行為 2. 攻擊行為 3. 間接異性行為 4. 不當財物行為 5. 直接異性行為 6. 濫用藥物行為
余德慧	1986	1. 不良習性行為 2. 外向性違規行為 3. 逃學困擾行為 4. 內向性情緒行為
吳武典	1988	1. 內向行為問題 2. 外向行為問題 3. 學業適應 4. 偏畸習癖 5. 焦慮症候群 6. 精神病症
孫淑文	1989	1. 不良行為 2. 次級犯罪行為 3. 嚴重犯罪行為

表 2-6 國內學者偏差行為類型分類彙整表（續）

李旻陽	1991	1. 校園內偏差行為 2. 暴力性偏差行為 3. 違反社會風俗的偏差行為 4. 偷竊行為
林適湖	1991	1. 強迫型偏差行為 2. 家居型偏差行為 3. 學習型偏差行為
呂民璿 莊耀嘉	1992	1. 偷錢行為 2. 暴力行為 3. 性違規 4. 搶奪行為 5. 依賴菸酒行為 6. 疏離行為 7. 其他不良娛樂
王淑女	1995	以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偏差行為為主，包括有： 逃學、翹課、賭博、深夜閒逛、偷竊、打架、同性戀行為、 喝酒等共八項。
許春金	1997	以青少年常犯的十八項偏差行為為主，包括有逃學、逃家、 閱讀黃色書刊、出入不良場所、性關係、賭博、抽菸、打架、 恐嚇取財、吸食安非他命、喝酒、飆車等。
侯崇文	1997	嚴重犯行：嚴重犯罪、財產犯罪。 輕微犯行：輕微的學校犯行和家庭犯行。
王淑女	1997	以青少年常犯的十六項偏差行為，包括有抽菸、喝酒、作弊、 打架、恐嚇、勒索、逃學、參加幫派、抽東西、吸毒、賭博。
吳英璋	1997	1. 違規犯過行為 2. 心理情緒的困擾
王文琪	1998	以暴力行為為主，包括有：講髒話、頂撞、生氣時摔東西、 打架、破壞公物、性侵害、欺負及勒索。
黃俊祥	1998	1. 財產犯罪行為 2. 暴力犯罪行為 3. 藥物濫用行為
莊耀嘉	2000	1. 違抗攻擊行為 2. 偷竊搶劫行為 3. 不當玩樂行為
周悛嫻	2004	以 TEPS 長期教育資料庫的七項偏差行為為主，包括考試作 弊、逃學或翹課、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看黃色書刊 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抽菸喝酒及吃檳榔、逃家、偷竊或破 壞他人物品等。
蔡蕙茹	2006	1. 輕微偏差行為 2. 中度偏差行為 3. 嚴重偏差行為
張楓明	2006	以青少年常犯的十項偏差行為為主，包括竊盜、打架、傷害、 與幫派份子交往、恐嚇勒索、翹課逃學、逃家、參加幫派活 動、攜帶武器、吸毒等。

表 2-7 國外學者偏差行為類型分類彙整表

國外學者	年代	偏差行為類型
Cohen	1978	1. 偏差行為 2. 偏差癖性 3. 偏差心理 4. 團體與組織的偏差 5. 偏差文化
Hoghughi	1992	1. 缺乏社會化的偏差行為 2. 社會化的偏差行為 3. 注意力缺陷 4. 焦慮/退縮/悶悶不樂型 5. 分裂行為/缺乏反應性 6. 社會能力缺乏型 7. 精神疾患 8. 過動行為
Jenkins	1997	1. 校園犯罪行為 2. 校園違規行為 3. 校園疏離行為
Barber、Bolitho & Bertrand	1998	青少年飲酒行為
Williams Stiffman & O'Neal	1998	將暴力行為分類為： 1. 因暴力致死 2. 偷竊 3. 搶劫 4. 勒索 5. 傷害 6. 性侵害 7. 打鬥 8. 攜帶武器 9. 鬧酒

綜上所述，偏差行為分類多元、內容廣泛，諸如違法性違規行為、逃避性違規犯過行為、情緒性問題行為、一般性違規犯過行為、攻擊行為、間接異性行為、不當財物行為、直接異性行為與濫用藥物行為、內向性行為問題、外向性行為問題、學習困擾問題、不良習慣問題、焦慮症候群問題及精神病等問題均包含在內（楊國樞，1978）。綜觀國內外學者觀點，研究者將偏差行為可以歸納為五類：1. 精神疾病行為：屬於精神醫學中的偏差行為；如焦慮緊張、疑心、憂鬱悲觀、退縮等。2. 學習困擾行為：如考試緊張、注意力不集中、討厭功課等。3. 不良生活習性行為：如看黃色書刊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藥物濫用行為、不良娛樂方式行為等。4. 違規犯過行為：如逃學或翹課、逃家、說謊、吸菸、酗酒、暴力、恐嚇他人、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破壞他人物品等，但其行為尚未觸犯刑法。5. 犯罪觸法行為：指其行為已觸犯刑法，必須接受法律處遇；如偷竊、殺人、傷害、強盜、搶奪..等。

本研究以現成問卷，並依據周愷嫻（2004）的分類方式，研究者將偏差行為定義為下列七項：考試作弊、逃學或翹課、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看黃色書刊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抽菸喝酒及吃檳榔、逃家、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等。

本研究將根據上述偏差行為之類型，形成本研究測量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指標，用以了解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現況。

參、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因為社會控制一詞已在不同的犯罪學及社會學理論中被大量引用，但在不同的歷史階段有其不同的內涵，因此本節將先以縱貫面討論社會控制理論之起源與發展，再以橫斷面討論社會控制理論之內涵。

一、社會控制理論的起源與發展

從1920年代以來，犯罪學就具有濃厚的社會學取向，就美國的犯罪學傳統而言，已逐漸採用實證方法來研究犯罪行為與犯罪率；一直到了1950年代以後，控制理論（control theory）得以逐漸發展。其中近來對犯罪學最具影響力，也最受犯罪實證研究歡迎是以Hirschi（1969）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為代表（陳玉書，1988）。

社會控制理論可說是實證犯罪學理論中最古老且具有影響力之理論。1930年代芝加哥學派之研究是促成該理論發展之主因，但在思想建構上乃受英國哲學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和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Durkheim, Emile 1858-1917）所影響（許春金，2003）。

霍布斯的思想與古典犯罪學理論有一脈相傳的關係，如十八、九世紀的功利主義論者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與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認為：痛苦和快樂是支配人類行為的兩大支柱，人類一切行為都是在趨利避害、趨樂避苦、滿足慾望、追求安全的生活，犯罪行為亦不例外，犯罪是行為者追尋立即快樂，避免長期痛苦自由意志選擇的一種表現。人類是理性抉擇的動物，其行為動機就是要獲得快樂、避免痛苦。因此，人類的犯罪行為乃個人理性評估風險及刑罰後的行為結果（楊士隆，1997）。

社會控制理論之哲學思想乃基於霍布斯對於人性本惡的主張，霍布斯認為，人類行為本質上已具失序之可能性，因為人天生是自私自利的、充滿惡意的、野蠻殘忍和富於侵略的，因此自然是一種生命缺乏保障的鬥爭狀態。但人具有某些情感，這些情感來自於人類對死亡的恐懼及對物質的慾望，並且希望透過組織來獲得這些物質。因此，每個人必須履行並遵守

人們所訂立的契約，才能維持人類社會共同生存的秩序（潘秉松，2001）。

社會控制理論的思想源頭，可遠溯自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Durkheim, Emile）。涂爾幹對犯罪學最大的貢獻，為社會「亂迷」概念（Social Anomie）的提出，以及認為犯罪是社會正常而非病態現象的觀點（許春金，2003）。

在動物世界中，人類擁有所謂的反射能力，反射能力是人類所特有，是人類在「擁有」後還想要「再擁有更多」的一種永遠無法滿足的生物趨力或慾望。社會應該要規範個人對目標的無窮慾望，否則個人的慾望將永無止境，生活也將不快樂。因此，使人類幸福的重要關鍵，是人類的慾望驅力得到合適的控制或規範。涂爾幹認為：會提供規範和約束的是個人和社會團體的連結。即當個人與社會團體有連結時，個人的欲望及可受到控制（許春金，2003）。個人與團體愈缺乏連結關係，個人便愈不依附於團體，個人也就愈不認同團體的行為規範，而愈以個人利益為行為基礎，易發生偏差行為。

涂爾幹對犯罪學的重要貢獻就是在他第一部重要著作「社會分工說」（The Division of Labor）的論述中，提出「機械性的結合」和「有機性的結合」（mechanical and organic solidarity）這兩個社會特質來解釋社會現象，並在這兩種觀念之間作一區別。他的論點為：小型社會中有限的分工裡，人們由相同點和一種共同的集體意識結合在一起；而在較複雜的、進一步分工的社會中，分工本身則成為社會整合的基礎（許春金，2003）。

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經濟發展需要，社會結構愈行分化，傳統社會逐漸由機械性的結合過渡到有機性結合的社會，因為傳統的社會功能不再能滿足人們生活所需，所以人們開始依工作和興趣而結社，大眾性組織紛紛興起，多元文化的觀念開始建立。群眾們一方面在建立起有機性社會關係的同時，另一方面卻在多元文化中喪失了傳統的集體意識和共同遵循的社會規範，個人便與社會行為規範產生衝突，於是人們對於各種信仰和意識型態感到孤立，社會和犯罪問題於焉產生，此乃涂爾幹的亂迷（anomie）概念的根源（潘秉松，2001）。。

在涂爾幹的概念裡，亂迷（anomie）是社會或團體一種無規範或規範喪失的狀態。當現有的社會結構（如家庭結構、學校規章、法律等）不能再對個人的需要和慾望加以控制時，亂迷的狀態即產生。因此，亂迷是指社會的一種狀況和特性，而非只是個人的一種狀況。在這樣的社會狀態下，

犯罪和其他社會問題（如自殺）將很容易發生（許春金，2003）。

社會控制理論是二十世紀後期，學者在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方面，運用最多的一個理論。然而，批評也在所難免，對於Hirschi的理論，學者認為仍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如依附、抱負、參與、信念四個社會鍵，Krohn與Massey（1980）就指出彼此重疊，甚至混淆不清（引自齊力、董旭英，2003）。Hirschi在經過長時間的驗證後，也批評自己的社會控制理論低估了朋友的重要性，因此本研究特別檢驗同儕的依附，除了正向的社會化效果，不良的社會化及無社會化歷程也該受到重視，畢竟犯罪或偏差者的習性、看法以及態度，可能正是引發青少年學習的標的，這樣的結果將限制了社會控制理論的應用性（郭豫珍，2004）。

二、社會控制理論之內涵

美國犯罪學家赫胥（Hirschi, 1969）在其名著犯罪之原因（Causes of Delinquency）一書中，接受了英國哲學家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說法，認為人性本為非道德的動物，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許春金，2003）。不同的是，霍布士認為制止人們犯罪的因素是因為恐懼。但Hirschi並不贊同是恐懼制止人們去犯罪，而認為「內化的道德規範」，比恐懼更能解釋人之所以不犯罪的原因（張晶惠，2000）。更有別於其他犯罪學理論認為人性本善，強調人類之所以會犯罪，是因為外在誘利或內在條件（如內分泌或精神狀況）的緣故（蘇尹翎，2000）。既然人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因此，犯罪是人類的本能，人犯罪是正常的現象，所以我們不需要解釋青少年為何犯罪，而是應探討為何有人不會犯罪。Hirschi認為：人類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而這些外在的影響力量，如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甚至於法律及警察等即是所謂的「社會控制」。因此，人類之所以不犯罪，乃由於這種外在環境之教養、陶冶和控制的結果。在這種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social bond）而防止一個人去犯罪（許春金，2003）。當人們與社會間的「鍵」不再緊密時，來自驅力與本我之本能行為就受到釋放，偏差行為便會出現。事實上，當個人與社會間的「鍵」愈緊密，個人的行為便會受到控制及約束，從而順從社會規範的要求，所以不會發生違法的行為。Hirschi（1969）認為社會鍵的要素有四：（一）個人對家庭和社會機構的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二）參與（involvement）於傳統的

家庭、父母、朋友與學校以及其他社會機構或活動(三)個人對社會所提供的機會而付出的抱負或致力(commitment) (四)信仰(belief)於傳統的價值規範、信條(許春金, 2003)。

因為社會鍵的概念在 Hirschi 之控制理論中, 佔了最主要的地位, 現分析敘述如下。

一、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

所謂「附著」係指對傳統上有意義的他人之情感或紐帶, 附著力愈強, 或是一個人與對他很重要的人(如父母、朋友及偶像)或機構(如學校、社團)之間的連繫愈強, 產生偏差的可能性就大為減少(潘秉松, 2001)。Hirschi 的理論建立於涂爾幹(Durkheim)的社會亂迷(anomie)學說和自殺(suicide)的研究上。因此 Hirschi 同意涂爾幹所言:「我們個人成為道德動物的程度以我們成為社會動物的程度為衡量(We are moral beings to the extent that we are social beings)」(引自許春金, 2003)。涂爾幹認為用社會規範內化(internalization)之程度來解釋偏差行為, 但 Hirschi 認為使用「附著」(attachment)來解釋偏差行為比用內化更為適切(潘秉松, 2001)。亦即當我們內化社會的道德規範以後, 我們才成為道德之人。因此, 假如一個人不在乎他人的看法與期待, 亦即對他人的意見不具感應性而沒有內化外在的道德與規範, 他即不為社會規範所繫, 而有陷於犯罪之可能。Hirschi 因而強調對他人或社會控制機構感情的附著是防止犯罪最主要的工具。一個人若愈附著於父母、學校及同儕團體, 一個人愈不可能犯罪(許春金, 2003)。茲將其內涵分述如下:

(一) 依附於父母(attachment to parents)

人類生活以家庭為重心, 不僅需要愛與被愛, 同時也有被他人關懷的渴求, 更有被餵養和教育的需要。Hirschi 認為青少年和父母之間溝通愈良好、情感愈認同, 則將與父母建立強而有力的鍵, 偏差行為即不太可能發生。因為愈依附父母, 愈會模仿和認同父母的言行舉止, 漸漸會發展出孩子的良心和超我, 便不容易陷於犯罪。Hirschi 認為在這樣的教化過程中, 孩童如能與父母之間建立起強而有力的情感鍵, 不僅能模仿和認同父母的言行與談吐, 同時相互間能有認識和默契而沒有所謂的代溝, 則孩子容易發展出良心和超我而不容易陷於偏差行為(蔣東霖, 2003)。Hirschi 的說法有其事實證上的依據和支持。尼氏(Nye, 1958)在西雅圖的研究發現, 非行少年和

正常少年最大的區別即在於彼等對父母親感情上的繫屬程度不同。尼氏認為，父母親對孩子的感情、理想和期待知能藉彼此之間的鍵而溝通，則孩子較易習得道德規範的約束，而較不易從事非行行為（引自許春金，2003）。綜合 Hirschi 對依附父母的看法，可約略歸納出以下幾個重要的概念（蔣東霖，2003）：

1. 假如個人與父母之間的連結薄弱，那麼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相反的，如果彼此之間的連結很強，那麼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減少，兩者之間有負相關存在。
2. 個人與父母心理上的連結，才是真正的連結，當犯罪的誘因出現時，而個人依附於父母的力量又很弱時，則其將因缺乏拘束力而去犯罪。
3. 一個人不去犯罪，並非父母實際上約束他的活動，而是習慣於分享父母的精神生活，將父母的看法，視為他和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份。
4. 親情的認同、愛與尊敬，亦被解釋為依附於父母的重要因素。
5. 個人對於低社經地位和偏差行為父母的依附，並不會使個人傾向於犯罪或偏差，因為父母以「必須遵從社會規範，犯罪是錯誤的」思想與態度來教育子女，並期望子女有較高的成就。

可見基本上 Hirschi 認為家庭是決定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關鍵所在，尤其是對父母之情感依附一直是解釋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最重要變項，當小孩對父母的依附程度降低，他們通常對家庭任何工作興趣缺缺，甚至不在乎父母的看法，亦不認同於父母，此時將有較高的偏差行為傾向；反之，如果對父母的依附程度較高，那麼小孩會在意父母的意見和感情，這種關係強化了家庭的約束力量，偏差和犯罪行為也因而受到控制。但依附於父母親只是社會鍵的一部份，Hirschi 認為孩子在學校中的表現和依附的程度會影響其對家庭的依附，而提高其從事偏差的可能性，現在讓我們來探討這種可能性。

（二）依附於學校(attachment to schools)

學校乃介於家庭與社會之間的社會機構，負有重要的教育及社會控制功能。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孩子愈附著於（或喜歡）學校，孩子愈不可能從事非行。因為個人對學校附屬或喜歡的程度，決定於個人在學校的表現、能力和智商，因此 Hirschi 認為智商和學術能力與犯罪有某種程度的負相關關係（許春金，2003）。凡學生愈勤學、學業成就愈高、與老師關係

愈良好者，其偏差行為的程度愈低；反之，學業成績不良，在學校中沒有獲得老師妥善照顧與關愛者，對師生關係及課業採用消極逃避的因應方式，其偏差行為的程度愈高。換言之，學業成就愈低則學生挫折愈高，進而厭惡學校、抗拒學校權威，認為學校管教不合理或沒有權力來約束他們，對學校及老師產生負面看法，進而對學校的依附降低，偏差行為於焉發生。可見青少年是否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可從其與學校之間的連結看出，這種關係包括（蔣東霖，2003）：

1. 個人在學校的表現、能力和智商對學校的依附有很強的關聯性，當他有成功經驗並預期未來會更好時，他在學校的學習興趣較高，與學校的情感依附較強，較不易冒險從事偏差行為；反之，若在學校課業表現不佳，較多的挫折感會使其減少學習之興趣和對學校的依附，相對的提高其偏差行為發生之可能性。
2. 個人愈重視老師的看法，則會產生較強的連結，也較不會從事偏差行為。
3. 在校青少年之偏差行為，並非取決於社經地位，而是取決於個人對學校的喜好及依附程度。

此外，學校能否真正發揮社會化的功能，還需視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合作和支持程度而定。換言之，雖然學校和教師在這個階段中，扮演著極為吃重的角色，但是要能夠發揮學校既有的教育功能，除了維持與青少年之間的連結關係外，有關家庭的配合程度也是一個不可忽略的因素，唯有透過學校和家庭的密切合作才能夠使青少年真正的遠離偏差行為。然而就一個社會化機構的角度來看，學校可能比家庭更具有以下的優勢（許春金，2003）：

1. 學校比家庭更能夠有效地監督其行為，因為孩子在學校可以普遍受到老師的監督
2. 一般而言，老師比家長較容易認知孩子的偏差行為。
3. 學校比家庭具有更明確維護紀律與秩序的動機，這對於偏差行為的控制是非常重要的。
4. 與家庭相同，學校在理論上擁有懲罰偏差行為的權利和方法。

雖然，一個孩子不依附於學校，也較有可能不依附於雙親和家庭，因而較有可能從事偏差行為。但大部份的青少年偏差行為，均是在同伴出現後，在慫恿或鼓勵之下而被從事的，因此我們有必要探討偏差行為與同儕

團體的關係（許春金，2003）。

（三）依附於同儕團體(attachment to peers)

所謂同儕團體是指年齡相近，社會地位相似的一群人。同儕團體是個人人格發展時的重要社會化機構，在同儕團體中，所有個體基本上都處在平等的關係上，同時每個個體都必須去適應團體中的價值和規範。對青少年而言，同儕團體可以協助他們順利地適應這種轉換，因為它為成員提供了心理上的支持，或一套可能不同於家庭生活灌輸的規範和價值（蔣東霖，2003）。很多學者強調，當一個人進入青少年時期之後，同儕友伴的關係，變得比以前重要（吳瓊洳，1998）。其原因大約如下：

1. 青少年今日所接觸的世界，和父母年輕時所經歷的大異其趣，父母已無法提供青少年子女適當的指導及模仿。尤其對於國中學生，處在身心變化的青春期的，常常有些生理及心理上的問題，令他們困惑及害怕，然而對於這些問題，成人世界中的成員，尤其是父母，往往不能也不願，甚至傳統上不被允許來加以回答。青少年由於從父母這邊得不到滿足，因此有此種經驗和需求的同儕朋友則較有吸引力。
2. 在具有相同年齡的同儕團體中，由於他們之間有著共同的語言型式、生活方式、思想、價值觀、休閒活動、偶像崇拜等，因此，青少年無論是生活上、感情上，都對這個團體產生一種自然輕鬆沒有壓力得歸屬感與安全感。

對於同儕依附Hirschi強調二個概念，即對同儕的依附性及由依附而產生的順從性，前者正如依附家庭、學校一般，具有相當的社會控制力，而後者則可能是因為考慮同儕對他有關行為的意見，進而能夠降低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陳玉書，1988）。

和附著於父母和學校相同，Hirschi認為：孩子愈附著於其同輩團體，他愈不願喪失可能敬佩的朋友，也愈會考慮朋友對他行為的意見，也因此愈不可能從事違反法律的行為。Hirschi的實證資料顯示出，孩子所以成群結隊來從事非法行為，乃由於他們已經喪失了個人奮鬥和努力的目標，而且脫離了家庭和學校的控制，成為一群在外頭遊蕩的青少年（許春金，2003）。

Hirschi基本上認為與他人的依附可培養對社會規範尊重感的產生，進而養成守法的態度和精神；反之，如果對他人缺乏依附感和個人奮鬥目標的喪失將會導致個人與有偏差行為傾向的同儕交往，雖然與偏差同儕的交

往可能會增加偏差行為的發生，但是Hirschi也強調，當孩子愈依附同儕團體，他也會愈依附父母，進而不會有偏差或犯罪行為。這樣的看法顯示出家庭的依附關係有助於同儕之間的相互支持，同時可以抵消來自於偏差同儕的負面效果。當孩子未能依附家庭，那麼與偏差同儕之交往關係將影響到偏差行為的發生；但是，當孩子依附於家庭時，與偏差同儕的交往密切關係反而不那麼重要了（蔣東霖，2003）。

我們可以根據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關係做出以下的結論：即一個孩子若不附著於父母親、學校和同儕團體，則他可能遊蕩於社會控制之外，不易接受社會團體規範的約束。一遇到有利的犯罪情境因素，即從事犯罪行為。而青少年之所以經常結黨犯罪，乃因為彼等在此之前已成為非行者，已不附著於傳統的社會機構（許春金，2003）。

現在，讓我們繼續探討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的其他要素。

二、參與於傳統的活動(involvement in conventional activities)

Hirschi指出「參與」係指個人投注於傳統或非傳統行為的時間、精力的程度（許春金，2003）。例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花時間參與家務、和參加學校的課外活動等。對於每一個人來說，時間與精力都是受到天生的限制，因此一個人從事各種活動當然地遭到部份的限制。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邪惡產生於懶人之手(*Idles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一個學生要是忙於做功課，從事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或運動，他便沒有時間去思考從事偏差行為。

Hirschi的實證研究發現，一個學生要是經常覺得很無聊，或每天只用很少的時間去寫功課，則其犯罪的可能性就會增加。同時，一個學生每週用在與朋友閒聊的時間愈多，或用在開車遊樂的時間愈多，他愈可能從事偏差行為。這說明了一個人要是有興趣於本身的事業或功課，便會全心全意地奉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去參與，自然沒有時間去感到無聊，也沒有時間去和他人閒聊或開車遊玩，則其犯罪的可能性自然降低（許春金，2003）。

Sutherland與Cressey(1978)即指出少年犯與非少年犯之最大區別，乃少年犯缺乏參與正當活動之機會，無法滿足其娛樂與需要，以致有時間及機會去犯罪；反之，非少年犯則有較多參與正當活動之機會，亦得以擁有機會與設施，進而滿足其娛樂與需要，而不致去犯罪（引自齊力、董旭英，2003）。

鼓勵少年參加各種傳統活動，固然具有預防犯罪的效果，但參與活動

的內容對少年行為的影響，是否正向？Hirschi認為各項休閒活動及嗜好對於偏差行為而言都是中性的，它們不一定能抑制，也不一定能促進偏差行為之發生，但致力於教育和其他學校有關的青少年，較諸參與成人和街頭活動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低是可以肯定的（許春金，2003）。

三、抱負於傳統的活動(commitment to conventional actions)

「抱負」係指個人投資或努力於自己所設立的目標，通常是指投資於對傳統的教育和職業所建立的目標。Hirschi的研究發現，不論青少年的家庭背景如何，若其對未來教育的抱負愈高，則其愈不可能從事犯罪或非行行為。亦即一個學生愈期望將來能受高等的教育，其犯罪的可能性愈低。相同地，若一個學生愈希望將來能從事較高尚和高地位的職業時，他犯罪的可能性亦降低（許春金，2003）。

當一個青少年進入成年時，必須要接受教育和對未來前途有所期待。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一個孩子若投入相當的時間和精力於追求較高的教育和事業，則當他要從事偏差行為時，他必須要考量偏差行為可能為他所帶來的風險，這種風險會使個人失去投資的代價，包括喪失努力的成果、就學與就業機會、甚至斷送美好的前程（潘秉松，2001）。社會控制理論通常也假定，一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決定，是一種理性的決定。換言之，行動者做此決定時，是不會不合理性地去評估風險及其後果，諸如提高社會地位、接受教育、得到好成績、建立事業、獲取名利等，則當他從事偏差行為時，他須面對不利的後果，例如喪失了美好的前程和接受良好教育機會等。

國外有關抱負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中，Krohn與Massey(1980)驗證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的研究中發現：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中的四個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中，以抱負鍵最能解釋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換言之，愈有遠大的志向，愈努力地追求合於傳統的目標，則愈不可能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因為個人如要從事偏差行為，則個人要考慮偏差行為的代價是否划得來，以及是否要去面臨失去個人之抱負與期許的風險。由是觀之，青少年偏差行為與抱負鍵之間有其關聯性（引自齊力、董旭英，2003）。

四、信仰或信念(belief)

「信仰」係指相信社會規範的公正性（許春金，2003）。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人相信規範，就會有服從它的道德義務感。社會控制理論不僅認

為，偏差行為者相信偷竊、強盜、殺人、放火等行為是不對的，卻也違反了法律，但社會控制理論卻也認為，人們相信他們應遵守的法律規範的程度有所差異。一個人愈不認為自己應遵守法律，他愈有可能違反規範（潘秉松，2001）。Hirschi 認為，一個人若是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或法律不尊重時，他便有陷於犯罪的危機。尤其當一個人若是不尊重或信仰警察的權利時，就會想要去鑽法律的漏洞（許春金，2003）。

因此，青少年若具有健全的信念、價值觀、規範意識以及正面性的自我意識與社會態度，尊重制裁力量（如警察、老師、父母等）且自認有義務去遵守社會規範，則將因遵守社會規範而不產生偏差行為；反之，青少年若不具有健全的信念、價值觀、規範意識，又不尊重權威，則將不認為有義務去遵守社會規範，而將引發層出不窮的偏差行為。由是觀之，青少年偏差行為與信念鍵之間有其關聯性（齊力、董旭英，2003）。

三、小結

「依附」他人可以說是社會鍵的--感情(affective)要素。遏止吾人犯罪的主要力量之一，就是我們害怕喪失我們摯愛或親愛之人對我們的好評語。「參與」可以說是社會鍵的--時間(temporal)要素。犯罪行為需要時間和精力。由於一個人的時間和精力有限，因此做了某件事，就難做其他事。「抱負」可以說是社會鍵的--物質(material)要素，我們所珍惜並追求的目標、經驗或期望，而如果我們從事犯法或偏差行為的話，將有可能因而失去。「信仰」可說是社會鍵的--道德(moral)要素。Hirschi認為當一個人相信法律規定本身是合理的、正當的，那麼他就會自動自發覺得有一個道德責任去遵守它（引自許春金，2003）。

Hirschi 指出以上四個社會鍵要素對犯罪行為各有獨立的影響；而彼此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正相關。當一個人的附著鍵越強時，其抱負鍵也會越強，也越有可能會參與傳統活動，且內化傳統的信仰系統。相同地，一個微弱的社會鍵也會影響其他鍵的強度。總而言之，強(弱)化一個社會鍵也會強(弱)化另一個社會鍵（許春金，2003）。

肆、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一般化犯罪理論可說是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之延續，它是整合了社會控制理論、日常活動理論及心理、社會生物等重要概念而成，近年來國內外多位學者已投入相關研究，本小節試以探討一般化犯罪理論之意涵。

一、一般化犯罪理論的意涵

一般化犯罪理論是由犯罪學家Gottfredson與Hirschi於1990年提出，他們將行為（古典犯罪理論的重心）與人（實證犯罪理論的重心）做了區分，前者以「犯罪」（crime）做為代表，後者以「犯罪性」亦即「低自我控制」做為代表。Gottfredson與Hirschi援引了古典學派對人性本質的假設，認為人是享樂主義取向，追求快樂和避免痛苦的理性動物，而犯罪是用來滿足這些需求的手段；但是犯罪還必須要在特殊的條件（例如活動、機會、被害者和財物等）下才可能發生。換言之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犯罪是在特殊機會結構下，為了追求自我利益而從事之暴力（force）或詐欺（fraud）行為，是受到「趨樂避苦」原則所支配的行為。

二、一般化犯罪理論的重要概念

（一）自我控制

Gottfredson與Hirschi認為「自我控制」是影響青少年犯罪、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人類的行為表現可被理解為愉悅的尋求或是痛苦的避免，而犯罪是提供立即的、容易和短暫的愉悅；擁有高度自我控制能力的人，能抗拒犯罪所帶來立即性的快樂，因此不容易犯罪；相反的低控制能力者就較容易產生犯罪行為。更詳細來講，Gottfredson與Hirschi將犯罪定義為「以力量或詐欺之行為追求個人自我利益」；並認為，所謂的犯罪乃是一群低自我控制者以力量（force）或詐欺（fraud）追求個人利益之立即滿足的行為。一般犯罪理論非常重視「自我控制」這個概念，也花了許多篇幅闡述此概念，因此此理論又被稱為「自我控制理論」（張慧君，2002）。

（二）低自我控制

「低自我控制」是一般化犯罪理論的核心概念。其強調自我控制在孩提時期透過父母的監督與管教就已經定型，學校和其他社會機構對青少年的社會化亦會有所幫助，但家庭仍是最重要的社會化場所。而人性在幼年，尤其在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則易產生「低自我控制」。在一般化犯罪理論Gottfredson與Hirschi將犯罪定義為「一群低自我控制者以力量或詐

欺的行為追求自我利益之立即滿足行為。」何謂低自我控制（lowself-control）？綜觀國內外學者探討之：

依據Gottfredson與Hirschi的觀點，低自我控制者的六大特質包括（引自陳景圓，2005）：衝動、較喜歡簡易的工作、傾向刺激尋求、偏好肢體活動、不熱衷認知與心智活動、自我中心且對他人需求的感應力低、容易發脾氣。國內蔡德輝及楊士隆（1994）提到低自我控制者的特質：非常衝動，行動也缺乏勤勉、執著與持續的特質、喜好刺激及冒險偏好肢體活動，而不熱衷認知與心智之活動、常以自我為中心，對他人漠不關心，對他人之需求與遭受也不具感應性、挫折容忍度低、無法以口語溝通之方式解決衝動、認知與學業技術笨拙、追求非犯罪行為之立即滿足傾向。曾幼涵（2000）則認為低自我控制核心特質為「衝動性格」。再細分「衝動性格」，則包含下列四個向度：樂衝動性、情緒衝動、無計畫性、低恆毅性。曾淑萍（2000）則以六個向度來呈現自我控制，分別為：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專心性、自私性。低自我控制者呈現出較高的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自私性，以及較低的專心性。張惠君（2002）整理各學者對低自我控制者之具體特徵，共歸納為七項：衝動、投機、冒險、享樂、不專心、自私、身體取向。吳柳蓓（2004）綜合整理眾多學者的看法後，提出三個測量自我控制能力指標分別為：毅力性：不專心，不求甚解，好喜樂，遇到困難容易放棄。衝動性：容易衝動，脾氣急躁而且不在乎別人眼光。冒險性：從事別人不敢做的事情或是為了樂趣，而去做一些刺激的活動綜上所述，「低自我控制者皆以追求愉悅和避免痛苦為目的，並且不喜歡定長遠目標及付出太大努力」（齊力、董旭英，2003）。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認為與低自我控制相關的特性不是來自於訓練、教育或社會化的產物，而是缺乏教養、紀律或訓練的結果；換言之，低自我控制是沒有學習到自我控制的結果。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認為兒童時期個體自我控制一旦形成，會在日後的日子裡呈現穩定的狀態，所以說，「低自我控制」是兒童時期缺乏社會化的結果。Gottfredson 與 Hirschi 更進一步指出低自我控制者（尤其是嚴重低自我控制者）不僅犯罪偏差行為可能性較高，其他與犯罪行為相類似的各種意外事故（如車禍）亦較高。以一般化犯罪理論觀之，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可視為低自我控制者之行為表現。

（三）家庭與學校對自我控制的影響

一般化犯罪理論強調，自我控制能力高低將影響個體行為表現，

Gottfredson與Hirschi認為造成個人自我控制高低的兩個主要機構為「家庭」與「學校」。以下分述家庭與學校對自我控制的影響：

1、家庭對自我控制能力的影響

家庭是個體最早接觸的社會環境。對子女而言，家庭的重要功能就是提供教養的環境。親職功能若不佳可能會導致子女成為低自我控制者。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良好的親職功能包括四個要項，分述如下（許春金、孟維德，1997；曾幼涵，2000；曾淑萍，2000）：

（1）親子依附（the attachment of the parent to the child）

親子間的情感依附會影響父母對子女行為的關心程度。若親子間缺乏依附關係，親職功能便無法順利進行。因此，我們可以說，親子依附是良好教養的第一條件。

（2）父母的監督（parental supervision）

關心子女的父母未必有時間或精力去監督子女的行為，但是父母對子女監督是卻是讓社會控制內化為自我控制最直接的管道。研究指出，父母的監督是預測子女行為偏差與否最有力的因子。

（3）辨識子女的偏差行為（recognition of deviant behavior）

儘管父母關心孩子、有時間和精力去監督孩子，他們卻不一定有辨識偏差行為的能力。如果孩子行為有所偏差，父母對偏差行為卻沒有明確的認知，自然不可能達到教養的責任，例如：孩子抽菸、喝酒，父母卻不認為這是不對的行為，這將會導致孩子也無法辨識偏差行為，當孩子將行為後果內化，就會產生負面的影響，有損其自我控制的形成。

（4）對子女偏差行為的處罰（punishment of deviant acts）

以上三種條件仍然不能保證子女不會成為低自我控制者。當子女出現偏差行為時，父母還必須適時加以矯正。Gottfredson與Hirschi認為，偏差行為本身含有附帶利益，若不加以懲罰，該偏差行為勢必會受到增強。而最有效的懲罰方式就是重要他人的責備，只要重要他人明白地表示不同意、不喜歡孩子的某個行為，就能有效矯正該行為。

Gottfredson與Hirschi認為父母可以藉由以上親職功能將「自我控制」的能力灌輸給孩子。如果父母未監督子女的行為、不能在子女發生偏差行為時加以辨識並予以懲罰，就無法培養孩子自我控制能力，孩子也會因此成為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的低自我控制者；而低自我控制者則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引自陳景圓，2005）。

2、學校對自我控制能力的影響

學校是家庭之外一個計劃性安排的社會化機構，由於學校或教師的規範象具有正面、積極性之引導，在此情境之下，有利於個人自我控制能力之發展，因此受教育本身對於提昇青少年的自我控制基本上是有利的，相較於上述家庭因素對於自我控制能力的四要素而言，Gottfredson與Hirschi（1990）認為，學校在監督、辨識、處罰學生的偏差行為上所發揮的效果優於家庭，其可能原因在於（1）學校是一計畫性教育機構，透過老師的密集看管，足以達成有效監督學生行為表現之效果。（2）在訓練人員方面，學校教師具備專業教育素養，因此比家長更具備辨識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能力。（3）在常規方面，學校或班級相較於家庭而言投注更多心力於制定遵行的規範以維持學生之常規、秩序。（4）在行為糾正方面，學校站在教育的立場對於低自我控制或違規行為的學生擁有懲處學生的職權，得以適時糾正或制止其不當行為。而無論學生的家庭背景為何？若能在學校有良好的表現，將較能珍惜因行為所帶來的利益，從而提昇自我控制能力，因此，「學業表現」可視之為偏差行為是否發生的良好預測指標（引自許春金，2003）。

三、小結

二十世紀末業以來，青少年偏差行為往往歸因於家庭、學校或結交壞朋友，完全歸因外在因素而忽略青少年本身的因素。但 Hirschi 認為不能只依據外在因素來解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兩者之間仍存在著一項重要的中間變相，那就是個體自我控制能力。因此外在因素並非直接影響個體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而是透過內在自我控制能力因素，間接影響偏差行為或犯罪（郭豫珍，2004）。

Gottfredson與Hirschi在1990年提出了一般化犯罪理論，自我控制為此理論的核心，認為青少年之所以產生偏差行為是因為低自我控制所致，且認為社會控制理論中的社會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與自我控制有很大的關聯。Hirschi指出，可將自我控制視為社會鍵的要素之一，自我控制才是影響偏差行為的關鍵變項。換言之，社會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是透過自我控制間接影響偏差行為的產生。因此，根據一般化犯罪理論，若青少年與父母、學校的關係愈緊密、情感愈依附，代表青少年早期的家庭教養與學校功能發揮力量，因此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第三節 個人背景與偏差行為間之關係

本研究欲探討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為了避免個人背景條件的干擾，同時有助於更進一步瞭解變項之間的真正關係，參考國內外的相關研究，將可能影響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等個人背景條件進行分析，同時根據探討的結果作為下一步研究的基礎。

一、性別與偏差行為

在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中，當面對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社會化機構時，常常會因性別的不同而被賦予不同的角色期望；此種角色期望的差異也常會影響到男女兩性在模仿對象、人際往來、價值觀念以及行為上的表現。就性別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而言，無論在數量及程度上，大多數的研究均呈現出男性多於女性的現象（吳明隆，1998；黃玉、樓美玲，2004；張麗鵬，2003；潘秉松，2001；蔡蕙茹，2006）。

林弘茂（1992）在研究基隆地區高中職590位學生為樣本中，發現男性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一般而言均大於女性。鄭耀男（1995）針對高雄市14所國小五、六年級1219位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國小兒童性別與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男童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女童。詹志禹（1995）針對一般青少年與少年犯進行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少年犯與女性少年犯在自陳偏差行為上並無明顯差異，但一般男女青少年則有顯著差異。張楓明（1999）在研究雲嘉地區六到九年級880位學生為樣本中，研究顯示性別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正向效應，即男性青少年比女性青少年有較多的偏差行為出現。蘇尹翎（2000）針對雲嘉地區六到九年級823位學生為樣本進行「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結果顯示在未加入任何理論而只考慮性別本身時，男性少年就比女性少年有較多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而且其間的差異皆達顯著水準。但張晶惠（2000）在研究雲嘉地區六到九年級223位學生為樣本中，結果顯示性別與偏差行為間未達統計的顯著水準。

國外研究在探討性別和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時，同樣也指出男性多於女性的結論。Marcus（1999）以自陳偏差行為量表調查72位男性及91位女性為樣本，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在攻擊行為上多於女性，而女性偏差行為出

現在翹課與公共場所喝酒上多於男性。O'Malley (1998) 研究則發現，男性抽煙與飲酒比例較女性為高。

由以上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性別在偏差行為上大都呈現男性較女性嚴重的情形，這樣的關係很有可能會影響到個人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之間真實的關係強度，因此研究者有必要針對性別這一個變項加以控制。

二、家庭結構與偏差行為

在犯罪學的研究上，家庭結構始終被認為是一個重要的變項，同時也是研究者關注的焦點之一，因為任何家庭結構的變化、不正常或家庭生活不協調、衝突等均有可能對孩子的生活產生負面的影響。一般研究認為單親家庭較不具有傳統雙親家庭對子女的控制力，大人因為失去或無暇管教、輔導子女的行為，子女便很容易誤入歧途，變成行為偏差者。

國內在研究家庭結構和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時，大多研究指出破碎或單親家庭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差異（王鐘和，1995；周美智，2000；黃富源、鄧煌發，1999；張秋桂，2004；蔣東霖，2003；蔡璧煌，1990；蔡蕙茹，2006）。以上的研究均在說明家庭結構可能與少年偏差行為有所關聯，然而近年來研究亦指出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實際影響的並非家庭結構本身。如吳齊殷（2000）在研究「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時指出，並沒有證據顯示父母婚姻的解組，會直接深刻影響到其青少年子女的行為問題。陳羿足（2000）在研究台中地區七至九年級811位學生為樣本中，結果顯示單親居住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並無統計上的顯著效應。侯崇文（2001）針對北部地區一般生、危險生及犯罪生共107人為樣本進行「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探討」中，研究發現支持破碎家庭與偏差行為的關連，青少年的父母如果離婚、分居或一方已逝，他們似乎比一般的小孩有較多的偏差行為。不過，由於統計測定的p值為.04，錯誤推論的機會仍高，因此，家庭結構與偏差行為應屬低微的關係。

國外F. E. Deutsh 研究指出破碎家庭並不一定給予子女不利的影響，因為子女處於破碎家庭之中，可能加速成熟，提早獨立，不向命運低頭，勇於學習社會正向行為（引自林青瑩，1999）。Rosenbaum（1989）研究加州少年局（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240位犯罪的女性為樣本，發現只有7%的少女來自完整的家庭。Goetting（1994）研究底特律市（Detroit）犯殺人

罪被捕的青少年，發現這些青少年犯罪者只有30%與雙親住在一起，其餘的70%皆來自破碎的家庭（引自蔣東霖，2003）。Gottfredson與Hirschi（1990）認為，單親家庭已足夠做好社會控制的工作，因此單親家庭本身並不是青少年犯罪的根源，而應該是單親家庭可能導致社會控制力上薄弱，進而使青少年失去傳統價值規範的約束力，而成為不良少年（引自許春金，2003）。

可見實徵研究上對於家庭結構是否會直接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看法並不一致，甚至是相互矛盾的發現。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因此對於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的實際關係，仍須利用本研究的實徵資料來做進一步的澄清。

三、經濟狀況與偏差行為

過去探討人力資本、財務資本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表現關聯的相關研究中，其中財務資本通常是估算家庭的收入情形，家庭收入多寡便會影響父母對子女教育資本的投入，進而間接影響到子女行為表現。但實證上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甚至相互背離。

蔡秀華（1981）在「家庭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關係」研究中，結果發現，父親每月收入愈低且少年的零用金愈多，則少年愈容易從事各類犯罪行為。王玉屏（1982）研究發現國中學生家庭屬低收入的子女，行為困擾多於非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引自蔡璧煌，1990）。許春金、侯崇文和黃富源（1995）在「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中，結果顯示觸法組比正常組之家中經濟變好較少，家中經濟變壞較多。以上的研究均在說明家庭收入可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所關聯。

近年來家庭收入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卻有不同的研究結果。如李威辰（2000）在「父母社經地位、青少年緊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研究」中，調查雲嘉地區四所國中小 577 個家庭為樣本，結果發現家庭收入對青少年整體性偏差行為無顯著影響。陳喜水（2003）針對台東地區國中一至三年級 572 位原住民學生為樣本進行研究中，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收入對國中原住民學生偏差行為雖達差異水準，但是其間差異不大（P 值為.021）。周愷嫻（2004）在「社會階級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的研究中發現，家庭月收入愈高、家庭經濟狀況愈好，僅會增加少年從事更多「輕微」的偏差行為。

Gerard與Buehler（1999）的研究已經證實經濟壓力與青少年的問題行

為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Takeuchi與Williams（1991）的研究亦驗證了長期處於財務壓力家庭中的子女反社會行為較多，即使是短期的財務壓力也會對子女的情緒、行為產生負面影響。

由以上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家庭收入是否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看法並不一致，甚至是相互矛盾的結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家庭經濟狀況的改變，經濟狀況比較能抓住家庭所面臨因家庭收支入不敷出所衍生財務吃緊的狀況。因此對於經濟狀況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的實際關係，仍須利用本研究的實徵資料來做進一步的澄清。

第四節 個人背景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之關係

本研究欲探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為了避免個人背景條件的干擾，同時有助於更進一步瞭解變項之間的真正關係，參考國內外的相關研究，針對國中學生的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等個人背景條件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進行分析，同時根據探討的結果作為下一步研究的基礎。

一、個人背景與依附關係

從表2-8探究個人背景與依附關係的國內外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一般研究皆顯示性別、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與依附關係達顯著差異存在，如許瑞蘭（2002）的研究發現，國中生與母親之安全依附關係高於父親，學校生活適應良好。女生在母親依附、師生關係、同儕互動、整體依附上比男生好，達顯著差異。完整家庭在父親依附、整體依附、師生關係上比不完整家庭好，達顯著差異。紀怡如（2002）研究顯示，國中男、女學生在母親依附與同儕依附上均有顯著差異，且兩者皆為女生高於男生，至於在父親依附上，不同性別則無顯著差異。不同家庭結構之國中學生在父親依附上有顯著差異，且完整家庭優於不完整家庭，至於在母親依附及同儕依附上則沒有差異。鄭雅玲（2005）在「聽覺障礙兒童依附關係、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中發現，不同性別的聽覺障礙兒童在依附關係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且女生優於男生。不同家庭結構的聽覺障礙兒童在依附關係、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且完整家庭均優於不

完整家庭。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聽覺障礙兒童在依附關係上有顯著差異，且高家庭社經地位優於低社經地位。鄭錦霞（2006）研究則發現，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在親子關係的差異情形，女生高於男生。不同家庭結構的國中生在親子關係的「依附感」之差異情形，雙親家庭高於非雙親家庭。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國中生之親子關係，並無差異存在。在Lieberman（1995）的研究中，男女學童在依附關係上是有差異的存在，男學童對父親的依附關係較女學童為佳（引自張芝鳳，2000）。

表2-8 個人背景與依附關係是否達顯著差異統計表

背景條件 研究者	性別	家庭結構	社經地位
許瑞蘭 (2002)	○	○	—
紀怡如 (2002)	○	○	—
鄭雅玲 (2005)	○	○	○
鄭錦霞 (2006)	○	○	×
Lieberman (1995)	○	—	—
達顯著差異 合計	5	4	1
未達顯著差異 合計	0	0	1

○：表示達顯著 ×：表示未達顯著 —：表示不探究

雖然以上研究大多都顯示性別、家庭結構、社經地位與依附關係有顯著差異，但本研究以家庭結構是否有變故、經濟狀況是否有變故為變項，與依附關係是否有差異，需進一步討論。

二、個人背景與活動參與

探究個人背景條件與活動參與的相關文獻中可以發現，性別、家庭結構、家庭月收入或費用是否會影響活動參與的看法並不一致（表2-9）。

表2-9 個人背景與活動參與是否達顯著差異統計表

背景條件 研究者	性別	家庭結構	運動費用	月收入
張宏文等 (2001)	○	—	—	—
王梅香等 (2003)	×	—	—	—
巫昌陽 (2003)	—	—	—	○
龐潤嬌 (2004)	○	○	—	—
鄧正忠 (2005)	—	—	—	○
李世昌 (2005)	○	—	—	—
張少熙 (2005)	○	—	○	—
黃俊彥 (2006)	○	—	—	—
張家銘等 (2006)	×	—	—	×
達顯著差異 合計	5	1	1	2
未達顯著差異 合計	2	0	0	1

○：表示達顯著 ×：表示未達顯著 —：表示不探究

張宏文、何永彬與邱旺璋（2001）研究發現，運動性休閒活動參與程度，男生顯著高於女生。巫昌陽（2003）與鄧正忠（2005）研究發現，不同月收入的受訪者在遊憩衝突感受上有顯著差異。龐潤嬌（2004）研究顯示，不同性別、家庭結構在休閒活動態度上有顯著差異。李世昌、林聰哲與李政道（2005）研究發現，性別在參與休閒運動上呈現顯著差異，大學女生在實際參與休閒運動上，明顯遠低於大學男生。張少熙與梁伊傑（2005）研究發現，不同性別及休閒運動費用在運動動機與休閒運動阻礙方面有顯著的不同，並能有效預測台北市國中學生休閒運動傾向。黃俊彥（2006）針對「基層警察運動休閒參與、運動休閒滿意和生活滿意度之研究」發現，性別與運動休閒參與度之間具有顯著差異，男性參與程度大於女性。

王梅香與江澤群（2003）針對「台北市青少年休閒動機與休閒參與之

研究」發現，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在休閒動機與休閒參與分向度上並無顯著差異。張家銘、吳政杰與江金山（2006）研究發現，不同性別及不同個人月收入者，在休閒需求及休閒阻礙上，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由以上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性別與月收入是否會影響活動參與的看法並不一致，甚至是相互矛盾的結果。因此對於個人背景與活動參與間的實際情形，仍須利用本研究的實徵資料來做進一步的澄清。

三、個人背景與教育抱負

從探究個人背景條件與教育抱負的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一般研究顯示性別、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與教育抱負間達某些程度上的差異。如張紹勳（1997）研究發現，專科生因不同性別、與父母同住狀況、家庭月收入與職業定向有差異。謝小苓（1998）針對一般民眾對兩性教育期望做研究發現，男性的教育程度顯著高於女性，民眾對男性教育期望明顯高於女性，雖然女性的教育程度較低，但是對教育的期望卻明顯高於男性。林森富（2001）研究顯示，做為經濟資本的指標的收入，對學業成績影響不大，而父母婚姻狀況影響學業成績最重要。陳曉佳（2004）採用TEPS全國性資料庫針對國中學生學業成就做研究發現，國中女學生之學業成就高於國中男學生，且社經地位愈高學業成就愈好。謝亞恆（2004）亦採用TEPS資料庫針對國中學生學業成就做研究發現，性別差異對於兩性間的學業成就達顯著差異，女學生之學業成就高於男學生。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其學童學業成就未達顯著差異，家庭收入越多，對於子女的學業成就並未有顯著影響（表2-10）。

Hoover-Dempsey與Sandler(1995)研究顯示，雙親收入與投資的多寡確實對於孩童的發展和教育結果有正面的影響。Hill(2001)研究發現，不同種族間，其低收入家庭學童的學校表現，都比高收入家庭學童的表現來得低，有可能是高收入的父母在經濟或教育期望等方面，都寄予孩童很高的期望所致。

雖然以上研究大多都顯示性別、家庭結構、社經地位、家庭月收入與教育抱負有顯著差異，但以上針對教育抱負的研究大多以學生學業成就及父母對於子女教育期望為變項，本研究之教育抱負以學生對自我期望為變項，與個人背景是否有差異，需進一步討論。

表2-10 個人背景與教育抱負是否達顯著差異統計表

背景條件 研究者	性別	家庭結構	社經地位	家庭月收入
張紹勳 (1997)	○	○	—	○
謝小苓 (1998)	○	—	—	—
林森富 (2001)	—	○	—	×
陳曉佳 (2004)	○	—	○	—
謝亞恆 (2004)	○	—	×	—
Hoover-Dempsey 與 Sandler (1995)	—	—	—	○
Hill (2001)	—	—	—	○
達顯著差異 合計	4	2	1	3
未達顯著差異 合計	0	0	1	1

○：表示達顯著 ×：表示未達顯著 —：表示不探究

第五節 依附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壹、依附關係之意義

最初是由英國精神病學家J. Bowlby所提出。Bowlby以動物行為論的觀點，認為嬰兒天生就俱有一些反應可以協助他們和別人保持接觸，並引來他人的照顧，如果依附對象能適當回應，嬰兒會產生安全感、與信任感、視依附對象為安全堡壘，並自在的探索環境。Bowlby說過：「依附行為是一個人從初生到死亡的特徵」(Attachment behavior is characteristic of human from the cradle to the grave) (引自張芝鳳，2000)。

Holmes (1993) 將依附行為定義為：能使人獲得或保持與特定對象親近之任何形式的行為。不管是兒童，青少年或成人，都會表現出依附行為，而此行為在焦慮與壓力的情境下會特別突顯。James (1994) 認為依附不僅是一種持久、互惠的情感連結，同時也具有情緒與生理的連結關係 (引自

紀怡如，2002）。Perry（2001）認為依附是一種形成與建立健康之情感關係的能力（引自許瑞蘭，2002）。

Weiss（1991）認為依附關係具有下列幾種特性：1. 尋求親近：依附者會表現出一些行為，試圖去親近依附對象。2. 安全基地效應：當依附對象出現時，會讓依附者感到安全。3. 抗議分離：當依附對象無法持續親近時，依附者會表現出抗議行為以阻止分離。4. 依附需求會被威脅所喚起：當依附者感受到外在世界威脅時，會喚起依附者的依附需求。5. 依附對象的特定性：一旦依附者與特定依附對象建立了依附關係後，依附者只會對這特定的客體，表現出尋求親近、抗議分離等依附行為（引自李昱德，2003）。

依附關係不是靜止的，它是一種動力的過程，且涵蓋人生的全部歷程，雖然，依附關係具有不能取代的獨特性，但青少年在不同的情況之下，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依附對象，唯持久的依附對象只限於少數幾個，對象也從家庭擴展到同儕、教師或異性伴侶身上。

近年來，Lopez（1995）更將依附理論拓展應用到人生全程，而實證研究也發現依附關係對於青少年的發展與適應，有重大的影響力。同時，國內蔡秀玲（1997）也認為依附是一種持續性傾向，並不會因時間、情境而改變，依附關係不易改變，但依附行為會隨經驗與發展階段而有所改變。張芝鳳（2000）也認為依附的發展是一種人生的全程發展，隨著年齡的成長，依附行為的表現的方式不再像嬰兒時期，以哭、笑、跟隨、懇求等行為呈現，而是會視當時的環境與對象的改變，而發展出較適宜的依附行為模式。

綜合上述的理論分析可以發現，依附是指兩人間親密、永久的情感連結，而此連結所提供的情感支持與親密感將會影響個體適應與發展。而依附的本質是縱跨整個生命的，是有連續性的，依附關係不僅會在親子間出現，在師生及同儕間也存在著依附關係。

良好的依附關係能幫助一個人的人格發展發揮到最大的功能，一旦幼兒的依附關係發展之後，不但可以預測幼兒十年之後的自信和社會能力，更影響日後個人的認知發展、與他人的互動、對自我的看法及行為表現。因此，對父母、手足、師生、同儕的情感依附，在青少年的行為表現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

貳、依附關係與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

在大多數實證研究上發現青少年的依附關係和其偏差行為的發生，兩者之間具有顯著相關存在（王枝燦，2001；吳武典，1997；吳柳蓓，2004；周玉慧，2001；Klein, Forehand, Armistead, Long, 1997；Schaffner, 1997）

國內蔡秀玲（1997）的研究則指出，高安全依附的青少年較少出現憂鬱無助、攻擊行為、自我傷害和自殺傾向等情形。侯崇文（2000）針對全國86所國、高中1808位學生樣本的研究發現，附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關，也就是說，青少年對父母與對老師的附著越強者，偏差行為也越少。紀怡如（2002）研究在父親依附關係上，結果顯示完整家庭比不完整家庭的學生傾向安全依附，在母親依附關係上則未達顯著差異。至於對同儕依附和對母親依附結果相同未達顯著差異。

張惠君（2002）以台南地區九所國中一到三年級961位學生為樣本，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中「親子關係」與學校系統中「師生關係」、「同儕關係」變項對國中偏差行為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但「手足關係」為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素。也就是說，國中生與手足感情越好，越能彼此關心，互相幫忙，分享秘密，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降低。

劉峻誠（2003）以南投地區五至九年級1216位學生為樣本，研究發現台南地區九所國中一到三年級961位學生為樣本研究中，結果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可能較少源於父母親的關懷程度、同儕關係的優劣及師生之間的互動。

徐淑美（2004）在「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研究」中發現，青少年與家庭關係越親密、與學校關係越密切，其偏差行為的出現率就越低，但家庭中的手足的偏差行為越多或接觸到越多有問題行為的同儕，個體的偏差行為也會增多。

張楓明（2006），在「親子、師生及同儕關係對國中學生初次偏差行為影響之動態分析研究」中發現，父子關係對國中生初次暴力行為的影響力亦未獲得研究支持，同儕關係之緊密程度與國中生初次偷竊、暴力及虞犯行為發生之關聯性亦未獲得研究的證實。但母子關係及師生關係對國中生初次偷竊、暴力及虞犯行為的發生與否的影響力均獲得研究支持，即母子關係及師生關係愈緊密愈能抑制初次偷竊、暴力及虞犯行為的發生。

Windle與Miller-Tutzauer(1992)的研究顯示，缺乏家庭支持與家庭親密

感的青少年，有較多的偏差行為。Cicchetti與Bukowski(1995)研究發現，個人與兄弟姊妹以及個人和同儕間的互動關係中，持續的衝突、拒絕與排斥經驗將會造成個人行為負向甚至長久的影響（引自李昱德，2003）。Perry（2001）的研究中指出，依附能力不好的孩子，比較難教導且行為塑造不易，會有反社會傾向及攻擊、暴力情形。

由以上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依附」是否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看法並不完全一致，但大多研究皆顯示親子關係、手足關係、師生關係、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有關。當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及手足關係愈佳、師生關係及同儕關係愈好，情感連繫愈緊密，也就愈能尊敬及認同他們，愈會在意別人對他的看法和期待時，自然不會輕易違犯既有規範，連帶著也比較沒有行為上的問題。相反的，個人在社會中沒有依附的對象，愈有可能不在意任何社會規範的拘束，因而較易發生偏差行為。由此觀之，青少年偏差行為與「依附關係」之間有其關聯性存在。

第六節 活動參與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壹、活動參與之意義

納許（J.B. Nash, 1886-1965）於1953年代提出休閒理論，「休閒理論」基礎主要源自於歐洲的自然體育，其主要內涵在強調從小發展休閒技能及態度，應提供良好的休閒學習環境，引導終身享受休閒的習慣（許光廬，2000）。

Nash將參與休閒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價值，分出層級（如圖2-4），作為人們選擇休閒活動的應用。在零的橫線上，表示「傷害或損傷自己」，在零以下的橫線表示行為表現違反社會。在零以上的橫線，休閒可區分為四個層級：1. 消磨時間類型；2. 情緒的參與；3. 積極的參與；4. 創作的參與（王梅香，2003；許光廬，2000）。



圖 2-4 納許的休閒理論

資料來源：引自許光庶（2000：167）

因此，我們從Nash的休閒理論圖中得知，負向行為的參與也是一種參與，但是層級是在零以下，所以休閒活動有其正面及負面的參與，正面的參與休閒活動例如：觀賞一場精采的球賽、聆聽一場音樂會、閱讀一本好書，都是為了體驗活動本身的樂趣，積極採取行動去實現完成對自己生活有意義的事情。而負面參與休閒活動諸如：飆車、賭博、轟趴等，進而產生抽菸、喝酒、吸毒甚至是暴力等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但就社會學的觀點而言，Coleman(1988)提出社會資本的看法。Coleman對社會資本的定義是就其功能而言，認為社會資本是行動者與他人或組織建立的關係所形成的資源，僅存在於行動者與他人之間的關係結構中；社會資本由社會結構的某些特質構成，行動者能將此種關係結構當作資源，對行動者之能力與生活質量產生影響力，但此種關係結構是無法被佔為己有（王中天，2003；李思賢、張弘潔、李蘭、吳文琪，2006）。Coleman將社會資本區分成「家庭內」與「家庭外」兩個面向，所謂家庭外指的是個人在社區和學校內的人際互動關係，包括參與度、歸屬感、信任感等。兒童藉由在學校中參與活動、與老師及同儕相處、扮演好學生的角色等，從

活動參與中能夠得到不同的資源和擴展社會支持，兒童對自我的感受會受到他人對自我的反應所影響，同儕的支持能夠增加兒童的自尊，認為自己覺得自己具有價值及競爭力(Franco & Levitt, 1998; Cartland, Ruch-Ross, & Henry, 2003)。

綜合以上論述，我們得知活動參與是社會資本的一種，青少年借由活動的參與有助於自我了解、肯定自我、人際關係、知識整合及問題解決能力的學習。而青少年也應將時間運用在有意義的正當活動中，而非將其時間花在不良的嗜好活動上，以避免偏差及犯罪行為產生。

貳、活動參與與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

活動的參與，可以達到社會互動的目的，青少年亦可以藉此摸索、認清自我、發展自我，而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台灣地區的學生，因為環境的限制和升學壓力的影響，不似國外學生有許多機會參與各種活動，而這些活動的參與也正是青少年發洩情緒及紓解壓力的主要管道。一般研究也顯示活動參與和偏差行為上有顯著的相關性。

國內王淑女(1995)針對2924名學生為樣本所進行之「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研究中發現，青少年之休閒活動和偏差行為及不良心理有顯著的關係，其中良好休閒活動的參與對偏差行為無顯著影響，但不良休閒活動的參與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直接影響。

許春金(1997)於其「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之研究中指出，無論那一族群或男女少年，均以遊樂型休閒型態的解釋力最大，並指出休閒型態為偏差行為之直接促發因素。

潘秉松(2001)針對台中地區國、高中一般學生459名及飆車學生387名為樣本進行「飆車少年與一般少年之社會連結及刺激尋求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中發現，不論一般少年與飆車少年在「參與」層面皆能預測其偏差行為。

國外Sutherland(1978)則指出少年犯與非少年犯之最大區別，乃少年犯缺乏參與正當活動之機會，無法滿足其娛樂與需要，以致有時間及機會去犯罪；反之，非少年犯則有較多參與正當活動之機會，亦得以擁有機會與設施，進而滿足其娛樂與需要，而不致去犯罪(引自齊力、董旭英，2003)。

Kleiber與Rickards (1985) 研究指出透過休閒的功能，能調適青少年身心健康（引自蘇尹翎，2000）。Agnew (1985) 研究發現青少年參與無人督導的社會活動以及與同儕一起從事的休閒活動等因素，和青少年犯罪成正相關。

綜合上述的研究，可發現青少年若參與較多正當活動之機會，亦得以調適身心健康、紓解壓力，進而滿足其娛樂與需要，對於青少年參與有益身心健全，或具正面社會化機能的社會活動者而言，能夠減少其接觸偏差行為的機會，進而較少從事偏差行為。因此，青少年所從事的休閒活動與休閒型態和偏差行為亦有顯著的關係。由此觀之，青少年偏差行為與「活動參與」之間有其關聯性存在。

第七節 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壹、教育抱負之意義

所謂成就動機 (achievement motive)，通常是指個人對自己認為重要或有價值的工作，不但願意去做，而且力求達到完美地步的一種內在的心理歷程（張春興，1991）。

1960與1970年代，Sewell和一些學者針對Blau與Duncan的地位取得模型引入社會心理的變項，進行細緻化的修正，一般稱之為「威斯康辛模型 (Wisconsin Model)」。「威斯康辛模型」的研究成果顯示，個人高中階段的教育抱負和職業抱負對於青少年往後的教育成就與職業成就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以「教育抱負」對於教育取得的影響力最大（李文益，2003）。

Sewell同時指出教育期望的意義，可以從兩方面來詮釋。其一，人們對教育抱持著相當的期望，人們認為教育成就是獲取經濟成就和社會地位的重要工具與途徑。中國俗諺所謂「書中自有黃金屋」、「十年寒窗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便反映了這種價值觀。當代國內外許多有關社會流動與地位取得的研究，一再肯定了教育期望和教育成就之間，以及教育成就和財物收入及地位取得之間的密切關係。其二，教育是內在價值的肯定，教育程度或學歷本身為一種外顯的地位表徵。教育期望可以反映出一個人對於教育成就的嚮往與追求，顯示出其社會地位水準（謝小苓，1998；蕭惠蘭，2003）。

從社會學的觀點而言，所謂教育期望，是一個人社會地位取得過程中，隨著個人角色扮演而來，它建立在個人對未來事業成功之價值判斷與期待，再而內化成願意投入精神與努力的主觀認知；進而展現在參與實際的教育行動上。Spencer 與 Featherman (1978) 認為教育期望 (educational expectation) 係反映出一般人對教育內在價值與外在效用的綜合認知。張善楠、黃毅志 (1997) 指出父母是青少年生活中最親密的人，父母養育子女，當然也有其對子女的期望。研究發現父母教育期望、家長參與行為對子女學業成就與生涯發展的重要影響。家庭教育設備愈多、父母教育投注和參與愈積極、父母期望愈高，愈有利於學業成績表現。陳怡靖，鄭耀男 (2000) 則認為家庭的社會資本越高代表父母對子女的教育越關注、越投入，對子女國中以上的教育年數越有利。侯世昌 (2002) 則指出個人會因父母的態度、行為或父母直接告知對自己的教育期望為何。個人對自我期望，當個人了解父母對自己的教育期望後，會影響個人對自己的自我概念、成就動機及對自己的期望水準，並因而影響其實際的行為表現或成就水準。

綜合上述的理論分析可以發現，個人除了會因本身成就動機及期望，因而影響其教育抱負，同時也會受到個人身旁的重要他人所影響，而知覺這些重要他人所期望個人在學業成就上的表現。教育具有培養社會未來公民的功能，也是個人社會流動及社會穿透力的重要管道。社會上許多出身中下階層的人，但卻仍能有傑出的表現，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完全是教育所帶來的功效。人因為有期望，故能建立未來的憧憬；也因為有期望，才有向前邁進的動力。換言之，愈有遠大的志向，愈努力的追求合於傳統的目標，則愈不可能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

貳、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

致力於對傳統目標之追求的假設，係立基於個人對傳統目標追求所產生的順從行為，也就是說，對未來抱負所產生的順從行為。就「抱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而言，大多數的研究均呈現兩者間有其關聯性存在。

國內楊國樞 (1978) 研究發現，優秀班的學生順從社會規範與要求的傾向較大，而努力達成社會期望，若在這個過程中遭遇困難時，較少採取逃避性的犯過行為，反之普通班學生則犯過行為較多。潘秉松 (2001) 針

對台中地區國、高中一般學生459名及飆車學生387名為樣本進行研究中發現，不論一般少年與飆車少年在「抱負」層面皆能預測其偏差行為。林大為（2006）在研究「社會連結與青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的實證檢驗」時指出，抱負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直接顯著的影響，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中之基本假設獲得實證檢驗支持。以上的研究均在說明「抱負」可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所關聯，但蘇尹翎（2000）在研究雲嘉地區六到九年級823位學生為樣本中，結果顯示社會控制理論中有關致力的假設並未獲得顯著的支持。

國外Krohn與Massey（1980）研究指出「抱負」鍵最能解釋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引自齊力、董旭英，2003）。Kasen與Cohen（1998）曾進行一項長期性研究，探討學校經驗對452位國中、高中學生之中途輟學及其他偏差行為的影響，證實低度學業成就和低度學習抱負的學生越可能產生中途輟學及偏差行為。

由以上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抱負」是否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看法並不完全一致，但大多研究皆顯示青少年本身所持有的抱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有關。因為個人在順應於傳統活動的過程中，對於未來有較高的期望，因此必須考慮偏差行為對於自身的聲譽及前途是否有影響，進而不願意冒險從事偏差行為。換言之，愈有遠大的志向（如學歷、職業、身分地位），愈努力地追求合於傳統的目標，則愈不可能從事偏差行為。因為個人如要從事偏差行為，則需考慮從事偏差行為的代價是否划得來，以及要去面臨是否因此而失去個人抱負與期望之風險。因此，青少年對自己未來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有顯著的關係。由此觀之，青少年偏差行為與「教育抱負」之間有其關聯性存在。

第八節 綜合討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背景條件、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根據相關文獻理論得知，性別對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是有影響的（吳明隆，1998；黃玉、樓美玲，2004；張麗鵬，2003；潘秉松，2001；蔡蕙茹，2006；Marcus, 1999）；數據也顯示男性學生發生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是女性學生的四倍左右（教育部，2005）。此外，許多研究也指出，男性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顯著多於女性青少年（林弘茂，1992；張楓明，

1999)。

就家庭結構和偏差行為之間而論，大多研究也指出破碎或單親家庭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差異（王鐘和，1995；周美智，2000；張秋桂，2004；蔣東霖，2003；蔡蕙茹，2006）。

就經濟狀況和偏差行為之間而言，實證上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國內外有些研究已經證實家庭收入與青少年的問題行為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5；Gerard & Buehler, 1999），但有些研究發現家庭收入對青少年整體性偏差行為無顯著影響或差異不大（李威辰，2000；陳喜水，2003）。

Hirschi在1969年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於許多研究中皆被運用，而相關研究結果也頗符合Hirschi的理論；國內多數學者研究顯示社會控制理論頗能解釋我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狀況，如蔡秀華（1981）、李梅芬（1994）、侯崇文（2000）、潘秉松（2001）、林大為（2006）等。由於國內做社會控制理論的人士相當的多，並且認為社會控制理論的社會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是影響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但大多的研究或是小區域性的研究調查，如張楓明（1999）、潘秉松（2001）、徐淑美（2004）等；或是採立意抽樣方式調查，如李威辰（2000）、周美智（2000）、張晶惠（2000）等；或是樣本人數偏低，如林弘茂（1992）、李梅芬（1994）、蘇尹翎（2000）等。因此，本研究欲以全台灣地區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來驗證社會控制理論在台灣之適用性。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會控制理論對台灣地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適用性，依研究目的、文獻分析建立研究架構，並根據2001年「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的國中學生問卷」的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本章分四節來闡述，第一節為研究架構與假設；第二節為資料來源；第三節為變項測量；第四節為資料處理。各節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本研究根據前述文獻探討及綜合相關的研究，並配合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設計研究架構，藉以瞭解變項之內涵，及探討變項間的影響情況。茲將本研究架構以圖3-1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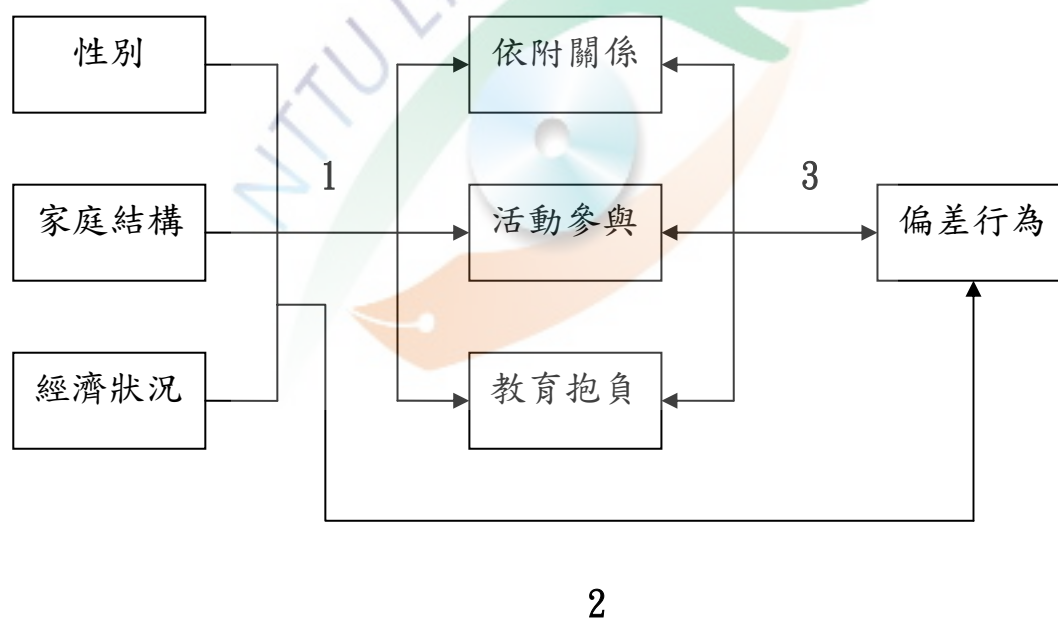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架構圖

從圖3-1可知，此架構中包括背景條件、自變項、依變項等三部份。

一、背景條件：包括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

二、自變項：

主要包括依附關係、活動參與及教育抱負，依附關係內涵為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以及同儕依附。

三、依變項：

偏差行為包括「考試作弊」、「逃學或翹課」、「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抽煙、喝酒或吃檳榔」、「逃家」、「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等七個構面。

本研究變項之間的資料分析途徑有三種：「1、2、3」說明如下：

途徑1：以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與「偏差行為」的差異情形。

途徑2：以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的差異情形。

途徑3：以「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為自變項；「偏差行為」為依變項，用以探討依附關係、活動參與及教育抱負和偏差行為兩者間的相關是否達顯著。

第二節 資料來源

本研究的資料是根據2001年「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的國中學生問卷」的資料做分析，「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簡稱為TEPS)是一項由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和國科會共同規劃的全國性長期的調查計劃，這個計劃是以問卷自填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範圍涵蓋台灣地區的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的學生，同時，再以這些學生為研究核心，將研究範圍擴及到會影響學生學習經驗的最主要幾個因素：學生家長、老師及學校。

TEPS的樣本大小和抽樣方式，是考量了三項因素：因果分析的目的、追蹤的流失率、多層次分析單位的需要。在確立了抽樣上需考量的三項因素後，TEPS依照台灣地區(含澎湖離島地區)的城鄉分佈、公立與私立學校的差異、及國中、高中/高職、五專等學制作為分層依據，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抽樣。TEPS在2001年國中的第一梯次田野資料蒐集中，抽樣的樣本數、實際完成數，可見表3-1。TEPS所釋出的為第一波樣本資料，再加上扣除無效問卷，本研究的國中生樣本共有19984人。

表 3-1 2001 年 TEPS 國中的抽樣與實際完成樣本數量說明表

	抽樣數
抽樣學校總數（學校數）	338
實際完訪學校總數（學校數）	333
實際完訪班級數（班）	1244
實際訪問學生數（人）	19984
實際抽樣老師數（人）	3771

資料來源：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2006）

本研究分析之樣本數為 13978 位，佔所有國中樣本（19984 位）之 70%，係自總國中樣本中，以學生為單位，隨機抽出。分析之樣本中性別分配則是男生佔 51.2%，女生佔 48.7%，未填答佔 0.1%。

至於該資料庫之問卷可分為四種：學生、家長、老師與學生表現評量，本研究僅使用學生問卷。學生問卷內容及收集方式分述如下：本問卷由學生在課堂上自行填寫。問卷內容收集來自於學校、家庭、住家環境、或社團、組織所能提供給學生的機會，學生投入學習的時間和努力的多寡，交友狀況，對自我的評價、行為問題、身心健康等。

本研究所有變項，如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依附關係（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偏差行為等均來自學生填答問卷。

第三節 變項測量

壹、背景條件

1. 性別：在進行迴歸分析時做虛擬變項，以男生為1，女生為2，男生為對照組（測量題目為問卷第五部份5-2題）。
2. 家庭結構：把受試者的家庭結構分為家庭有變故、家庭沒有變故等二個

狀況，這二個家庭狀況又可依據時期分為四個時期，分別為沒有、國小以前、國小時期、國中時期（測量題目為問卷第二部份2-8、2-9題）。在進行迴歸分析時，將國小以前、國小時期、國中時期整併為受試者的家庭結構有發生變故，做虛擬變項時，以家庭結構沒有發生變故為0，家庭結構有發生變故為1。

3. 經濟狀況：把受試者的經濟狀況分為經濟有變故、經濟沒有變故等二個狀況，這二個經濟狀況又可依據時期分為四個時期，分別為沒有、國小以前、國小時期、國中時期（測量題目為問卷第二部份2-13題）。在進行迴歸分析時，將國小以前、國小時期、國中時期整併為受試者的家庭結構有發生變故，做虛擬變項時，以經濟沒有發生變故為0，經濟有發生變故為1。

貳、自變項

本研究的自變項包括依附關係、活動參與及教育抱負，依附關係包含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以及同儕依附。

一、依附關係：依附關係之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以及同儕依附等，分述如下：

（一）父子依附

父子依附以問卷中的第二部份2-19至2-21題做測量，題目如下：

1. 爸爸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
2. 爸爸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
3. 爸爸會不會看你的作業或考卷、瞭解你的學習情況？

以上題目的回答選項為「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在計分上，「經常會」給 4 分，「有時會」給 3 分，「偶爾會」給 2 分，「從來沒有」給 1 分，「不適用」視為遺漏值。分數愈高，即代表受試者的父子依附愈好。

（二）母子依附

母子依附以問卷中的第二部份2-23至2-25題做測量，題目如下：

1. 媽媽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

2. 媽媽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

3. 媽媽會不會看你的作業或考卷、瞭解你的學習情況？

以上題目的回答選項為「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在計分上，「經常會」給 4 分，「有時會」給 3 分，「偶爾會」給 2 分，「從來沒有」給 1 分，「不適用」視為遺漏值。分數愈高，即代表受試者的母子依附愈好。

（三）手足依附

手足依附以問卷中的「你們兄弟姊妹間相處情況如何」做測量，回答選項為「經常」、「有時」、「偶爾」、「從來沒有」、「無兄弟姊妹」，題目如下(問卷第二部份2-46、2-49、2-48題)：

1. 談內心的話

2. 知道我的行蹤、作為和交友狀況

3. 接納彼此的想法與行為

在計分時，「經常」給4分，「有時」給3分，「偶爾」給2分，「從來沒有」給1分，「無兄弟姊妹」視為遺漏值。分數愈高，即代表受試者的手足依附愈好。

（四）學校依附

以問卷中的「你覺得現在就讀的學校是」做測量，回答選項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題目如下(問卷第三部份3-7至3-9題)：

1. 校園不安全

2. 不關心學生

3. 讀書風氣不盛

在計分時，「非常同意」給1分，「同意」給2分，「不同意」給3分，「非常不同意」給4分。分數愈高，則代表受試者的學校依附愈好。

（五）師生依附

以問卷中的「班上同學和老師的相處情況」做測量，回答選項為「大部份老師如此」、「至少一半如此」、「少部份如此」、「沒有老師如此」，題目如下(問卷第三部份3-23、3-25、3-26題)：

1. 老師動不動就責罰或處罰學生

2. 同學上課不專心或跟不上進度時，老師不聞不問

3. 老師常講課外話或管秩序，真正上課的時間不多

在計分時，「大部分老師如此」給1分，「至少一半如此」給2分，「少部分如此」給3分，「沒有老師如此」給4分。分數愈高，則代表受試者的師生依附愈好。

(六) 同儕依附

以問卷中的「下列說法是否符合你們班上的情況」做測量，回答選項為「非常符合」、「符合」、「不符合」、「非常不符合」，題目如下(問卷第三部分3-16、3-18、3-19題)：

1. 同學常一起討論功課或唸書
2. 同學間常常討論升學的事
3. 常常結伴參觀校外展覽或聽演講

在計分上，「非常符合」給4分，「符合」給3分，「不符合」給2分，「非常不符合」給1分。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的同儕依附愈好。

二、活動參與

以問卷中的「第四部份課外活動」做測量，回答選項為「沒有參加(幾乎沒有)」、「不到1小時」、「1到2小時(不含2小時)」、「2到4小時(不含4小時)」、「4到6小時(不含6小時)」、「6小時以上」，題目如下(問卷第四部分4-3、4-9、4-13題)：

1. 你現在每週通常要花多少時間參加校隊或代表隊的培訓活動？
2. 你現在每週通常花多少時間參加學校的社團活動(不含校隊或代表隊)？
3. 你現在每週通常花多少時間參加校外社團活動？

在計分時，「6小時以上」給6分，「4到6小時(不含6小時)」給5分，「2到4小時(不含4小時)」給4分，「1到2小時(不含2小時)」給3分，「不到1小時」給2分，「沒有參加」給1分。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的活動參與程度愈高。

三、教育抱負

以問卷中的「下列描述是否符合你的情況？」做測量，回答選項為「國中畢業」、「高中/職畢業」、「專科、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畢業」、「一般大學畢業」、「研究所畢業」、「沒想過/不知道」，題目如下(問卷第五

部分5-53至5-54題)：

1. 你期望自己唸到何種教育程度？
2. 以你的能力，你認為自己可以唸到什麼程度？

在計分時，「國中畢業」給1分、「高中/職畢業」給2分、「專科、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畢業」給3分、「一般大學畢業」給4分、「研究所畢業」給5分、「沒想過/不知道」視為遺漏值。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的教育抱負期望愈高。

參、依變項

依變項為偏差行為，以問卷中的「這學期以來，你有沒有做過下列的事？」做測量，回答選項為「從來沒有」、「偶爾有」、「有時有」、「經常有」，題目如下(問卷第五部分5-8至5-14題)：

1. 考試作弊
2. 逃學或翹課
3. 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
4. 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
5. 抽煙、喝酒或吃檳榔
6. 逃家
7. 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

在計分時，「從來沒有」給1分，「偶爾有」給2分，「有時有」給3分，「經常有」給4分，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的偏差行為愈高。

第四節 信效度分析

根據Hirschi理論，至少有四個主要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關係，此四個主要變項為依附、參與、抱負以及信念等。本研究由於受限於現成問卷，只討論依附、參與、抱負等三項因素。第一個因素「依附」是指我們和他人有親密的感情、尊敬他們以及認同他們，因此我們在意他人的期待。其中父母、手足、學校、同儕團體可以說是青少年人際交往中最重要的他人。第二個因素「參與」則是指一個人的精力投入傳統活動的程度，例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娛樂等。第三個因素「抱負」指個人投資於符合於傳統社

會價值觀活動的程度。例如追求社會地位、好成績、好學歷等。本研究以此三個社會連結變項構成本研究所討論的因素，並分別對這些變項進行因素分析，經主成份分析抽取因素，這些變項所測量的因素及信度、效度詳述如下：

一、依附關係

（一）父子依附

反應在因素一的題目，依因素負荷量排序，分別為：1.「爸爸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2.「爸爸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3.「爸爸會不會看你的作業或考卷、瞭解你的學習情況？」等，此三題可命名為父子依附。其填答選項包括：「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在計分上，「經常會」給4分，「有時會」給3分，「偶爾會」給2分，「從來沒有」給1分，「不適用」視為遺漏值。分數愈高者，表示受試者父子間關係愈好，依附連結也愈強，偏差行為傾向可能愈低。

從表3-2中顯示父子依附信度經採用alpha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 α 係數為.6480，均足以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態度一致的。

（二）母子依附

反應在因素二的題目，依因素負荷量排序，分別為：1.「媽媽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2.「媽媽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3.「媽媽會不會看你的作業或考卷、瞭解你的學習情況？」等，此三題可命名為母子依附。其填答選項包括：「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在計分上，「經常會」給4分，「有時會」給3分，「偶爾會」給2分，「從來沒有」給1分，「不適用」視為遺漏值。分數愈高者，表示受試者母子間關係愈好，依附連結也愈強，偏差行為傾向可能愈低。

從表3-2中顯示母子依附信度經採用alpha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 α 係數為.6856，均足以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態度一致的。

（三）手足依附

反應在因素三的題目，依因素負荷量排序，分別為：1.「談內心的話」；2.「知道我的行蹤、作為和交友狀況」；3.「接納彼此的想法與行為」等，此三題可命名為手足依附。其填答選項包括：「經常」、「

「有時」、「偶爾」、「從來沒有」、「無兄弟姐妹」。在計分上，「經常」給4分，「有時」給3分，「偶爾」給2分，「從來沒有」給1分，「無兄弟姐妹」視為遺漏值。分數愈高者，表示受試者手足間關係愈好，依附連結也愈強，偏差行為傾向可能愈低。

從表3-2中顯示手足依附信度經採用alpha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 α 係數為.7527，均足以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態度一致的。

（四）學校依附

反應在因素四的題目，依因素負荷量排序，分別為，「你覺得現在就讀的學校是」：1.「不關心學生」；2.「讀書風氣不盛」；3.「校園不安全」等，此三題可命名為學校依附。其填答選項包括：「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在計分上，「非常同意」給1分，「同意」給2分，「不同意」給3分，「非常不同意」給4分。分數愈高者，表示受試者學校生活愈好，依附連結也愈強，偏差行為傾向可能愈低。

從表3-2中顯示學校依附信度經採用alpha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 α 係數為.7284，均足以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態度一致的。

（五）師生依附

反應在因素五題目，依因素負荷量排序，分別為，「班上同學和老師的相處情況」：1.「同學上課不專心或跟不上進度時，老師不聞不問」；2.「老師常講課外話或管秩序，真正上課的時間不多」；3.「老師動不動就責罰或處罰學生」等，此三題可命名為師生依附。其填答選項包括：「大部份老師如此」、「至少一半如此」、「少部份如此」、「沒有老師如此」。在計分上，「大部分老師如此」給1分，「至少一半如此」給2分，「少部分如此」給3分，「沒有老師如此」給4分。分數愈高者，表示受試者師生間關係愈好，依附連結也愈強，偏差行為傾向可能愈低。

從表3-2中顯示師生依附信度經採用alpha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 α 係數為.6137，均足以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態度一致的。

（六）同儕依附

反應在因素六題目，依因素負荷量排序，分別為，「下列說法是否符合你們班上的情況」：1.「同學間常常討論升學的事」；2.「常常結伴參觀校外展覽或聽演講」；3.「同學常一起討論功課或唸書」；等，

此三題可命名為同儕依附。其填答選項包括：「非常符合」、「符合」、「不符合」、「非常不符合」。在計分上，「非常符合」給4分，「符合」給3分，「不符合」給2分，「非常不符合」給1分。分數愈高者，表示受試者同儕間關係愈好，依附連結也愈強，偏差行為傾向可能愈低。

從表3-2中顯示同儕依附信度經採用alpha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 α 係數為.6567，均足以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態度一致的。

二、活動參與

最具體、也最直接測量此因素的方式，就是一個孩子花費在合乎一般社會所期盼活動的時間，然而哪些活動才是合乎社會所期盼的活動呢？對於在學國中生而言，參加學校校隊或球隊、社團活動的參與、擔任志工等就是合乎社會所期盼的活動，花費愈多的時間在這上面，就表示其「參與」這項社會連結力量愈大，則偏差行為傾向就愈低。所以本研究依反應在因素七題目，因素負荷量排序分別為：1.「你現在每週通常花多少時間參加學校的社團活動（不含校隊或代表隊）？」；2.「你現在每週通常要花多少時間參加校隊或代表隊的培訓活動？」；3.「你現在每週通常花多少時間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等，此三題可命名為活動參與。其填答選項包括：「沒有參加（幾乎沒有）」、「不到1小時」、「1到2小時（不含2小時）」、「2到4小時（不含4小時）」、「4到6小時（不含6小時）」、「6小時以上」。在計分時，「6小時以上」給6分，「4到6小時（不含6小時）」給5分，「2到4小時（不含4小時）」給4分，「1到2小時（不含2小時）」給3分，「不到1小時」給2分，「沒有參加」給1分。分數愈高者，表示受試者對其活動參與程度愈高，參與連結也愈強，偏差行為傾向可能愈低。而建構「活動參與」指標所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所顯示的 α 係數為.5298，雖然活動參與部份的 α 係數略低，但仍為研究所需（表3-2）。

表 3-2 本研究各因素信效度係數(N=7024)

	父子 依附	母子 依附	手足 依附	學校 依附	師生 依附	同儕 依附	活動 參與	教育 抱負
爸爸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	.723							
爸爸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	.706							
爸爸會不會看你的作業或考卷、瞭解你的學習情況？	.652							
媽媽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		.603						
媽媽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		.632						
媽媽會不會看你的作業或考卷、瞭解你的學習情況？		.463						
你們兄弟姐妹間相處情況如何：								
談內心的話			.812					
知道我的行蹤、作為和交友狀況			.801					
接納彼此的想法與行為			.801					
你覺得現在就讀的學校是：								
校園不安全				.780				
不關心學生				.797				
讀書風氣不盛				.783				
班上同學和老師的相處情況：								
老師動不動就責罵或處罰學生					.673			
同學上課不專心或跟不上進度時，老師不聞不問					.753			
老師常講課外話或管秩序，真正上課的時間不多					.752			
下列說法是否符合你們班上的情況？								
同學常一起討論功課或唸書						.718		
同學間常常討論升學的事						.808		
常常結伴參觀校外展覽或聽演講						.761		
你現在每週通常要花多少時間參加校隊或代表隊的培訓活動？							.733	
你現在每週通常花多少時間參加學校的社團活動（不含校隊或代表隊）？							.736	
你現在每週通常花多少時間參加校外社團活動？							.633	
你期望自己唸到何種教育程度？								.882
以你的能力，你認為自己可唸到什麼程度？								.892
特徵值	3.655	2.491	1.880	1.599	1.479	1.321	1.281	1.143
可解釋變異(%)	10.625	8.595	8.316	7.528	7.348	6.900	6.335	4.783
可解釋總變異(%)								60.431
分量表的 α 係數	.6480	.6856	.7527	.7284	.6137	.6567	.5298	.7946

三、教育抱負

根據社會控制理論的看法，抱負是一個人從事偏差行為的成本反映，成本愈高愈不可能去從事偏差行為。而此成本又反映在一個人所追求的一切，對在學國中生而言，對自己未來教育的抱負則可以用來測量之。一個孩子對未來教育抱負的水準愈高，皆表示其抱負的程度愈高，也就是社會連結力愈強，偏差行為傾向可能愈低。所以本研究依反應在因素八題目，因素負荷量排序分別為：1.「以你的能力，你認為自己可以唸到什麼程度？」；2.「你期望自己唸到何種教育程度？」等，此二題可命名為教育抱負。其填答選項包括：「國中畢業」、「高中/職畢業」、「專科、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畢業」、「一般大學畢業」、「研究所畢業」、「沒想過/不知道」。在計分時，「國中畢業」給1分、「高中/職畢業」給2分、「專科、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畢業」給3分、「一般大學畢業」給4分、「研究所畢業」給5分、「沒想過/不知道」視為遺漏值。分數愈高者，表示受試者對其未來的教育抱負愈高，抱負連結也愈強，偏差行為傾向可能愈低。經採用alpha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 α 係數為.7946，則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態度一致的（表3-2）。

表 3-3 本研究偏差行為信效度係數(N=13698)

	偏差行為
考試作弊	.529
逃學或翹課	.757
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請衝突	.692
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	.722
抽煙、喝酒或吃檳榔	.777
逃家	.780
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	.742
特徵值	3.616
可解釋變異(%)	51.657
可解釋總變異(%)	51.657
分量表的 α 係數	.8179

四、偏差行為

本研究對於偏差行為的測量，採用自陳報告調查的方式，列舉了1. 考試作弊、2. 逃學或翹課、3. 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4. 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5. 抽煙、喝酒或吃檳榔、6. 逃家、7. 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等七項偏差行為，由受訪者就過去是否曾經從事過列舉的各項行為作答，其填答選項包括：「從來沒有」、「偶爾有」、「有時有」、「經常有」，等四個項目。在計分時，「從來沒有」給1分，「偶爾有」給2分，「有時有」給3分，「經常有」給4分。此外，並客觀的依七項偏差行為回答的百分比分佈，計算出每項行為的分數，以反映每項行為在整個偏差行為量表中不同的比重。此一分數愈高，表示偏差行為傾向愈嚴重。另外，由表3-3可知，此七個項目所建構的偏差行為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為.8179，故本研究中的偏差行為指標具有頗高而理想的信度。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根據所取得之TEPS釋出資料，將學生問卷資料依據圖3-1的研究架構，以SPSS 10.0 for Windows進行量化統計分析，並依此檢證相關的理論假設。本研究運用的分析方法包括因素分析、信度考驗、百分比次數分佈、平均數比較分析、Pearson積差相關、多元逐步迴歸分析等，本研究首先對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及偏差行為做因素分析，其他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一、信度考驗

以TEPS在2001年學生問卷施測結果，進行各向度之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出 α 係數以瞭解研究問卷之內部一致性，瞭解研究問卷之信度。

二、百分比次數分佈

使用百分比次數分佈等描述統計分析方法，瞭解國中學生的個人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之分佈情形，用以瞭解本研究待答問題一。

三、平均數比較分析

依TEPS在2001年學生問卷施測結果，以國中學生背景條件中「性別」、「家

庭結構」、「經濟狀況」為分組變數，以「偏差行為」為檢定變數，進行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以瞭解「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與「偏差行為」分別在統計分析中是否達顯著差異，用以瞭解本研究待答問題二。

並以國中學生背景條件中「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為分組變數，以「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為檢定變數，進行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以瞭解「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分別在統計分析中是否達顯著差異，用以瞭解本研究待答問題三。

四、Pearson積差相關

依TEPS在2001年學生問卷施測結果，分別以「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進行Pearson積差相關，以瞭解「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之關係，用以瞭解本研究待答問題四、五、六。

五、多元逐步迴歸分析

以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方法，以「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為自變項，「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一步探討「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之預測力，用以瞭解本研究待答問題七。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根據研究架構與研究待答問題，及問卷調查所得共13978位樣本的填答資料，採用適當的統計方法進行分析與討論，以瞭解國中學生與偏差行為之現況，同時分析不同學生背景條件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之差異，並探討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之關係和預測力。

全章共分五節來闡述，第一節為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個人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之差異分析與討論；第三節為個人背景條件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之差異分析與討論；第四節為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相關與討論；第五節為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多元迴歸分析與討論。各節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節首先以百分比次數分佈描述統計樣本的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等背景條件，並探討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及教育抱負之現況，接著探討偏差行為之現況，並加以探討國中學生的個人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之分佈情形。

壹、國中學生背景條件描述

表 4-1 國中學生背景條件摘要表

背景條件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7154	51.3%
	女	6805	48.7%
家庭結構	有變故	2156	15.7%
	沒有變故	11603	84.3%
經濟狀況	有變故	2742	19.8%
	沒有變故	11078	80.2%

從表 4-1 中可以看到樣本的性別、家庭結構及經濟狀況等背景條件個數及百分比，在性別方面，男生 7154 人(51.3%)，女生 6805 人(48.7%)，

比例大約各佔一半；在家庭結構方面，家庭有變故 2156 人 (15.7%)，家庭沒有變故 11603 人 (84.3%)，比例大約為 1：5；在經濟狀況方面，經濟狀況有變故 2742 人 (19.8%)，經濟狀況沒有變故 11078 人 (80.2%)，比例大約為 1：4。

貳、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之現況分析

將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以及教育抱負，以平均數、標準差及題平均數作一分析，結果如表 4-2：

表 4-2 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摘要表

	題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題平均數
父子依附	3	12403	7.32	2.32	2.44
母子依附	3	13104	8.80	2.38	2.93
手足依附	3	12835	6.69	2.63	2.23
學校依附	3	13376	8.65	1.97	2.88
師生依附	3	13512	9.32	2.02	3.11
同儕依附	3	13687	7.45	1.92	2.48
整體依附關係	18	10384	48.42	7.18	2.69
活動參與	3	13837	4.76	2.38	1.59
教育抱負	2	9532	6.75	2.20	3.38

依附關係量表為四點量表，最高為 4 分，最低為 1 分，2.5 分為中間值，因此低於 1.75 分為低度，1.75 至 2.5 分為中下，2.5 至 3.75 分為中上，高於 3.75 分為高度。由表 4-2 可以發現國中學生父子依附之題平均數為 2.44、手足依附之題平均數為 2.23、同儕依附之題平均數為 2.48，居於四點量表之中下，由此可知，國中學生之父子依附、手足依附、同儕依附屬於較低依附關係。國中學生母子依附之題平均數為 2.93、學校依附之題平均數為 2.88、師生依附之題平均數為 3.11，居於四點量表之中上，由此可知，國中學生之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屬於較高依附關係。

活動參與量表為六等量表，最高為 6 分，最低為 1 分，3.5 分為中間值，因此低於 2.25 分為低度，2.25 至 3.5 分為中下，3.5 至 4.75 分為中上，高於 4.75 分為高度。由表 4-2 可以發現國中學生活動參與之題平均數為

1.59，居於六點量表之低度，由此可知，國中學生生活動參與屬於較低程度參與。

教育抱負量表為五等量表，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1 分，3 分為中間值，因此低於 2 分為低度，2 至 3 分為中下，3 至 4 分為中上，高於 4 分為高度。由表 4-2 可以發現國中學生教育抱負之題平均數為 3.38，居於五點量表之中上，由此可知，國中學生教育抱負屬於比較高的教育期望。

參、國中學生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之現況分析

表 4-3 顯示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現況，各題回答均以「從來沒有」的比例最高，而在這些偏差行為中，國中學生最常發生之偏差行為依序為：考試作弊（15.3%）、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7.4%）、逃學或翹課（4%）、抽煙、喝酒或吃檳榔（4%）、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3.9%）、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3.8%）、逃家（2.8%）。

偏差行為量表為四點量表，最高為 4 分，最低為 1 分，2.5 分為中間值，因此低於 1.75 分為低度，1.75 至 2.5 分為中下，2.5 至 3.75 分為中上，高於 3.75 分為高度。由表 4-4 可以發現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七個面向上皆屬低度偏差行為為表現。

表 4-3 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百分比摘要表

	從來沒有		偶爾有		有時有		經常有		平均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考試作弊	11755	84.7%	1710	12.3%	319	2.3%	97	.7%	1.19
逃學或翹課	13326	96.0%	371	2.7%	117	.8%	68	.5%	1.06
在學校打架， 或和老師起衝突	12820	92.6%	748	5.4%	172	1.3%	102	.7%	1.10
看黃色書刊、光 碟或上色情網站	13370	96.2%	354	2.5%	89	.7%	86	.6%	1.06
抽煙、喝酒 或吃檳榔	13345	96.0%	339	2.5%	124	.9%	86	.6%	1.06
逃家	13530	97.2%	207	1.5%	102	.8%	76	.5%	1.05
偷竊 或破壞他人物品	13360	96.1%	359	2.6%	107	.8%	71	.5%	1.06

表 4-4 顯示國中學生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之現況，從下表可以看出各背景條件變項中，皆以「考試作弊」所佔比例最高，其次為「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就性別而論，除了「考試作弊」面項，女性國中學生百分比（15.6%）比男性國中學生（14.9%）稍微高，其他偏差行為面項皆為男性國中學生百分比比女性國中學生高。就家庭結構而論，家庭結構有變故之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各面項皆比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高，偏差行為除「考試作弊」、「逃家」面項，其他偏差行為面項家庭結構有變故約為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的 2 倍，「逃家」則明顯增加為 4 倍。就經濟狀況而論，經濟狀況有變故之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各面項皆比經濟狀況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高，偏差行為除「考試作弊」面項，其他偏差行為面項上，經濟狀況有變故約為經濟狀況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的 2 倍。

表 4-4 國中學生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百分比摘要表

	性別				家庭結構				經濟狀況			
	男		女		沒有變故		有變故		沒有變故		有變故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考試作弊	1057	14.9%	1057	15.6%	1639	14.2%	439	20.6%	1550	14.1%	538	19.8%
逃學或翹課	361	5.1%	185	2.7%	346	3.0%	181	8.5%	341	3.1%	194	7.2%
在學校打架， 或和老師起衝突	775	11.0%	237	3.5%	709	6.2%	274	12.9%	716	6.5%	383	14.2%
看黃色書刊、光 碟或上色情網站	425	6.0%	94	1.4%	368	3.2%	137	6.4%	361	3.3%	156	5.7%
抽煙、喝酒 或吃檳榔	377	5.3%	162	2.4%	357	3.1%	163	7.7%	352	3.2%	187	6.9%
逃家	279	3.9%	95	1.4%	207	1.8%	152	7.1%	240	2.2%	129	4.7%
偷竊 或破壞他人物品	376	5.3%	150	2.2%	361	3.1%	143	6.7%	345	3.1%	172	6.3%

肆、綜合討論

一、國中學生背景條件現況

整體樣本中，男性國中學生7154位（佔51.3%），女性國中學生6805位（佔48.7%），與教育部統計處（2007）統計台灣地區90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學生性別人數，男性為164096（約52%）位，女性為151676（約48%）位，此結果一致。

有效樣本中，有11603位（84.3%）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屬於本研究者

所定義的「家庭結構沒有變故」，2156位（15.7%）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屬於本研究者所定義的「家庭結構有變故」，在家庭結構有變故中，包括父母分居或離婚、父或母去世，與內政部（2007）在「92年少年身心狀況調查摘要分析」報告中顯示「少年與父母親同住狀況，『僅與父親同住』佔5.02%，『僅與母親同住』佔9.36%」，及與周美智（2000）、陳羿足（2000）等人研究抽樣結果類似，這樣的比例，可能與離婚率逐漸攀高的現代社會，不再以傳統家庭以「和為貴」的優先思考觀念有關。

有效樣本中，有11078位（80.2%）國中學生其經濟狀況屬於本研究者所定義的「經濟狀況沒有變故」，2742位（19.8%）國中學生其經濟狀況屬於本研究者所定義的「經濟狀況有變故」，與行政院主計處（2007）在「九十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報告中顯示「受國際景氣急速下滑，國內外需求低迷，失業率上升（4.57%）影響，家庭平均收入106.4萬元，較89年之109.1萬元減少2.5%」可能有關，與陳羿足（2000）在「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家庭因素研究」中顯示：「家庭收入方面，填答『差一些』佔11.1%，『差很多』佔3.8%」其抽樣結果類似。

二、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現況

整體樣本中，國中學生之父子依附、手足依附、同儕依附屬於較低依附關係，而國中學生之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屬於較高依附關係。與父子依附、手足依附相比較，可發現國中學生母子依附關係高於父子依附及手足依附。這不但符合相關研究（許瑞蘭，2002；紀怡如，2002），也與中國傳統社會文化有關，母親通常為孩子最主要的照顧者，尤其在中國「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社會中，孩子自然跟母親比較親近且關係良好，因此會比較信任母親，遇到問題敢跟母親溝通，而父親長久以來的權威形象，容易造成孩子的疏離，手足間則因相互分享了父母的關愛及家庭資源，甚至手足彼此無形中給的壓力，擔心自己的秘密讓父母知道，而無法和手足間交心談話，或許是導致手足彼此間的依附關係不高。

但相較於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及同儕依附上，本研究結果則與許瑞蘭（2002）、紀怡如（2002）等研究不同，研究發現國中學生學校依附、師生依附關係高於同儕依附。這可能是國中一年級新生，同儕間來自於各個國小，彼此還在摸索試探，互相適應，因此互動較少。

探究整體樣本中可以發現，活動參與量表為六點量表，最高為6分（6

小時以上)，最低為1分（沒有參加），國中學生活動參與之題平均數為1.59，由此可知，國中學生活動參與屬於較低程度參與，各項校隊、代表隊及校內、校外社團活動每週時數不到一小時，可能與台灣地區的學生，因為環境的限制和升學壓力的影響，不似國外學生有許多機會參與各種活動有關，亦或是學校校隊、代表隊、社團其主要成員、幹部多為二、三年級學生，國一新生還在摸索學習階段，尚未全心投入其活動有關。

針對整體樣本中可以發現，教育抱負量表為五等量表，最高為5分（研究所畢業），最低為1分（國中畢業），國中學生教育抱負之題平均數為3.38，居於五點量表之中上，由此可知，國中學生大多期望自己能有專科或大學學歷，可能與台灣當前教育政策及大專院校普設、多元入學方案的推行、大學錄取率的提高，以及少子化的影響，家庭不需孩子過早進入職場負擔家計，孩子能依自己的學習能力及期望，盡其所能的求學求知。

三、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現況

在整體樣本中，國中學生之自陳偏差行為量表為四等量表，最高為4分（經常有），最低為1分（從來沒有），國中學生之自陳偏差行為平均數最高為「考試作弊」（1.19），最低為「逃家」（1.05），居於四點量表之低度，由此可知，國中學生自陳其偏差行為並不高，與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4年至2005年所統計之資料相類似，除「考試作弊」外，以「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事件最多，其原因可能與學生正值血氣方剛，情緒較不穩定，叛逆及挑戰的心理伴隨而至有關。

探討國中學生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可以發現，不論男生或女生、家庭結構是否有變故、經濟狀況是否有變故，「考試作弊」皆為發生次數最高的偏差行為，百分比上則是女性國中學生稍微高於男性國中學生，家庭結構有變故高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經濟狀況有變故高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男性國中學生在「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面項上次數及百分比皆比女性國中學生稍高一些，原因可能是一般男生比女生發育較晚，國一男生剛進入青春期的時期，對於異性有較高的好奇心使然。家庭結構有變故之國中學生在「逃家」面項上百分比約為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的4倍，其他面項偏差行為的百分比，則是男性國中學生為女性國中學生的2倍，家庭結構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為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的2倍，經濟狀況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為經濟狀況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的2倍，是否意味著國中

學生性別上的差異、家庭結構及經濟狀況的改變，會影響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有必要做更進一部研究與探討。

第二節 個人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之差異分析與討論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偏差行為之差異情形。背景條件包括：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等。分析說明及討論如下：

壹、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偏差行為之差異分析

研究者為了瞭解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在偏差行為上是否有差異，於是以偏差行為測驗為依變項，針對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進行平均數比較分析，結果如表4-5所示。

表4-5 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偏差行為之差異比較

背景條件		偏差行為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性別	男	6974	7.66	1.95	11.540***
	女	6713	7.35	1.12	
家庭結構	有變故	2081	7.88	2.24	11.705***
	沒有變故	11425	7.43	1.43	
經濟狀況	有變故	2663	7.74	1.96	8.148***
	沒有變故	10892	7.45	1.52	

*** $p < .001$

從表4-5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和偏差行為整體表現中可以發現：

- 一、在「性別」面向上，男性國中學生自陳其偏差行為之平均得分 ($M=7.66$) 顯著高於女性國中學生 ($M=7.35$)，達顯著差異 ($t=11.540, p < .001$)。
- 二、在「家庭結構」面向上，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自陳其偏差行為之平均得分 ($M=7.88$) 顯著高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7.43$)，達顯著差異 ($t=11.705, p < .001$)。
- 三、在「經濟狀況」面向上，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自陳其偏差行為之

平均得分 ($M=7.74$) 顯著高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7.45$)，達顯著差異 ($t=8.148, p<.001$)。

綜言之，即「男性」國中學生與「女性」國中學生、「家庭結構有變故」之國中學生與「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經濟狀況有變故」之國中學生與「經濟狀況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在偏差行為整體表現的得分上，有高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男性國中學生比女性國中學生的自陳偏差行為來的高，家庭結構有變故之國中學生比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的自陳偏差行為來的高，經濟狀況有變故之國中學生比經濟狀況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的自陳偏差行為來的高。

貳、綜合討論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由表 4-5 可知，在國中學生不同背景條件中，「性別」、「家庭變故」、「經濟變故」在整體偏差行為的看法上均達到顯著差異。根據此研究結果，進一步討論如下：

個人背景條件中的「性別」與國中學生整體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男性國中學生自陳其偏差行為之平均得分情形顯著高於女性國中學生。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鄭耀男 (1995) 針對高雄市 14 所國小五、六年級 1219 位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國小兒童性別與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男童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女童」。蘇尹翎 (2000) 針對雲林、嘉義地區三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以及三所國小六年級學生為對象、及張麗鵬 (2003) 針對南投縣六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為對象的研究發現：「男性少年比女性少年有較多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而且其間的差異皆達顯著水準」。但與張晶惠 (2000) 針對雲林、嘉義地區三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以及三所國小六年級學生為對象的研究發現：「性別與偏差行為間未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其結果不同，有再探討的空間。

推究造成以上結果的可能原因為：台灣地區 90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學生性別比例，男性為 164096 (約 52%) 位，女性為 151676 (約 48%) 位，性別的比例約為 5:5。蘇尹翎 (2000) 的研究中，男性為 404 (約 49%) 位，女性為 415 (約 51%) 位，性別的比例約為 5:5。張麗鵬 (2003) 的研究中，男性為 487 (約 50%) 位，女性為 481 (約 50%) 位，性別的比例約為 5:5。但張晶惠 (2000) 的研究中，男性為 97 (約 43%) 位，女性為 126 (約 57%)

位，性別的比例約為4：6。本研究的對象男性為7154（約51%）位，女性為6805（約49%）位，抽樣的結果，性別的比例約為5：5，性別比例的相近或許是導致此一結果的原因。

個人背景條件中的「家庭結構」與國中學生整體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自陳其偏差行為之平均得分情形顯著高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個人背景條件中的「經濟狀況」與國中學生整體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自陳其偏差行為之平均得分情形顯著高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張秋桂（2004）、蔡蕙茹（2006）等研究發現：「家庭結構與偏差行為有所關聯」相類似。又與許春金、侯崇文和黃富源（1995）針對全國十二至十六歲學生中隨機取樣537位為「正常組」與地方法院及輔育院十一至十六歲少年中取樣596位為「觸法組」的研究中，結果顯示「觸法組比正常組之家中經濟變好較少，家中經濟變壞較多」相類似。

推究造成以上結果的可能原因為：張秋桂（2004）、蔡蕙茹（2006）的研究雖是地區性研究，張秋桂（2004）以中部四縣市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將家庭結構區分為「完整家庭」、「不完整家庭」；蔡蕙茹（2006）以台北縣市五所高中一至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將家庭結構區分為「傳統家庭」、「非傳統家庭」。

其原因與家庭的組成與父母所能提供的教養方式有關。家庭結構沒有變故的孩子，有父母親的陪伴，與一般社會常態下的家庭模式一致，父母親各能發揮其角色及功能，對孩子提供不同層面的教養與關懷。家庭結構有變故的孩子所面對的，是父母需「父兼母職」、「母兼父職」，嚴父慈母的角色都需一人扮演，導致單親父母分身乏術，孩子也得適應既是嚴父也是慈母的親子關係，或許是導致此一結果的原因。

許春金、侯崇文和黃富源（1995）在「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中，以「你的家中經濟曾經變好」、「你的家中經濟曾經變壞」為其問卷題目。

家庭經濟狀況沒有變故的孩子，孩子能從家庭中獲得更多的資本，讓孩子接觸更多的學習機會，尤其近年教育的改革、入學的多元，家庭經濟支出更多在孩子補習、活動參與、學才藝等投資上，以培養孩子的興趣，讓孩子有更好的競爭力。經濟狀況有變故的孩子，相對在學習機會上較為弱勢，常受限於經濟的壓力，無法參加各項活動，或許是導致此一結果的

原因。

第三節 個人背景條件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之差異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之差異情形。背景條件包括：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等。分析說明如下：

壹、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依附關係之差異分析

一、不同性別國中學生與依附關係之差異分析

研究者為了瞭解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依附關係上是否有差異，於是以依附關係測驗為依變項，針對不同性別國中學生，進行平均數比較分析，整體依附關係與各面向分析結果如表4-6所示。

表4-6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與整體依附關係和各面向之差異比較

依附關係面向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1 父子依附	男	6136	9.22	2.75	4.151***
	女	5806	9.01	2.82	
2 母子依附	男	6434	10.72	2.98	-9.145***
	女	6298	11.20	2.89	
3 手足依附	男	6326	14.16	3.54	-11.692***
	女	6183	14.92	3.75	
4 學校依附	男	6643	11.38	2.64	-6.042***
	女	6423	11.64	2.30	
5 師生依附	男	6907	13.78	2.10	1.650
	女	6636	13.72	1.95	
6 同儕依附	男	6892	7.17	2.12	-1.720
	女	6660	7.22	1.80	
整體依附關係	男	4767	66.62	8.85	-7.358***
	女	4768	67.94	8.86	

*** $p < .001$

從表4-6不同性別國中學生與整體依附關係和各面向中可以發現：

1. 在「父子依附」面向上，男性國中學生的父子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9.22$) 顯著高於女性國中學生 ($M=9.01$)，達顯著差異 ($t=4.151$ ， $p<.001$)。
2. 在「母子依附」面向上，男性國中學生的母子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10.72$) 顯著低於女性國中學生 ($M=11.20$)，達顯著差異 ($t=-9.145$ ， $p<.001$)。
3. 在「手足依附」面向上，男性國中學生的手足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14.16$) 顯著低於女性國中學生 ($M=14.92$)，達顯著差異 ($t=-11.692$ ， $p<.001$)。
4. 在「學校依附」面向上，男性國中學生的學校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11.38$) 顯著低於女性國中學生 ($M=11.64$)，達顯著差異 ($t=-6.042$ ， $p<.001$)。
5. 在「師生依附」面向上，男性國中學生的師生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13.78$) 顯著高於女性國中學生 ($M=13.72$)，但未達顯著差異 ($t=1.650$)。
6. 在「同儕依附」面向上，男性國中學生的同儕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7.17$) 顯著低於女性國中學生 ($M=7.22$)，但未達顯著差異 ($t=-1.720$)。
7. 在整體依附關係面向上，男性國中學生的整體依附關係之平均得分情形
($M=66.62$) 顯著低於女性國中學生 ($M=67.94$)，達顯著差異 ($t=-7.358$ ， $p<.001$)。

綜言之，即男性國中學生在「整體依附關係」與女性國中學生在「整體依附關係」的得分上，有負向高程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女性國中學生比男性國中學生有較好的「整體依附關係」。就依附關係的各個面向上來看，男性國中學生與女性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面向上有高程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男性國中學生比女性國中學生有較好的父子依附關係。男性國中學生與女性國中學生在「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面向上有負向高程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女性國中學生在「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面向上比男性國中學生有較好的依附關係。「師生依附」及「同儕依附」與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則未達顯著差異。

二、不同家庭結構國中學生與依附關係之差異分析

研究者為了瞭解不同家庭結構國中學生在依附關係上是否有差異，於是以依附關係測驗為依變項，針對不同家庭結構國中學生，進行平均數比較分析，整體依附關係與各面向分析結果如表4-7所示。

從表4-7不同家庭結構國中學生與整體依附關係和各面向中可以發現：

1. 在「父子依附」面向上，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的父子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8.15$) 顯著低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9.27$)，達顯著差異 ($t=-15.114, p<.001$)。
2. 在「母子依附」面向上，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的母子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9.82$) 顯著低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11.16$)，達顯著差異 ($t=-18.173, p<.001$)。
3. 在「手足依附」面向上，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的手足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14.53$) 與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相同 ($M=14.53$)，未達顯著差異 ($t=-.030$)。
4. 在「學校依附」面向上，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的學校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11.31$) 顯著低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11.55$)，達顯著差異 ($t=-3.946, p<.001$)。
5. 在「師生依附」面向上，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的師生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13.53$) 顯著低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13.80$)，達顯著差異 ($t=-5.645, p<.001$)。
6. 在「同儕依附」面向上，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的同儕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7.18$) 顯著低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7.20$)，未達顯著差異 ($t=-.279$)。
7. 在整體依附關係面向上，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的整體依附關係之平均得分情形 ($M=64.56$) 顯著低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67.64$)，達顯著差異 ($t=-10.623, p<.001$)。

綜言之，即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在「整體依附關係」與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在「整體依附關係」的得分上，有負向高程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比家庭結構有變故之國中學生有較好的「整體依附關係」。就依附關係的各個面向上來看，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與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

「師生依附」的得分上，有負向高程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等面向上比家庭結構有變故之國中學生有較好的依附關係。「手足依附」及「同儕依附」與不同家庭結構的國中學生則未達顯著差異。

表4-7 不同家庭結構國中學生與整體依附關係和各面向之差異比較

依附關係面向	家庭結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1 父子依附	有變故	1588	8.15	2.90	-15.114***
	沒有變故	10221	9.27	2.74	
2 母子依附	有變故	1816	9.82	3.30	-18.173***
	沒有變故	10760	11.16	2.83	
3 手足依附	有變故	1702	14.53	3.65	-.030
	沒有變故	10662	14.53	3.67	
4 學校依附	有變故	2021	11.31	2.54	-3.946***
	沒有變故	11071	11.55	2.46	
5 師生依附	有變故	2055	13.53	2.21	-5.645***
	沒有變故	11315	13.80	1.98	
6 同儕依附	有變故	2069	7.18	1.99	-.279
	沒有變故	11373	7.20	1.96	
整體依附關係	有變故	1060	64.56	8.89	-10.623***
	沒有變故	8534	67.64	8.82	

*** $p < .001$

三、不同經濟狀況國中學生與依附關係之差異分析

研究者為了瞭解不同經濟狀況國中學生在依附關係上是否有差異，於是以依附關係測驗為依變項，針對不同經濟狀況國中學生，進行平均數比較分析，整體依附關係與各面向分析結果如表4-8所示。

從表4-8不同經濟狀況國中學生與整體依附關係和各面向中可以發現：

1. 在「父子依附」面向上，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的父子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8.52$ ）顯著低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9.27$ ），達顯著差異（ $t=-11.517$ ， $p < .001$ ）。
2. 在「母子依附」面向上，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的母子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10.42$ ）顯著低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11.09$ ），達顯著差異（ $t=-10.167$ ， $p < .001$ ）。
3. 在「手足依附」面向上，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的手足依附之平均得

分情形 (M=14.28) 顯著低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14.60) , 達顯著差異 (t=-3.903, p<.05) 。

4. 在「學校依附」面向上, 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的學校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111.25) 顯著低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11.57) , 達顯著差異 (t=-5.977, p<.001) 。
5. 在「師生依附」面向上, 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的師生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13.61) 顯著低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13.79) , 達顯著差異 (t=-3.930, p<.001) 。
6. 在「同儕依附」面向上, 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的同儕依附之平均得分情形 (M=7.09) 顯著低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7.22) , 達顯著差異 (t=-2.934, p<.05) 。
7. 在整體依附關係面向上, 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的整體依附關係之平均得分情形 (M=65.29) 顯著低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67.74) , 達顯著差異 (t=-10.582, p<.001) 。

表4-8 不同經濟狀況國中學生與整體依附關係和各面向之差異比較

依附關係面向	經濟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1 父子依附	有變故	2245	8.52	2.72	-11.517***
	沒有變故	9601	9.27	2.78	
2 母子依附	有變故	2428	10.42	3.06	-10.167***
	沒有變故	10196	11.09	2.90	
3 手足依附	有變故	2432	14.28	3.60	-3.903***
	沒有變故	9967	14.60	3.68	
4 學校依附	有變故	2594	11.25	2.54	-5.977***
	沒有變故	10545	11.57	2.46	
5 師生依附	有變故	2641	13.61	2.15	-3.930***
	沒有變故	10783	13.79	1.99	
6 同儕依附	有變故	2663	7.09	1.96	-2.934**
	沒有變故	10832	7.22	1.97	
整體依附關係	有變故	1788	65.29	8.62	-10.582***
	沒有變故	7837	67.74	8.88	

p<.01 *p<.001

綜言之, 即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在「整體依附關係」與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在「整體依附關係」的得分上, 有負向高程度顯著的差

異存在，也就是說，經濟狀況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比經濟狀況有變故之國中學生有較好的「整體依附關係」。就依附關係的各個面向上來看，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與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的得分上，有中高程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經濟狀況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等面向上比經濟狀況有變故之國中學生有較好的依附關係。

貳、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活動參與之差異分析

研究者為了瞭解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在活動參與上是否有差異，於是以活動參與程度為依變項，針對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進行平均數比較分析，結果如表4-9所示。

表4-9 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活動參與之差異比較

背景條件		活動參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性別	男	7028	6.79	2.82	-2.222*
	女	6750	6.90	2.79	
家庭結構	有變故	2110	6.92	3.01	1.600
	沒有變故	11476	6.82	2.75	
經濟狀況	有變故	2692	6.75	2.90	-1.788
	沒有變故	10952	6.86	2.78	

* $p < .05$

從表4-9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和活動參與得分中可以發現：

- 一、在「性別」面向上，男性國中學生的活動參與之平均得分情形 ($M=6.79$) 顯著低於女性國中學生 ($M=6.90$)，達顯著差異 ($t=-2.222, p<.05$)。
- 二、在「家庭結構」面向上，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的活動參與之平均得分情形 ($M=6.92$) 顯著高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6.82$)，但未達顯著差異 ($t=1.600$)。
- 三、在「經濟狀況」面向上，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的活動參與之平均

得分情形 ($M=6.75$) 顯著低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6.86$)，但未達顯著差異 ($t=-1.788$)。

綜言之，即「男性」國中學生與「女性」國中學生在「活動參與」程度表現的得分上，有負向低程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女性國中學生在活動參與上比男生的程度稍高。「家庭結構有變故」之國中學生與「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經濟狀況有變故」之國中學生與「經濟狀況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在活動參與程度表現的得分上，未能達到顯著的差異。

參、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教育抱負之差異分析

研究者為了瞭解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在教育抱負上是否有差異，於是以教育抱負為依變項，針對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進行平均數比較分析，結果如表4-10所示。

表4-10 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與教育抱負之差異比較

背景條件		教育抱負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性別	男	4877	6.59	2.34	-7.580***
	女	4641	6.93	2.03	
家庭結構	有變故	1480	6.04	2.18	-13.892***
	沒有變故	7899	6.90	2.17	
經濟狀況	有變故	1821	6.13	2.22	-13.600***
	沒有變故	7591	6.92	2.17	

*** $p<.001$

從表4-10不同背景條件國中學生和教育抱負得分中可以發現：

- 一、在「性別」面向上，男性國中學生的教育抱負之平均得分情形 ($M=6.59$) 顯著低於女性國中學生 ($M=6.93$)，達顯著差異 ($t=-7.580$, $p<.001$)。
- 二、在「家庭結構」面向上，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的教育抱負之平均得分情形 ($M=6.04$) 顯著低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6.90$)，達顯著差異 ($t=-13.892$, $p<.001$)。
- 三、在「經濟狀況」面向上，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的教育抱負之平均

得分情形 ($M=6.13$) 顯著低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 ($M=6.92$)，達顯著差異 ($t=-13.600$, $p<.001$)。

綜言之，即「男性」國中學生與「女性」國中學生在教育抱負表現的得分上，有負向高程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女性國中學生比男性國中學生的教育抱負來的高。「家庭結構有變故」之國中學生與「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在教育抱負表現的得分上，有負向高程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比家庭結構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的教育抱負來的高。「經濟狀況有變故」之國中學生與「經濟狀況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在教育抱負表現的得分上，有負向高程度顯著的差異存在，也就是說，經濟狀況沒有變故之國中學生比經濟狀況有變故之國中學生的教育抱負來的高。

肆、綜合討論

一、不同背景條件與依附關係之探討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由表 4-6 可知國中學生不同性別與「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及「整體依附關係」上達到顯著差異；其中男性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的得分上比女性國中學生來的高，而女性國中學生則在「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及「整體依附關係」的得分上比男性國中學生來的高。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紀怡如 (2002) 針對 528 位高屏地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在母親依附、同儕依附等層面上具有顯著差異，且女生優於男生，但在父親依附上則未達顯著」。鄭雅玲 (2005) 針對 111 位台北縣、市國小三到六年級聽覺障礙兒童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聽覺障礙兒童在依附關係上有顯著差異，且女生優於男生」。鄭錦霞 (2006) 針對嘉義縣市公私立國中為研究對象，抽樣 961 位學生進行研究，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在親子關係的差異情形，女生高於男生」。Lieberman (1995) 的研究中發現，男女學童在依附關係上是有差異的存在，男學童對父親的依附關係較女學童為佳。以上研究與本研究大致相同 (引自張芝鳳，2000)。

由表 4-7 可知不同家庭結構與「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及「整體依附關係」上達到顯著差異；其中家庭結構沒有變

故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及「整體依附關係」的得分上比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來的高。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許瑞蘭（2002）在「國中生依附關係、人際問題解決態度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中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在父親依附、整體依附、師生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完整家庭優於不完整家庭」。鄭雅玲（2005）在「聽覺障礙兒童依附關係、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中發現：「不同家庭結構的聽覺障礙兒童在依附關係、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且完整家庭均優於不完整家庭」。鄭錦霞（2006）在「國中生知覺父母婚姻關係、親子溝通與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中發現：「不同家庭結構的國中生在親子關係的依附感之差異情形，雙親家庭高於非雙親家庭」。以上研究與本研究結果類似。

由表4-8可知不同經濟狀況與「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及「整體依附關係」上達到顯著差異；其中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及「整體依附關係」的得分上比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來的高。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鄭雅玲（2005）針對台北縣、市國小三到六年級聽覺障礙兒童共111位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聽覺障礙兒童在依附關係上有顯著差異，且高家庭社經地位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其結果與本研究相類似。但鄭錦霞（2006）針對嘉義縣市公私立國中抽樣961位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國中生之親子關係，並無差異存在」。其結果與本研究不同，有再探討的空間。

雖然女性國中學生在整體依附得分上高於男性國中學生，但在父子依附得分上低於男性國中學生，其原因可能與中國傳統社會中重男輕女的觀念有關，此外，由於少子化現象，孩子更加受父母寵愛，父親形象也不若往常威嚴，同時父親也較能和男生玩在一起，因此男性國中學生在父子依附的得分上會比女性國中學生來的高。而青春期中女生則更需要母親的教導與依賴，因此女性國中學生在母子依附的得分上會比男性國中學生高。國一新生來自各國小畢業生，因此國一學生才剛接觸到新的老師及新的同儕團體，可能還在互相探索及適應階段，因此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師生依附及同儕依附得分上並無統計上的差異。

家庭結構沒有變故的孩子有父、母親的陪伴，與一般社會常態的家庭

模式相同，父、母親各自扮演其角色及功能，對孩子施與不同層面的教養與關愛，在與孩子的依附關係建立過程中，相較於家庭結構產生變故的孩子，容易與孩子建立親密的依附關係。而家庭結構沒有變故的孩子從跟父、母相處得經驗中，比較能瞭解學校體系的制度及老師有時候過多的指導、教悔，乃是如同父母疼愛子女一般，因此對學校及師生間的依附關係亦會比家庭結構產生變故的孩子緊密。

經濟狀況沒有變故的孩子，父、母親能提供更多更好更完善的生活空間，孩子本身能有更多的自主權及選擇權，父、母親不會因家庭經濟上的壓力，與孩子產生不必要的衝突，在與孩子依附關係建立過程中，相較於經濟狀況產生變故的孩子，父母可能為了找工作而忽略孩子的教養問題，因此，經濟狀況沒有變故的孩子容易與父母建立親密的依附關係。在學校裏，家庭經濟狀況有變故的孩子，由於時常繳不出學雜費、午餐費及各項費用，孩子或許是自尊心使然，或許是被無形中貼了標籤，因此造成與學校、師生及同儕間依附關係比較疏離。

二、不同背景條件與活動參與之探討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由表 4-9 可知，在國中學生不同背景條件中，「性別」在活動參與程度上達到負向低程度顯著差異，不同「家庭結構」、「經濟狀況」與活動參與則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根據此研究結果，進一步討論如下：

個人背景條件中的「性別」與國中學生活動參與有負向低程度顯著差異：女性國中學生比男性國中學生在活動參與程度上稍高。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張宏文、何永彬、邱旺璋（2001）針對輔仁大學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運動性休閒活動參與程度的比較，男生顯著高於女生」。李世昌、林聰哲、李政道（2005）針對中部地區技專技校776位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性別在參與休閒運動上呈現顯著差異，大學女生在實際參與休閒運動上，明顯遠低於大學男生」。張少熙、梁伊傑（2005）針對1920位台北市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顯示：「不同性別在休閒運動動機與休閒運動阻礙方面有顯著的不同」。其結果與本研究不同，有再探討的空間。

推究造成以上結果的可能原因為：張宏文、何永彬、邱旺璋（2001）及李世昌、林聰哲、李政道（2005）研究對象為大專生或大學生，張少熙、

梁伊傑（2005）研究對象雖為國中學生，但以上研究之休閒活動皆為運動型的休閒形態，本研究之活動參與面向為校內、外之社團活動、校隊及代表隊的培訓，面向不光是動態的活動參與也包含靜態的活動參與，或許是導致此一結果的原因。

個人背景條件中的「家庭結構」、「經濟狀況」與活動參與得分上則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國中學生家庭結構是否有變故、經濟狀況是否有變故並不會對活動參與的程度產生差異。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龐潤嬌（2004）針對私立育達高職一至三年級956位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在休閒活動態度上有顯著差異」。張少熙、梁伊傑（2005）在「臺北市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傾向之調查研究」中，結果顯示：「費用在休閒運動動機與休閒運動阻礙方面有顯著的不同」。巫昌陽（2003）及鄧正忠（2005）分別針對海域休閒活動及網球休閒活動參與者遊憩衝突之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月收入的受訪者在遊憩衝突感受上有顯著差異」。其結果與本研究不同，有再探討的空間。

巫昌陽（2003）、鄧正忠（2005）及張少熙、梁伊傑（2005）等人的研究，其休閒活動為運動性或遊樂型的形態，需有場地、設備的維護經費，甚至是門票的需求。本研究之活動參與面向為校內、外之社團活動、校隊訓練及課外讀物的閱覽，需求之經費不若上述研究者定義之休閒活動多，甚至不會有經濟上的支出，此外，學生參與校內、外之社團活動及校隊訓練，亦較不會受到家庭結構是否遭受變故及家庭經濟狀況是否有變故的影響，或許是導致此一結果的原因。

三、不同背景條件與教育抱負之探討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由表 4-10 可知，在國中學生不同背景條件中，「性別」、「家庭變故」、「經濟變故」在個人教育抱負的看法上均達到顯著差異。根據此研究結果，進一步討論如下：

個人背景條件中的「性別」與國中學生教育抱負有負向高程度顯著差異：女性國中學生在教育抱負之平均得分情形顯著高於男性國中學生。個人背景條件中的「家庭結構」與國中學生個人教育抱負有顯著負向高程度差異：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在教育抱負之平均得分情形顯著高於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個人背景條件中的「經濟狀況」與國中學生個人教育抱負有顯著負向高程度差異：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在教育抱負

之平均得分情形顯著高於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謝小苓（1998）依據「台灣地區社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研究分析發現：「女性雖然自認成績好，但其最終的平均教育水準乃不若男性的高」、「民眾對男性教育期望明顯高於女性」。陳曉佳（2004）及謝亞恆（2004）依據TEPS全國性資料庫做研究發現：「國中女學生之學業成就高於國中男學生」。其結果相類似。在「家庭結構」方面，與張紹勳（1997）針對國內四所公、私立專科學校782位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入小學前與父母同住狀況會影響其職業定向」。林森富（2001）的研究發現：「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影響學生國語及數學學業成績最重」。其結果與本研究相類似。就「經濟狀況」而論，本研究發現與陳曉佳（2004）依據TEPS全國性資料庫做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愈高，文化資本與習性的累積愈多，學業成就也就愈好」。Hill（2001）研究發現：「不同種族間，其低收入家庭學童的學校表現，都比高收入家庭學童的表現來得低」。其結果與本研究類似。

雖然中國傳統上是個「重男輕女」的社會，期待男孩子功成名就，能做大事立大業，以光耀門楣；女孩子長大後只要找個好婆家，嫁做人婦相夫教子。即使在現代社會中，亦會聽見「豬不肥，肥到狗去」這樣的俗諺，對於男女生在學習成就表現上有不同的期待，但台灣地區，近幾年由於初生率降低，倡導兩性平權的觀念中，父母對於孩子在教育上的投資不再有性別上的差異，女孩子也因此對於受教育有較高的期待。

近五十年由於社會變遷快速，經濟結構改變，台灣社會雖受傳統觀念影響，家庭結構仍以沒有變故為主，但家庭結構產生變故者相較於早期農業社會高出許多。無論家庭結構是否遭受變故，對子女學業成就表現多所期待，但單親父母既要扮演「嚴父」又要扮演「慈母」，更需為家庭經濟而努力，因此子女缺乏正常良好的督導及管教。雖然台灣有傲人的經濟奇蹟，但近年產業西進到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政府引進外勞，及勞退薪制的改變，因此國人失業率、資遣人數提高，家庭經濟狀況產生變故，孩子因此無法獲取更多更好更完善的教育資源。因此推論家庭結構及經濟狀況有變故的孩子與家庭結構及經濟狀況沒有變故的孩子，在教育抱負的期望上有顯著差異。

第四節 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相關與討論

本節旨在探討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之關係如何。分別以「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進行Pearson積差相關，以瞭解「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之關係，分析說明如下：

壹、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之相關

表4-11是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依附關係各面項中，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與偏差行為間的Pearson相關係數分別為 $-.034$ 、 $-.079$ 、 $-.094$ 、 $-.156$ 、 $-.041$ ，表示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與偏差行為間有顯著的負相關存在，亦表示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關係越好則偏差行為越少。手足依附與偏差行為的Pearson相關係數為 $.019$ ，表示手足依附與偏差行為有顯著正相關存在，亦表示手足依附關係越好則偏差行為越高。整體依附關係與偏差行為的Pearson相關係數為 $-.094$ ，表示整體依附關係與偏差行為有顯著負相關存在，亦表示整體依附關係越好則偏差行為越低。

表 4-11 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摘要表

	偏差行為
	Pearson相關係數
整體依附關係	$-.094^{**}$
父子依附	$-.034^{**}$
母子依附	$-.079^{**}$
手足依附	$.019^{*}$
學校依附	$-.094^{**}$
師生依附	$-.156^{**}$
同儕依附	$-.041^{**}$
活動參與	$.075^{**}$
教育抱負	$-.157^{**}$

* $p < .05$ ** $p < .01$

活動參與方面，活動參與與偏差行為的Pearson相關係數為.075，表示活動參與與偏差行為有顯著正相關存在，亦表示活動參與程度越高則偏差行為也越高。教育抱負方面，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Pearson相關係數為-.157，表示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有顯著負相關存在，亦表示教育抱負期望越高則偏差行為越低。

貳、綜合討論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由表 4-11 可知，在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三者面項上對偏差行為上均達到顯著相關。根據此研究結果，進一步討論如下：

本研究自變項中的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負相關存在，手足依附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正相關存在，即表示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關係越好則偏差行為越少，手足依附關係越好則偏差行為越高。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侯崇文（2000）針對全國86所國、高中1808位學生樣本的研究發現：「附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關，也就是說，青少年對父母與對老師的附著越強者，偏差行為也越少」。其結果與本研究一致。又與徐淑美（2004）在「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研究」中發現：「青少年與家庭關係越親密、與學校關係越密切，其偏差行為的出現率就越低，但家庭中的手足的偏差行為越多或接觸到越多有問題行為的同儕，個體的偏差行為也會增多」。其結果與本研究相同。

當國中學生家庭中父子關係及母子關係愈佳、學校裡師生關係及同儕關係愈好，情感連繫也就愈緊密，也就愈能尊敬及認同他們，愈會在意別人對他的看法和期待時，自然不會輕易違犯既有規範，連帶著也比較沒有行為上的問題。相反的，個人在社會中沒有依附的對象，愈有可能不在意任何社會規範的拘束，因而較易發生偏差行為。但家庭中手足的偏差行為越多，手足間互相學習、有樣學樣，個體的偏差行為也會增多，不過，由於統計測定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19，錯誤推論的機會仍高，因此，手足依附與偏差行為應屬低微的關係。由此觀之，國中學生依附關係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有再探討的必要。

本研究自變項中的活動參與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即表

示活動參與程度越高，則偏差行為也越高。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王淑女(1995)針對 2924 名學生為樣本所進行之「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研究中發現：「青少年之休閒活動和偏差行為及不良心理有顯著的關係，其中良好休閒活動的參與對偏差行為無顯著影響，但不良休閒活動的參與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直接影響」。其結果與本研究類似。Nash 的休閒理論也指出負向行為的參與也是一種參與，但是層級是在零以下。

國中學生若能參與較多正當活動之機會，得以調劑身心健康、紓解壓力，進而滿足其娛樂與需要，對於青少年參與有益身心健全，或具正面社會化機能的社會活動者而言，能夠減少其接觸偏差行為的機會，進而較少從事偏差行為。但活動本身可能是好的，但與活動成員的接觸可能伴隨負面的影響，例如產生抽菸、喝酒、吸毒甚至是暴力等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可能性。由此觀之，國中學生活動參與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有必要再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本研究自變項中的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負相關存在，即表示教育抱負期望越高，則偏差行為就越低。

根據本研究發現與楊國樞（1978）研究發現：「優秀班的學生 順從社會規範與要求的傾向較大，而努力達成社會期望，若在這個過程中遭遇困難時，較少採取逃避性的犯過行為，反之普通班學生則犯過行為較多」。其結果相類似。又與林大為（2006）在研究「社會連結與青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的實證檢驗」時指出：「抱負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直接顯著的影響，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中之基本假設獲得實證檢驗支持」。Kasen和Cohen（1998）曾進行一項長期性研究，探討學校經驗對 452 位國中、高中學生之中途輟學及其他偏差行為的影響，證實低度學業成就和低度學習抱負的學生越可能產生中途輟學及偏差行為。其結果相同。

國中學生不論在順應於家庭及社會的過程中，若對於未來有較高的期望，則必須考慮偏差行為對於自身的聲譽及前途是否有影響，換言之，國中學生若對於學歷愈有遠大的志向，愈努力追求其目標達成，則愈不可能從事偏差行為。因為個人如要從事偏差行為，則需考慮從事偏差行為的代價是否划得來，以及要去面臨是否因此而失去個人抱負與期望之風險。由此觀之，國中學生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有其探討的空間。

第五節 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的多元迴歸分析與討論

本節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就依附關係（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於偏差行為進行預測分析，以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為自變項，以偏差行為為依變項，採用多元逐步迴歸分析，來考驗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於偏差行為之預測力。茲將結果分述如下：

壹、各自變項對於偏差行為各面項之預測情形

分析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自變項）對偏差行為各面項（依變項）的預測情形，結果如表 4-12 至 4-18 所示。

表 4-12 自變項對「考試作弊」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 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累積量	決定係數 R^2 增加量	標準化 β 係數	淨 F 值	F 檢定
1. 師生依附	.131	.017	.017	-.131	122.157	122.157***
2. 學校依附	.149	.022	.005	-.075	36.468	79.620***
3. 教育抱負	.163	.026	.004	-.067	31.016	63.645***
4. 活動參與	.172	.030	.004	.057	23.500	53.761***
5. 同儕依附	.177	.031	.001	-.040	11.148	45.301***

*** $p < .001$

從表 4-12 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在八個自變項中，共有師生依附（ $\beta = -.131$ ）、學校依附（ $\beta = -.075$ ）、教育抱負（ $\beta = -.067$ ）、活動參與（ $\beta = .057$ ）、同儕依附（ $\beta = -.040$ ）五個變項達顯著水準以上而進入迴歸模式，餘三個變項之淨迴歸係數未達顯著則未進入。模式中五個自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 R ）為.177 達顯著水準（ $F = 45.301, P < .001$ ），共可解釋偏差行為「考試作弊」類型總變異量的 3.1%。由進入模式變項的標準化 β 係數之正負值來看，因師生依附、學校依附、教育抱負、同儕依附

變項為負值，活動參與為正值，故可表示教育抱負越高，師生依附、學校依附、同儕依附關係越好，且活動參與越低，則「考試作弊」的可能性愈低。

表 4-13 自變項對「逃學或翹課」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 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累積量	決定係數 R^2 增加量	標準化 β 係數	淨 F 值	F 檢定
1. 師生依附	.115	.013	.013	-.115	95.121	95.121***
2. 教育抱負	.142	.020	.007	-.084	48.324	72.042***
3. 活動參與	.150	.022	.002	.048	16.737	53.714***
4. 母子依附	.155	.023	.001	-.040	10.854	43.056***
5. 手足依附	.156	.024	.001	.024	3.965	35.252***
6. 同儕依附	.158	.025	.001	-.025	4.319	30.110***

*** $p < .001$

從表 4-13 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在八個自變項中，共有師生依附（ $\beta = -.115$ ）、教育抱負（ $\beta = -.084$ ）、活動參與（ $\beta = .048$ ）、母子依附（ $\beta = -.040$ ）、手足依附（ $\beta = .024$ ）、同儕依附（ $\beta = -.025$ ）六個變項達顯著水準以上而進入迴歸模式，餘二個變項之淨迴歸係數未達顯著則未進入。模式中六個自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 R ）為.158 達顯著水準（ $F = 30.110, P < .001$ ），共可解釋偏差行為「逃學或翹課」類型總變異量的 2.5 %。由進入模式變項的標準化 β 係數之正負值來看，因師生依附、教育抱負、母子依附、同儕依附變項為負值，活動參與及手足依附為正值，故可表示教育抱負越高，師生依附、母子依附、同儕依附關係越好，且活動參與越低，手足依附關係越差，則「逃學或翹課」的可能性愈低。

表 4-14 自變項對「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 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累積量	決定係數 R^2 增加量	標準化 β 係數	淨 F 值	F 檢定
1. 師生依附	.122	.015	.015	-.122	105.541	105.541***
2. 教育抱負	.155	.024	.009	-.099	67.467	87.003***
3. 母子依附	.171	.029	.005	-.073	36.861	70.585***
4. 同儕依附	.178	.031	.002	-.050	17.554	57.452***
5. 活動參與	.183	.033	.002	.041	12.000	48.433***

*** $p < .001$

從表 4-14 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在八個自變項中，共有師生依附 ($\beta = -.122$)、教育抱負 ($\beta = -.099$)、母子依附 ($\beta = -.073$)、同儕依附 ($\beta = -.050$)、活動參與 ($\beta = .041$) 五個變項達顯著水準以上而進入迴歸模式，餘三個變項之淨迴歸係數未達顯著則未進入。模式中五個自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183 達顯著水準 ($F = 48.433, P < .001$)，共可解釋偏差行為「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類型總變異量的 3.3%。由進入模式變項的標準化 β 係數之正負值來看，因師生依附、教育抱負、母子依附、同儕依附變項為負值，活動參與為正值，故可表示教育抱負越高，師生依附、母子依附、同儕依附關係越好，且活動參與越低，則「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的可能性愈低。

表 4-15 自變項對「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 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累積量	決定係數 R^2 增加量	標準化 β 係數	淨 F 值	F 檢定
1. 師生依附	.083	.007	.007	-.083	48.940	48.940***
2. 教育抱負	.105	.011	.004	-.066	29.474	39.306***
3. 活動參與	.119	.014	.003	.057	22.864	33.906***
4. 同儕依附	.127	.015	.001	-.043	12.864	28.688***
5. 學校依附	.130	.016	.001	-.031	6.224	24.213***

*** $p < .001$

從表 4-15 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在八個自變項中，共有師生依附 ($\beta = -.083$)、教育抱負 ($\beta = -.066$)、活動參與 ($\beta = .057$)、同儕依附 ($\beta = -.043$)、學校依附 ($\beta = -.031$) 五個變項達顯著水準以上而進入迴歸模式，餘三個變項之淨迴歸係數未達顯著則未進入。模式中五個自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130 達顯著水準 ($F = 24.213, P < .001$)，共可解釋偏差行為「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類型總變異量的 1.6%。由進入模式變項的標準化 β 係數之正負值來看，因師生依附、教育抱負、同儕依附、學校依附變項為負值，活動參與為正值，故可表示教育抱負越高，師生依附、同儕依附、學校依附關係越好，且活動參與越低，則「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的可能性愈低。

表 4-16 自變項對「抽煙、喝酒或吃檳榔」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 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累積量	決定係數 R^2 增加量	標準化 β 係數	淨 F 值	F 檢定
1. 教育抱負	.121	.015	.015	-.121	105.371	105.371***
2. 師生依附	.140	.019	.004	-.071	35.308	70.596***
3. 活動參與	.147	.021	.002	.045	14.639	52.035***
4. 母子依附	.154	.023	.002	-.046	14.064	42.615***
5. 手足依附	.157	.024	.001	.031	6.348	35.387***
6. 同儕依附	.160	.025	.001	-.032	7.036	30.687***

*** $p < .001$

從表 4-16 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在八個自變項中，共有教育抱負（ $\beta = -.121$ ）、師生依附（ $\beta = -.071$ ）、活動參與（ $\beta = .045$ ）、母子依附（ $\beta = -.046$ ）、手足依附（ $\beta = .031$ ）、同儕依附（ $\beta = -.032$ ）六個變項達顯著水準以上而進入迴歸模式，餘二個變項之淨迴歸係數未達顯著則未進入。模式中六個自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 R ）為.160 達顯著水準（ $F = 30.687, P < .001$ ），共可解釋偏差行為「抽煙、喝酒或吃檳榔」類型總變異量的 2.5%。由進入模式變項的標準化 β 係數之正負值來看，因教育抱負、師生依附、母子依附、同儕依附變項為負值，活動參與及手足依附為正值，故可表示教育抱負越高，師生依附、母子依附、同儕依附關係越好，且活動參與越低，手足依附關係越差，則「抽煙、喝酒或吃檳榔」的可能性愈低。

表 4-17 自變項對「逃家」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 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累積量	決定係數 R^2 增加量	標準化 β 係數	淨 F 值	F 檢定
1. 教育抱負	.094	.009	.009	-.094	62.653	62.653***
2. 師生依附	.112	.012	.003	-.062	26.480	44.680***
3. 活動參與	.125	.015	.003	.056	22.499	37.377***
4. 母子依附	.129	.017	.002	-.033	7.397	29.907***
5. 手足依附	.135	.018	.001	.042	11.907	26.344***

*** $p < .001$

從表 4-17 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在八個自變項中，共有教育抱負（ $\beta = -.094$ ）、師生依附（ $\beta = -.062$ ）、活動參與（ $\beta = .056$ ）、母子依附（ $\beta = -.033$ ）、手足依附（ $\beta = .042$ ）五個變項達顯著水準以上而進

入迴歸模式，餘三個變項之淨迴歸係數未達顯著則未進入。模式中五個自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R）為.135 達顯著水準（ $F=26.344, P<.001$ ），共可解釋偏差行為「逃家」類型總變異量的 1.8%。由進入模式變項的標準化 β 係數之正負值來看，因教育抱負、師生依附、母子依附變項為負值，活動參與及手足依附為正值，故可表示教育抱負越高，師生依附、母子依附關係越好，且活動參與越低，手足依附關係越差，則「逃家」的可能性愈低。

表 4-18 自變項對「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 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累積量	決定係數 R^2 增加量	標準化 β 係數	淨 F 值	F 檢定
1. 師生依附	.071	.005	.005	-.071	36.219	36.219***
2. 教育抱負	.090	.008	.003	-.055	20.957	28.640***
3. 活動參與	.097	.009	.001	.037	9.548	22.299***
4. 母子依附	.102	.010	.001	-.034	7.825	18.697***
5. 學校依附	.106	.011	.001	-.030	5.917	16.151***

*** $p<.001$

從表 4-18 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可知，在八個自變項中，共有師生依附（ $\beta=-.071$ ）、教育抱負（ $\beta=-.055$ ）、活動參與（ $\beta=.037$ ）、母子依附（ $\beta=-.034$ ）、學校依附（ $\beta=-.030$ ）五個變項達顯著水準以上而進入迴歸模式，餘三個變項之淨迴歸係數未達顯著則未進入。模式中五個自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R）為.106 達顯著水準（ $F=16.151, P<.001$ ），共可解釋偏差行為「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類型總變異量的 1.1%。由進入模式變項的標準化 β 係數之正負值來看，因師生依附、教育抱負、母子依附、學校依附變項為負值，活動參與為正值，故可表示教育抱負越高，師生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關係越好，且活動參與越低，則「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的可能性愈低。

貳、各自變項對於偏差行為之預測情形

分析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自變項）對整體偏差行為（依變項）的預測情形，結果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自變項對偏差行為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多元 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累積量	決定係數 R^2 增加量	標準化 β 係數	淨 F 值	F 檢定
1. 師生依附	.145	.021	.021	-.145	149.311	149.311***
2. 教育抱負	.179	.032	.011	-.107	79.608	115.301***
3. 活動參與	.188	.035	.003	.058	24.397	85.257***
4. 同儕依附	.196	.038	.003	-.055	21.476	69.500***
5. 學校依附	.200	.040	.002	-.044	12.288	58.147***
6. 母子依附	.204	.041	.001	-.042	11.825	50.502***
7. 手足依附	.208	.042	.001	.043	12.377	45.126***

*** $p < .001$

(一) 投入變項順序

由表 4-19 資料得知：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七個自變項皆對於偏差行為之預測力達到.001 顯著水準，其投入順序依次為：1. 師生依附、2. 教育抱負、3. 活動參與、4. 同儕依附、5. 學校依附、6. 母子依附、7. 手足依附。

(二) 在 β 係數方面

在 β 係數方面，師生依附 ($\beta = -.145$)、教育抱負 ($\beta = -.107$)、活動參與 ($\beta = .058$)、同儕依附 ($\beta = -.055$)、學校依附 ($\beta = -.044$)、母子依附 ($\beta = -.042$)、手足依附 ($\beta = .043$)，其中師生依附、教育抱負、同儕依附、學校依附、母子依附均為負值，顯示此五個自變項對「偏差行為」之預測，具有負向的影響。活動參與及手足依附為正值，顯示此二個自變項對「偏差行為」之預測，具有正向的影響。

(三) 在預測力方面

進入逐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七個，多元相關係數為.208，整體預測力達.042，亦即表 4-19 中的七個變項能聯合預測「偏差行為」4.2% 的變異量。其中以「師生依附」對「偏差行為」的預測力稍微高些。

參、綜合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會控制理論對台灣地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適用性，因此以社會控制理論中依附關係（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當做自變項，再以

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茲將結果討論歸納如下：

從表 4-12 至 4-18 各種偏差行為面項來看，師生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七種偏差行為面項皆達顯著水準而進入迴歸模式，母子依附及同儕依附各對五種偏差行為面項達顯著水準而進入迴歸模式，學校依附及手足依附則各對三種偏差行為達顯著水準而進入迴歸模式，父子依附對七種偏差行為皆未達顯著水準。

由表 4-19 整體偏差行為中進入模式變項的標準化 β 係數之正負值來看，因師生依附、教育抱負、同儕依附、學校依附、母子依附變項為負值，活動參與及手足依附為正值，故可表示教育抱負越高，師生依附、同儕依附、學校依附、母子依附關係越好，且活動參與越低，手足依附關係越差，則「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低。

本研究與 Hirschi 的活動參與對偏差行為的說法不同，Hirschi 認為，假使我們用了很多時間和精力做功課、運動、志工活動等，我們自然就缺少時間和精力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了。本研究則與 Nash 的休閒理論相類似，Nash 認為負向行為的參與也是一種參與，但是層級是在零以下。活動本身可能是好的，但與活動成員的接觸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例如產生抽菸、喝酒、吸毒甚至是暴力等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可能性。手足依附於「逃學或翹課」、「抽煙、喝酒或吃檳榔」、「逃家」等面向上達顯著水準，若是家庭中手足的偏差行為越多，則手足間言行舉止相互影響，因此手足關係越好，偏差行為也就越高。

就社會控制理論中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八個面項而言：「師生依附 ($R^2=.021$)」對於偏差行為具有較高程度的預測力，可解釋「偏差行為」2.1%的變異量。其次為「教育抱負 ($R^2=.011$)」，可解釋「偏差行為」1.1%的變異量。依次為「活動參與 ($R^2=.003$)」，可解釋「偏差行為」0.3%的變異量。「同儕依附 ($R^2=.003$)」，可解釋「偏差行為」0.3%的變異量。「學校依附 ($R^2=.002$)」，可解釋「偏差行為」0.2%的變異量。「母子依附 ($R^2=.001$)」，可解釋「偏差行為」0.1%的變異量。「手足依附 ($R^2=.001$)」，可解釋「偏差行為」0.1%的變異量。「師生依附、教育抱負、活動參與、同儕依附、學校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 ($R^2=.042$)」，整體預測力達 4.2% 的變異量。

由本研究八種自變項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預測分析中，可知尚有許多其他變項影響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值得進一步加以研究，亦可見國中學

生偏差行為的複雜性，這在解釋國中學生偏差行為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本研究的發現與張楓明（1999）於其「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之研究發現：「證實有關家庭依附的看法，即 Hirschi 認為青少年和父母之間溝通良好、情感愈認同，則將與父母建立強而有利的鍵，偏差行為即不太可能發生，獲得支持。但學校依附、同儕依附、參與方面、抱負方面、信念方面則未獲得證實」此一結論部份相同。又與蘇尹翎（2000）於其「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之結果發現：「在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複迴歸分析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有五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依序為：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與學校從屬性、信仰於法律及活動參與等五個變項。反之，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父母依附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與同儕從屬性、成就抱負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部份類似。

推究造成以上結果的可能原因為：張楓明（1999）與蘇尹翎（2000）研究資料皆來自雲嘉地區相同的三所國中一至三年級以及三所國小六年級學生，並都採用立意抽樣進行調查，有效樣本分別為 880 個及 823 個。本研究調查資料則來自全台灣省各地區之國一學生，採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調查，有效樣本為 19978 位，本研究分析之樣本數為 13978 位（佔有效樣本 70%）。

此外，張楓明（1999）與蘇尹翎（2000）將對父親、母親的依附關係合併以父母依附因素來討論，且未討論手足依附。本研究則分別探討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及手足依附對偏差行為之影響。另外，張楓明（1999）與蘇尹翎（2000）皆研究發現，抱負方面（成就抱負）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張楓明（1999）與蘇尹翎（2000）所建構抱負變項的指標，除教育抱負外，亦探討學業成就、成就動機、職業生涯抱負等面向。本研究則以個人對未來教育抱負做探討。

因此，研究地區的範圍不同、取樣方式的不同、樣本數的大小不同及研究變項的不同、及其各因素間的相互影響等，或許是導致研究結果不盡相同的原因。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會控制理論對台灣地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適用性及預測力。同時瞭解國中學生不同背景條件（性別、家庭結構、經濟狀況）與偏差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及國中學生不同背景條件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的差異情形。為順利達成研究目的，首先進行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相關理論與研究之文獻分析與探討；其次，提出研究架構、進行統計分析，然後將結果分析與發現逐項討論，作成結論，並提出建議，以供家庭、學校、相關單位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將主要研究發現歸納形成結論；第二節依據研究結果對家庭、學校、相關單位提出若干建議，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依附、參與、抱負、信念等四個社會鍵，是建立個人與社會連結的主要因素。該理論強調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堅強而緊密時，則個人的行為將受控制在順從的方向，而不會發生偏差行為。反之，當個人與社會連結變得薄弱或斷裂時，則可能產生偏差行為。從 TEPS 在 2001 年國中學生問卷的資料分析結果中，發現師生依附、教育抱負、同儕依附、學校依附、母子依附與偏差行為間均存在著反向關係，但 R^2 值為 .042，整體預測力僅達 4.2% 的變異量，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的論點在解釋台灣地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適用性上獲得部分驗證與支持。而活動參與、手足依附與偏差行為間存在著正向關係，社會控制理論中有關活動參與、手足依附的論點，在本研究中未獲得顯著的支持。

以下根據研究者待答問題及第四章統計分析結果，將本研究的主要發現說明如下：

壹、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現況為低度偏差行為

國中學生偏差行為量表為四點量表，最高為 4 分，最低為 1 分，2.5 分為中間值，因此低於 1.75 分為低度，1.75 至 2.5 分為中下，2.5 至 3.75 分為中上，高於 3.75 分為高度。國中學生之自陳偏差行為平均數最高為「考試作弊」(1.19)，依次為「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1.10)、「逃學

或翹課」(1.06)、「抽煙、喝酒或吃檳榔」(1.06)、「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1.06)、「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1.06)，最低為「逃家」(1.05)，七種偏差行為面向皆居於四點量表之低度，由此可知，國中學生自陳其偏差行為屬低度偏差行為表現。

相對於國中女生、家庭結構沒有變故、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男生、家庭結構有變故、經濟狀況有變故的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約為其2倍。其中「考試作弊」男女生個數雖一樣，但女生百分比稍微高於男生；家庭結構有變故之「逃家」行為約為家庭結構沒有變故之4倍。

貳、國中學生不同背景條件與偏差行為間具有顯著差異

國中學生性別與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差異，男生的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女生，達顯著差異，即性別會影響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機會。不同家庭結構與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學生，達顯著差異，也說明了父母分居或離婚、父親或母親去世的國中學生會有較多行為問題。不同經濟狀況與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顯著高於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學生，達顯著差異，也說明了家庭中經濟收入減少或父母失業的國中學生會有較多行為問題產生。

參、國中學生不同背景條件與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間具有顯著差異

國中女生在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面項上高於國中男生，達顯著差異，國中男生在父子依附面項上高於國中女生，達顯著差異，即性別會影響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關係的差別，活動參與程度的高低，教育抱負期望的程度。家庭結構沒有變故國中生在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教育抱負面項上高於家庭結構有變故國中生，達顯著差異，也說明了相較於父親或母親健在且沒有分居或離婚，父母分居或離婚、父親或母親去世的國中學生其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關係較差，教育抱負期望較低。經濟狀況沒有變故國中生在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教育抱負面項上高於經濟狀況有變故國中生，達顯著差異，也說明了家庭中經濟收入若減少或父母失業的國中學生其父

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關係較差，教育抱負期望也較低。

肆、不同依附關係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具有顯著之相關

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負相關存在，手足依附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表示父子依附、母子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關係越佳，則偏差行為就越低，手足依附關係越佳，則偏差行為也越高。社會控制理論中有關依附的假設，在本研究中獲得顯著的支持。換言之，Hirschi 認為，當個人和父母、學校、師生、同儕之間溝通愈良好、情感愈親密、對彼此愈能認同，則將與父母、學校、師生、同儕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偏差行為即不太可能發生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但家庭中手足的偏差行為越多，則手足間言行舉止相互模仿，故若手足具有偏差行為模式，個體的偏差行為將會增多。此外，手足之間的依附關係屬中下程度，手足之間相互分享了父母的關愛及家庭資源，甚至手足彼此無形中給的壓力，因此手足間無法交心談話。不過，由於統計測定的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19，錯誤推論的機會仍高，因此，手足依附與偏差行為應屬低度的關係。

伍、活動參與程度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具有顯著之相關

活動參與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即表示活動參與程度越高，則偏差行為也越高。Hirschi在其社會控制理論中有關參與的假設，即個人若經常參與屬於正向且積極有意義的活動，將因個人之時間及精力有限，便無暇從事偏差行為的假設，在本研究中並未獲得支持。Nash的休閒理論亦指出負向行為的參與也是一種參與。因此活動參與的內容可能是正向且積極的，也可能是負向行為的參與，但Hirschi並未考慮到與活動成員的接觸可能伴隨負面的影響，例如產生抽菸、喝酒、吸毒甚至是暴力等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因此，活動參與內容是否正向且積極，參與的成員是否良莠不齊，將影響偏差行為產生。因此之故，本研究結果顯示出活動參與與偏差行為有正相關的情形，可能是負向的活動參與較高之故，或是本研究問卷內容，包含較高的負向活動之故。例如本研究的活動參與問卷包含校隊、代表隊的活動、校內外社團活動等，都可能存在著某些負向行為（偏差行為）的同學，以致於影響本研究之結果。綜合而言，本研究

結果確實反映出負向活動或是考慮「活動參與」此一層面時，可能存在著負向性的活動參與，因而Nash的理論，某些程度上，補充了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上活動參與的一些問題。

陸、不同教育抱負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具有顯著之相關

教育抱負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負相關存在，即表示教育抱負期望越高，則偏差行為就越低。社會控制理論中有關抱負的假設，在本研究中獲得顯著的支持。換言之，Hirschi認為，當個人花費人力、心力、物力於理想目標的追求時，將考慮偏差行為會使其面臨失去其所投資的風險，因此會使個人避免違反規則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

柒、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對於偏差行為具有較低程度的預測力

本研究以父子依附、母子依附、手足依附、學校依附、師生依附、同儕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為自變項，依變項則為整體偏差行為及其七個面向，透過多元逐步迴歸分析發現：「師生依附」、「活動參與」、「教育抱負」皆能解釋偏差行為的七個面向，而對整體偏差行為變異量的解釋能力上，其適用性及解釋力的次序是，「師生依附」最為貼切，其次是「教育抱負」，再其次是「活動參與」，接著是「同儕依附」，再來是「學校依附」，而後則是「母子依附」、最後是「手足依附」，整體預測力達4.2%的變異量。社會控制理論之各社會鍵對於台灣地區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大致上均能提供解釋與支持，但是尚有部份非線性的關係未能解釋，也因為分析結果的得來不易，更值得吾人格外珍惜。

第二節 建議

茲根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與研究結論作成建議，以供家庭、學校、社會等層面及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壹、家庭層面的因應

本研究顯示，父子間的依附關係低於母子間的依附關係，且在解釋偏差行為的自變項上，父子依附未進入多元迴歸模式中，我們可以了解的是

國中學生從小可能有較多時間陪伴其成長的是母親，但研究者認為，父親的關懷在減少子女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是不容置疑的，父親無法將孩子的教養責任推給母親，父親推卸責任、不關心孩子的態度，正是影響父子依附關係好壞的主因，對子女偏差行為有相當不利的影響。因此，父親應當多與孩子溝通，了解孩子的想法，並關心其學習狀況，以改善與子女間的依附關係，減少子女偏差行為的發生。

此外，本研究發現，活動參與程度與偏差行為有關。因此，親子間應積極培養共同的興趣，父母除了藉由共同參與各種活動的機會加強親子間良好的依附關係，也可避免子女從事不良娛樂活動與涉足不良場所，教導孩子選擇適當的休閒活動及社團，父母更可從中了解孩子在活動過程中的行為表現及活動參與成員的良莠如何，以減少子女因參與活動而產生的偏差行為。

與大多數研究者發現一樣，家庭結構的改變將影響子女偏差行為的發生，研究顯示，「逃家」的百分比更是家庭結構沒有變故者的4倍。現今社會隨著離婚率的增高，家庭結構的變故對於正處於青春期的國中學生而言，往往造成在其成長過程中，缺乏一位可以學習認同的楷模。單親父母更需一肩扛起家庭經濟負擔，而無暇關心孩子的生活起居。因此，為填補家庭結構產生變故所造成的影響，單親父母與子女之間更需要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來了解彼此之間的想法。如此一來，當子女與父母間產生摩擦，子女才不會以逃家等偏差行為表達不滿，子女將會因為了解父母的苦心而勇於面對家庭的現狀。

同時，本研究證實了Hirschi的研究發現，若其對未來教育的抱負愈高，則其越不可能從事偏差行為。現今台灣教育的體制中，大學的錄取率及普及率已很高，但亦有一部分的人無法進入大學殿堂之中。身為父母者，當知「萬貫家財不如一技在身」及「一枝草一點露」的道理，應當從小發覺孩子的優點，並且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優點，培養孩子對未來職業的抱負，讓孩子能胸懷大志，人生有夢，築夢踏實的追求未來目標，將會比終日混沌沌不知何去何從的孩子較不可能去從事偏差行為。

貳、學校層面的對策

本研究顯示，在依附關係的六個面項中，師生依附關係最高，且在解釋偏差行為的自變項上，師生依附的解釋力也最稍高，顯見當孩子走出家

庭後，學校成為培養孩子社會化的主要場所，而師長更是與學生關係更密切的人之一，對學生行為舉止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因此，教師扮演的不應只是傳道授業的「良師」，更應是解惑的「張老師」，適時給予學生無限的關懷及支持，而不是一昧的責罵或處罰學生。所以，教師應加強本身專業輔導知能，修習輔導學分，教師才能真正了解學生的想法及需求，對課業壓力大、學習有障礙、生活不適應的學生能以適當的輔導方法給予支持，避免學生因課業壓力大或學校生活不適應而產生偏差行為。

本研究與多數研究者發現相同，家庭結構產生變故將影響子女偏差行為的發生。由於社會快速變遷，身為家長當警覺到教養孩子該適時調整才能因應社會文化、社會價值觀的變遷，因此參與親職活動學習當個現代父母是身為家長重要的課題之一。親職教育應包含親子溝通、長期關心子女行為表現、家庭功能與結構等，學校是最清楚子女行為表現的地方，因此學校可規劃親師懇談、親職研討會、經驗交流等活動，並結合家長會、社區資源及專家學者協助，期望將親職教育活動充實完備並落實到每個家庭之中。

此外，學校除了是培養孩子社會化的場所，更是求取知識的主要地方。因此，教師除了精進本身專業智能，對於聽不懂或對課程沒興趣的學生，教師當思考是否改變其教材教法，以吸引學生上課專心，讓每個學生都能跟上進度。同時學校不但要跳脫過去升學主義的窠臼之中，當依學生特質，關心學生需求，適時安排學生有興趣的課程及社團活動。讓學生不再將學科成績作為自己表現的唯一方法，導正其偏差觀念，以降低本研究發現不論在何種背景條件下個數及百分比皆甚高的「考試作弊」行為。

參、社會層面的建議

本研究顯示，家庭結構產生變故的百分比為15.7%，且家庭結構有變故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似有關聯性。雖說「清官難斷家務事」，但研究者認為，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團體應設法加強婚前教育及婚後家庭協談工作，使未婚青年男女在婚前對建立家庭有更多良好的準備與認知，婚後才能有良好的婚姻生活適應，對於婚姻生活遭遇困難者，能提供必要的協助，協助化解夫妻間、婆媳間等誤解，增進彼此的溝通，以降低家庭結構產生變化。若不得已走上離婚之路，則對於孩子的生活及教養，也應有明確妥善的安排。

此外，本研究發現，經濟狀況有變故的百分比為19.8%，五個家庭就有一個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且經濟狀況有變故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似有關聯性。因此，在政府不斷引進外勞，國人失業率不斷創新高，水電物價卻不斷上漲的同時，政府有關單位應加強就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以及研究建立失業保險制度，或提供就業貸款及各項申請補助，讓有心向上的家庭可以藉由政府有關單位的幫忙，解決家庭經濟壓力的困境，政府有關單位亦或主動轉介經濟狀況不佳或家庭突遭變故的孩子至合格的寄養家庭或中途之家，讓家庭中尚在就學的孩子獲得該有的教育資源，進而達到自我實現的期許，以避免孩子從事偏差行為。

同時，本研究顯示，國中學生自陳其每週校隊訓練及校內外社團活動參與程度平均不到一小時，台灣地區因為環境的限制和升學壓力的影響，不似國外學生有許多機會參與各種活動，而這些活動的參與也正是青少年發洩情緒及紓解壓力的主要管道。因此，除了家長該關心注意孩子參與的活動，學校依學生興趣加強休閒教育，政府及民間單位更應該規劃設立正當的青少年休閒活動中心、運動場所、圖書館、室外遊樂場、游泳池等，並設置安全合格管理人員，一則維護活動場地安全、設備維護，二則避免孩子在無人督導的環境中從事偏差行為。

肆、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是以2001年「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第一波調查之國中學生問卷的資料進行分析，此資料庫於2003年對同一批學生進行第二波調查，目前資料已釋出，因此未來研究可採用第二波調查資料，與本研究結果進行追蹤分析。

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其社會鍵要素有四：(一)依附(attachment)(二)參與(involvement)(三)抱負(commitment)(四)信仰(belief)。本研究受限於現成問卷，無法涵蓋社會控制理論四個社會鍵，僅以依附、參與、抱負做分析，為本研究的限制，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加採信仰做分析，以達全面性探討社會控制理論在台灣之適用性。

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類型很多，本研究未能涵蓋所有類型，未來研究可針對其他類型，例如恐嚇勒索、飆車、吸毒類型等一併探討，以更完整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類型。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亦很多，本研究限於既成問卷之使用，問

卷之內容未能涵蓋所有變項，未來研究可針對其他因素，例如差別同儕、差別手足、犯罪家庭等因素一併探討，以更完整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因素。

此外，本研究由於時間的限制，僅以現成問卷調查資料做分析，而未以其他非量化研究方式做輔助，建議未來研究可加採取觀察、訪談等方式，進行多面向質化的研究，以加強對量化資料分析結果的詮釋。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內政部 (2000)。社會工作辭典 (第四版)。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2006)。歷年兒童嫌疑人、少年嫌疑人、青年嫌疑人、成年嫌疑人人數與人口比較。取自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Stat_content.aspx?id=00008

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2007)。92 年少年身心狀況調查摘要分析。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

王中天 (2003)。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概念、源起、及現況。問題與研究，42 (5)，139-163。

王文琪 (1998)。國中生學習困難、學習壓力、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的關係。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王枝燦 (2001)。同儕影響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王淑女 (1995)。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社區發展季刊，72，105-124。

王淑女 (1997)。都市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收錄於侯崇文主編：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249-284。台北：行政院國科會。

王梅香 (2003)。臺北市青少年休閒參與型態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王梅香、江澤群 (2003)。台北市青少年休閒動機與休閒參與之研究。北體學報，11，203-216。

王鐘和 (1995)。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行政院主計處 (2007)。九十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取自

<http://fies2.tpg.gov.tw/211.asp?year=9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997)。青少年白皮書。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01)。民眾對目前生活及社會問題的看法。

- 取自 <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12308&ctNode=2483>
- 李文益 (2003)。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學業成績、成就抱負：台東師院學生的貫時性因果分析。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李世昌、林聰哲、李政道 (2005)。中部地區技專校院學生休閒連動現況暨態度之調查研究。文化體育學刊，3，1-6。
- 李旻陽 (1991)。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師生互動與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威辰 (2000)。父母社經地位、青少年緊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李思賢、張弘潔、李蘭、吳文琪 (2006)。家庭及學校的社會資本與國小學童內化行為問題之關係。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9 (3)，231-254。
- 李昱德 (2003)。國小學童依附關係傾向與人際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梅芬 (1994)。國中生的社會聯結與偏差行為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呂民璿、莊耀嘉 (1992)。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東海學報，33，247-284。
- 吳武典 (1985)。最新國中輔導活動單元設計。台北：心理。
- 吳武典 (1988)。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張老師。
- 吳武典 (1994)。從「變」的觀點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輔導。教師天地，69，2-4。
- 吳武典 (1997)。國中偏差行為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29，25-50。
- 吳明隆 (1998)。國小學童家庭結構、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訓育研究，37 (4)，35-54。
- 吳柳蓓 (2004)。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吳英璋 (1997)。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收錄於侯崇文主編：八十五年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137-180。台北：行政院國科會。
- 吳齊殷 (2000)。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台灣社會學研

- 究, 4, 51-95。
- 吳瓊洳 (1998)。談國中學生的重要他人。**學生輔導**, 59, 106-111。
- 巫昌陽 (2003)。海域休閒活動參與者遊憩衝突之探討。**大專體育學刊**, 5 (2), 51-63。
- 余德慧 (1986)。家庭功能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效應。**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林大為 (2006)。社會連結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赫胥社會控制理論的實證檢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林正文 (1995)。其實我不是小孩子—學生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國教之友**, 47(2), 5-12。
- 林弘茂 (1992)。高中生偏差行為成因之社會學理論分析與驗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林青瑩 (1999)。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之分析研究。**公民訓育學報**, 8, 409-456。
- 林朝夫 (1993)。偏差行為輔導與個案研究。台北:心理。
- 林森富 (2001)。社經背景文化資本與教育成就。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嘉義。
- 林義男 (譯) (1988)。Donald Light Jr. & Suzanne Keller著。**社會學**。台北:巨流。
- 林適湖 (1991)。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周玉慧 (2001)。親子間正負面社會交換:青少年長期資料分析。取自 <http://www.typ.sinica.edu.tw/file/con2001/c1chou-paper.pdf>
- 周美智 (2000)。家庭因素、子女道德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嘉義。
- 周憐嫻 (2004)。社會階級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犯罪學期刊**, 7 (1), 31-48。
- 法務部 (2006)。**94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保護司。
- 東吳大學虛擬教育學院 (2006)。**偏差**。取自 <http://vschool.scu.edu.tw/sociology/supplement/supp11.htm>
- 紀怡如 (2002)。國中生依附關係、壓力知覺與其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初版, 屏東。
- 侯世昌 (2002)。**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之研究**。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侯崇文（1997）。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犯罪。收錄於侯崇文主編：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215-248。台北：行政院國科會。
- 侯崇文（2000）。青少年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犯罪學期刊，6，35-62。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季刊，11，25-43。
- 孫淑文（1989）。同儕關係與少年犯罪。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徐淑美（2004）。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玉書（1988）。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陳佳琪（2000）。青少年生活壓力、家庭氣氛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怡靖、鄭耀男（2000）。台灣地區教育階層化之變遷—檢證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論其財務資本論在台灣的適用性。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0（3），416-434。
- 陳羿足（2000）。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家庭因素研究—以台中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淑湘（1999）。青少年休閒生活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選擇與休閒無聊感之型態分析。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陳喜水（2003）。原住民國中生偏差行為與家庭氣氛及父母的管教態度相關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陳景圓（2005）。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陳曉佳（2004）。台灣地區國中生文化資本、習性與學業成就之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5）。教育部九十三年各級學

- 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台北。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6）。教育部九十四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台北。
- 教育部統計處（2007）。90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別資料。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90/basej.xls
- 許光廬（2000）。納許（J.B. Nash, 1886-1965）的休閒思想。體育學報，28，163-172。
- 許春金（1985）。親子關係與青少年犯罪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70-191。
-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5）。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1997）。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181-214。
- 許春金、孟維德（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225-256。
- 許春金（2003）。犯罪學（修訂四版）。台北：三民。
- 許瑞蘭（2002）。國中生依附關係、人際問題解決態度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張少熙、梁伊傑（2005）。臺北市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傾向之調查研究。體育學報，38（2），109-119。
- 張宏文、何永彬、邱旺璋（2001）。大學生參與運動性休閒活動影響因素之研究—以輔仁大學為例。藝術學報，68，135-148。
- 張芝鳳（2000）。青少年與父母以及與同儕間依附關係對自我價值之影響。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初版，花蓮。
- 張宗伊（1991）。社會工作辭典。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出版。
- 張秋桂（2004）。國中學生親子關係、自戀傾向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張荳雲（1990）。有關生活壓力的幾個假設。中國社會學刊，14，97-116。

- 張春興 (1991)。心理學。台北：東華。
- 張家銘、吳政杰、江金山 (2006)。屏東市居民休閒需求及休閒阻礙之研究。
運動事業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1-16。
- 張紹勳 (1997)。專科生人格特質、職業定向、職業自我概念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管理評論**，16 (2)，111-138。
- 張晶惠 (2000)。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雲嘉國中生 87-88 年間固定群資料分析。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張惠君 (2002)。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張善楠、黃毅志 (1997)。原漢族別、社區與學童學業成績關連性之因果機制。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教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台東。
- 張楓明 (1999)。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張楓明 (2006)。親子、師生及同儕關係對國中學生初次偏差行為影響之動態分析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張德聰 (1994)。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科學學報，2，1-35。
- 張麗鵬 (2003)。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郭豫珍 (2004)。Hirschi 控制理論的原初觀點與發展：家庭與父母管教方式在子女非行控制上的角色。**犯罪學期刊**，7 (1)，49-80。
- 莊耀嘉 (2000)。兒童衝動性格與偏差行為。2000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北，330—346。
- 黃玉、樓美玲 (2004)。青少年的父母婚姻衝突、負向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性。**醫護科技學刊**，7 (2)，129-139。
- 黃俊彥 (2006)。基層警察運動休閒參與、運動休閒滿意和生活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縣基層警察為例。**運動休閒管理學報**，3 (1)，127-138。
- 黃俊祥 (1998)。心理特質、家庭背景、同儕關係與學校經驗對少年犯罪行為之互動性影響。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黃德祥 (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 黃富源、鄧煌發 (1999)。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飛行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29-392。
- 曾幼涵 (2000)。解析青少年犯罪高峰之現象：「低自我控制」與「成熟代溝」之再議。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曾淑萍 (2000)。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楊士隆 (1997)。竊盜犯罪：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台北：五南。
- 楊國樞 (1978)。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家庭與社區環境對國中學生問題行為的影響。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楊國樞 (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 (1)，7-28。
- 葉至誠 (1997)。社會學。台北：揚智。
- 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陳木金、楊順南 (1995)。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齊力、董旭英 (2003)。臺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
- 蔡文輝 (1986)。社會學。台北：三民。
- 蔡秀玲 (1997)。大學男女學生依附關係、個體化與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初版，台北。
- 蔡秀華 (1981)。家庭與少年犯罪行為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蔡德輝、楊士隆 (1994)。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蔡蕙茹 (2006，5月)。家庭社會化對不同性別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論文發表於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心理學系學生學術研討會，台北。
- 蔡璧煌 (1990)。家庭結構、家庭過程與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之關係。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專案報告。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
- 鄧正忠 (2005)。網球休閒活動參與者遊憩衝突之研究。體育學報，38 (1)，117-130。
- 潘秉松 (2001)。飆車少年與一般少年之社會連結及刺激尋求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蔣東霖 (2003)。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劉峻誠 (2003)。青少年家庭依附、就學經驗與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鄭雅玲 (2005)。聽覺障礙兒童依附關係、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鄭錦霞 (2006)。國中生知覺父母婚姻關係、親子溝通與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鄭耀男 (1995)。國小兒童刺激尋求動機、學校氣氛知覺與偏差行為相關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謝小苓 (1998)。性別與教育期望。婦女與兩性學刊，9，205-231。
- 謝亞恆 (2004)。族群、家庭背景與國中學業成就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謝高橋 (1984)。社會學。台北：巨流。
- 蕭惠蘭 (2003)。高中女生性別意識、教育期望、科學成就對升大學選擇科系之影響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瞿海源 (1994)。台灣社會問題的變化，收錄於伊慶春主編之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1-40。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龐潤嬌 (2004)。臺北市高職學生休閒活動態度與休閒輔導需求之研究-以私立育達高職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羅基聰 (1983)。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的生活適應、父母管教態度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蘇尹翎 (2000)。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貳、英文部分

- Agnew, R. (1985).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 longitudinal test. *Criminology*, 23, 47-61.
- Barber, J. G., Bolitho, F., & Bertrand, L. D. (1998).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predictors of adolescent drinking. *Social Work Research*, 22(3), 165-172.
- Cartland, J. Ruch-Ross, H. S., & Henry, D. B. (2003). Feeling at home in one's school: A first look at a new measure. *Adolescence*, 38, 305-319.
- Cohen, L. E., & Kleugel, J. R. (1978). Determinants of juvenile court disposi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162-177.
- Franco, N., & Levitt, M. J. (1998). The social ecology of middle childhood: Family support, friendship quality, and self-esteem. *Family Relations*, 47, 315-321.
- Gerard, J. M., & Buehler, C. (1999). Multiple risk factors in the family environment and youth problem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2), 343-361.
- Hill, N. E. (2001). Parenting and academic socialization as they relate to school readiness: The roles of ethnicity and family incom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3(4), 686-697.
- Hoghighi, M. (1992). *Assessing child and adolescent disorder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Holmes, J. (1993). *John Bowlby and attachment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Hoover-Dempsey, K. V., & Howard, M. S. (1995).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children's education: Wh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97(2), 310-331.
- Jenkins, P. H. (1997). School delinquency and the school social bond.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3), 337-367.
- Kasen, S., & Cohen, P. (1998). Adolescent school experiences and dropout, adolescent pregnancy, and young adult deviant behavior.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3, 49-72.
- Klein, K., Forehand, R., Armistead, L., & Long, P. (1997). Delinquency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early adulthood: Family and parenting predictors from

- early adolescence. *Adolescence*, 32(125), 61-80.
- Lopez, F. G. (1995). Contemporary attachment theory: An introduction with implications for counseling psycholog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3(3), 395-415.
- Marcus, R. F. (1999). A gender-linked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young adolescents. *Adolescence*, 34, 33-46.
- O'Malley, P. M., Johnston, L. D., & Bachman, J. G. (1998). Alcohol use among adolescents. *Alcohol Health and Research World*, 22, 85-93.
- Rosenbaum, J. (1989). Family dysfunction and female delinquency.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 31-44.
- Schaffner, L., Shick, S., & Stein, N. (1997). Changing policy in San Francisco: Girls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Social Justice*, 24(4), 187-211.
- Spencer, K. I., & Featherman, D. L. (1978). Achievement ambi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 373-420.
- Takeuchi, D. T., & Williams, D. R. (1991). Economic stress in the family and children's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1031-1041.
- Williams, J. H., Stiffman, A.R., & O'Neal, J. L. (1998). Violence among urban African American youths: An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and behavioral risk factors. *Social Work Research*, 22(1), 3-13.
- Windle, M., & Miller-Tutzauer, C. (1992).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and concurrent validity of the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family measure among adolesc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777-787.

附錄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國中問卷題項對照表

(摘錄本研究使用之問卷題目)

學生問卷：

變項名稱	題目與選項
	家裡曾否發生以下事情？若有，在何時發生的？
S208	父母分居或離婚 ①沒有 ②國小以前 ③國小時期 ④國中時期
S209	父或母去世 ①沒有 ②國小以前 ③國小時期 ④國中時期
S213	經濟變故 ①沒有 ②國小以前 ③國小時期 ④國中時期
S219	爸爸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 ①經常會 ②有時會 ③偶爾會 ④從來沒有 ⑤不適用
S220	爸爸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 ①經常會 ②有時會 ③偶爾會 ④從來沒有 ⑤不適用
S221	爸爸會不會看你的作業或考卷、瞭解你的學習情況？ ①經常會 ②有時會 ③偶爾會 ④從來沒有 ⑤不適用
S223	媽媽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 ①經常會 ②有時會 ③偶爾會 ④從來沒有 ⑤不適用
S224	媽媽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 ①經常會 ②有時會 ③偶爾會 ④從來沒有 ⑤不適用
S225	媽媽會不會看你的作業或考卷、瞭解你的學習情況？ ①經常會 ②有時會 ③偶爾會 ④從來沒有 ⑤不適用
	你們兄弟姐妹間相處情況如何：
S246	談內心的話 ①經常 ②有時 ③偶爾 ④從來沒有 ⑤無兄弟姐妹
S248	知道我的行蹤、作為和交友狀況 ①經常 ②有時 ③偶爾 ④從來沒有 ⑤無兄弟姐妹
S249	接納彼此的想法與行為 ①經常 ②有時 ③偶爾 ④從來沒有 ⑤無兄弟姐妹

學生問卷（續）：

你覺得現在就讀的學校是：

- S307 校園不安全
①非常同意 ②同意 ③不同意 ④非常不同意
- S308 不關心學生
①非常同意 ②同意 ③不同意 ④非常不同意
- S309 讀書風氣不盛
①非常同意 ②同意 ③不同意 ④非常不同意
-

下列說法是否符合你們班上的情況？

- S316 同學常一起討論功課或唸書
①非常符合 ②符合 ③不符合 ④非常不符合
- S318 同學間常常討論升學的事
①非常符合 ②符合 ③不符合 ④非常不符合
- S319 常常結伴參觀校外展覽或聽演講
①非常符合 ②符合 ③不符合 ④非常不符合
-

班上同學和老師的相處情況：

- S323 老師動不動就責罵或處罰學生
①大部份老師如此 ②至少一半如此 ③少部份如此 ④沒有老師如此
- S325 同學上課不專心或跟不上進度時，老師不聞不問
①大部份老師如此 ②至少一半如此 ③少部份如此 ④沒有老師如此
- S326 老師常講課外話或管秩序，真正上課的時間不多
①大部份老師如此 ②至少一半如此 ③少部份如此 ④沒有老師如此
-

- S403 你現在每週通常要花多少時間參加校隊或代表隊的培訓活動？
①沒有參加 ②不到1小時 ③1到2小時（不含2小時） ④2到4小時（不含4小時） ⑤4到6小時（不含6小時） ⑥6小時以上
- S409 你現在每週通常花多少時間參加學校的社團活動（不含校隊或代表隊）？
①沒有參加 ②不到1小時 ③1到2小時（不含2小時） ④2到4小時（不含4小時） ⑤4到6小時（不含6小時） ⑥6小時以上
- S413 你現在每週通常花多少時間參加校外社團活動？
①沒有參加 ②不到1小時 ③1到2小時（不含2小時） ④2到4小時（不含4小時） ⑤4到6小時（不含6小時） ⑥6小時以上
-

學生問卷（續）：

S502 你是：

①男生 ②女生

這學期以來，你有沒有做過下列的事？

S508 考試作弊

①從來沒有 ②偶爾有 ③有時有 ④經常有

S509 逃學或翹課

①從來沒有 ②偶爾有 ③有時有 ④經常有

S510 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請衝突

①從來沒有 ②偶爾有 ③有時有 ④經常有

S511 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

①從來沒有 ②偶爾有 ③有時有 ④經常有

S512 抽煙、喝酒或吃檳榔

①從來沒有 ②偶爾有 ③有時有 ④經常有

S513 逃家

①從來沒有 ②偶爾有 ③有時有 ④經常有

S514 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

①從來沒有 ②偶爾有 ③有時有 ④經常有

S553 你期望自己唸到何種教育程度？

①國中畢業 ②高中/職畢業 ③專科、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畢業 ④一般大學畢業 ⑤研究所畢業 ⑥沒想過/不知道

S554 以你的能力，你認為自己可唸到什麼程度？

①國中畢業 ②高中/職畢業 ③專科、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畢業 ④一般大學畢業 ⑤研究所畢業 ⑥沒想過/不知道
